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刘琦、师敏龙、康军、胡宝斌、王福生、尤忠、宋诗付、刘述明、管惠娟、杨世铮、由亮、文红、吴杭州、闵群华、杨扬
标的资产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6
公司声明	8
交易对方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7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1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18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9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交易终止风险	22
二、收购整合风险	22
三、商誉减值风险	22
四、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交易背景与目的	26
二、本次重组方案	2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2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43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七、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	46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4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8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58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8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59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联龙博通历史沿革.....	59
三、VIE 架构的建立与拆除.....	66
四、最近三年联龙博通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及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原因.....	77
五、联龙博通目前的股权结构.....	78
六、联龙博通下属公司情况.....	79
七、联龙博通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82
八、联龙博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4
九、联龙博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121
十、取得联龙博通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24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	124
十二、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124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24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4
十五、联龙博通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4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28
一、估值基本情况.....	128

二、评估假设.....	129
三、评估说明.....	13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72
五、独立董事意见.....	196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97
一、资产购买协议.....	197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09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211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1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213
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218
三、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237
四、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5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5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2
一、联龙博通财务报表.....	26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报表.....	265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0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70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71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7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4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75
三、其他风险.....	277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	279
二、上市公司负债情况.....	279

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7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81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2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意见.....	284
第十三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86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87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290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1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93
五、法律顾问声明.....	294
六、审计机构声明.....	295
七、评估机构声明.....	296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97
一、备查文件.....	297
二、备查文件地点.....	29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证股份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龙博通	指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
北方金证	指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康华投资	指	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
Morningside	指	Morningsid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三金高科	指	深圳市三金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BVI 公司	指	Speed Gold Profits Ltd.
天人控股	指	天人控股有限公司（Adam Digital Holding Limited）
天人数码	指	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联龙立胜	指	北京联龙立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备考报告》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评估人员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指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术语释义		
大数据	指	规模巨大的数据集合，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由人脑或使用常规数据处理手段进行采集、管理、分析等
O2O	指	利用互联网技术，将线上的消费者引导到线下的一种电子商务
P2P	指	借助互联网，个人对个人的民间小额借贷模式
电子银行	指	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银行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刘琦、师敏龙等 1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龙博通 100%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琦等联龙博通的股东，交易对方在联龙博通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在联龙博通的持股比例（%）
1	刘琦	66.90
2	师敏龙	4.90
3	康军	3.70
4	胡宝斌	3.30
5	王福生	3.30
6	尤忠	3.00
7	宋诗付	2.70
8	刘述明	2.70
9	管惠娟	2.70
10	杨世铮	2.70
11	由亮	2.50
12	文红	0.50
13	吴杭州	0.50
14	闵群华	0.40
15	杨扬	0.20
	合计	100.00

（三）交易标的

联龙博通 100% 的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五）交易作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联龙博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考虑联龙博通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分配影响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联龙博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3.57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 59,031.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6.37%。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联龙博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5,813.43 万元，其中 5,800.00 万元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联龙博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00.00 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 36,000.00 万元，浮动对价为 17,000.00 万元。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基本对价（万元）	浮动对价（万元）
1	刘 琦	66.90	24,084.00	11,373.00
2	师敏龙	4.90	1,764.00	833.00
3	康 军	3.70	1,332.00	629.00
4	胡宝斌	3.30	1,188.00	561.00
5	王福生	3.30	1,188.00	561.00
6	尤 忠	3.00	1,080.00	510.00
7	宋诗付	2.70	972.00	459.00
8	刘述明	2.70	972.00	459.00
9	管惠娟	2.70	972.00	459.00
10	杨世铮	2.70	972.00	459.00
11	由 亮	2.50	900.00	425.00
12	文 红	0.50	180.00	85.00
13	吴杭州	0.50	180.00	85.00
14	闵群华	0.40	144.00	68.00
15	杨 扬	0.20	72.00	34.00
合 计		100.00	36,000.00	17,000.00

（六）付款进度安排

本次交易基本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对价：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20%，即 7,200.00 万元；自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20%，即 7,2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二期对价：自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30%，即 10,8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三期对价：自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20%，即 7,2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四期对价：自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10%，即 3,6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就以上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安排，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予以约定，如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补偿，公司有权从上述各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

本次交易浮动对价的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安排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七）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承诺利润补偿进行了约定。

1、盈利预测数据及补偿期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565.32	3,642.86	4,482.49

(1) 承诺盈利数

本次交易基本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承诺盈利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800.00	2,480.00	3,450.00

本次交易浮动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650.00	3,650.00	5,100.00

上述承诺盈利数为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2) 实际盈利数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如交易对方认为必要，可单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前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实际盈利数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2、补偿安排

(1) 盈利补偿的条件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

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的，交易对方将跟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盈利补偿的方式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

每年补偿的金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基本对价（即 36,000.00 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4）盈利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任一方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应自收到公司要求其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3、浮动对价支付安排

（1）自 2016 年起，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的，公司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逐年向交易对方支付浮动对价，浮动对价对价分两期支付；

（2）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时，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浮动对价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第一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2015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2016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53,000.00 万元－36,000.00 万元）×45%

但是，当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 7,650.00 万元时，公司按 7,65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

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

价。

(3) 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时，按如下公式计算第二期奖励对价：

第二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2015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2016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2017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元）×53,000.00 万元－36,000.00 万元－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

当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 0 且第一、二期浮动对价合计小于 17,00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按该金额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第一、二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的合计数大于 17,00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按 17,000.00 万元与第一期浮动对价已支付金额的差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4) 当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小于 0 时，上市公司按该金额从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第四期基本对价中扣减，不足扣减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以上扣减和交易对方额外补足的合计数不得超过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时，交易对方除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向公司进行补偿外，还需将第一期浮动对价返还公司。

4、减值补偿

(1) 股权期末估值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测试，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以确定标的股权期末的价值。如交易对方认为必要，可单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前述专项意见进行复核。

标的股权期末股权价值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2）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大于标的股权期末估值，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

以上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是指上市公司付出的全部对价扣减交易对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和浮动对价支付安排**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后的金额。

（3）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股权期末估值

（4）减值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任一方对**按前述公式得到**的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应自收到公司要求其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八）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公司同意，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公司将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奖励。

当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的承诺业绩（即 11,400.00 万元）时，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额外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11,400.00 万元）×3。

超额奖励的 70%按交易对方于《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联龙博通出资比例分别享有；

超额奖励剩余的 30%由联龙博通的核心员工享有，由刘琦作为联龙博通核心员工的

代表确定分配方案；

自刘琦向上市公司报送分配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 2/3，剩余 1/3 于刘琦向上市公司报送分配方案之日其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27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795.70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00.00 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 36,000.00 万元，浮动对价为 17,000.00 万元），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联龙博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比较法。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联龙博通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联龙博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3.57 万元，以收

益法评估值 59,031.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6.3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联龙博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报告》，假设金证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对联龙博通的收购，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04,032.35	112,816.27	8.44%	236,804.28	261,356.09	10.37%
营业利润（万元）	9,136.69	10,128.02	10.85%	19,271.82	21,520.62	11.67%
净利润（万元）	9,132.48	9,890.39	8.30%	17,707.78	19,240.60	8.6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230.54	8,988.44	9.21%	15,335.30	16,868.27	10.00%
毛利率（%）	25.09%	25.28%	0.76%	21.64%	23.21%	7.27%
净利率（%）	8.78%	8.77%	-0.01%	7.48%	7.36%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1.54%	0.57	0.62	8.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与备考合并财务数据的比较，2014 年，公司净利润提高 8.66%，基本每股收益提高 10.34%；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提高 8.30%，基本每股收益提高 9.68%。

基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由于不涉及新增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

度、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高于上市公司现有每股收益，且预计交易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以后年度每股收益。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28 日，联龙博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金证股份转让联龙博通股权的决议，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金证股份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材料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各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分别为 1,800.00 万元、2,480.00 万元及 3,450.00 万元；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分别为 2,650.00 万元、3,650.00 万元及 5,10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各交易对方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减值承诺	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间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刘琦、康军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联龙博通进行的，承诺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联龙博通及金证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承诺人在联龙博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联龙博通及金证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金证股份及联龙博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3、如因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证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竞业禁止	1、为确保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自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金证股份名下之日起，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承诺在金证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直至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期届满，除非：（1）上述人员的身体健康条件不再适合工作要求；（2）金证股份与上述人员协商一致，上述人员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承诺：自金证股份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之日起，在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盈利承诺期间，非经金证股份同意，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会对金证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与金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金证股份或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职务）。 3、自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从金证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其本人不得从事与金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在任何与金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为其提供咨询服务、经营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在与金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金证股份或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职务）。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资产定价公允，从各方面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和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1.54%	0.57	0.62	8.77%

本次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增长。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交易终止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同时，根据《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交易对方违反其承诺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交易可能终止。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联龙博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市场、客户、产品、技术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但是，上述优势互补的实现需要对联龙博通进行多个层面的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双方的比较优势不能有效利用或资源不能充分共享、人才流失等问题，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良好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将确认 49,965.90 万元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出现商誉减值，将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这一发展方向为众多向银行提供移动金融 IT 服务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标的公司在银行业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

经营多年，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上海银行等大、中、小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凭借对行业客户需求的理解、合作经验及研发实力的累积，标的公司在银行业信息化市场建立了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随着细分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将被金融软件类企业普遍看好，如果国内其他领先的金融软件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属于标的公司的创新业务，主要包括线下的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和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以及线上的“微银行”营销平台和为商业银行提供电子商务平台辅助营销业务，有效提高了银行的营销效率。目前，商业银行对上述业务存在较大的潜在需求，业务发展势头较好。若未来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标的公司的上述业务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经营业绩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银行业的转型需求也为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创造了发展机遇。由于国内银行业受政府监管影响较大，如果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需求变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来自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3.53%、96.32%、97.52%，因此对银行业有较大的依赖性。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银行普及率逐步提高，人们越来越多的通过手机银行等非传统渠道处理银行业务，银行业也逐渐将金融产品向移动端迁移，使得银行业对移动金融 IT 服务长期维持较高的需求水平。标的公司长期为银行业提供移动金融 IT 服务，并不断发展新业务满足银行客户的需求变化。随着移动金融的迅猛发展，如果银行业对于移动金融的 IT 服务需求发生大幅变动，或标的公司不能适应银行业需求的新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核心资产。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业务经

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保持不断的创新并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得益于其拥有一支优秀的核心团队。因此，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对于企业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将可能影响核心人员的积极性，造成核心人才的流失，削弱标的公司的竞争力。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来自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的营业收入总和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8%、92.69%及 89.71%。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若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开拓和市场推广风险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标的公司需针对客户现实的业务需求持续研发新产品与开拓新业务，除针对银行客户的 IT 需求不断提供解决方案，还创新性的发展了金融辅助营销服务，包括信用卡分期营销服务、“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服务平台都属于业内较为新颖的业务模式，目前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较强的市场推广力度。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层未能准确判断客户的业务需求，或标的公司的新产品与服务未能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则可能导致新业务不能顺利开展，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标的公司在新业务的市场推广过程中不能有效利用现有客户资源，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将对标的公司的新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到客户所在行业特征的影响，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银行为主，其采购审批制度较为严格，通常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当年的软件项目投资计划，第二、第三季度启动招投标项目，第三季度签订的合同较多。客户的行业特征使得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费用的发生较为均衡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其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盈利无法实现风险

本报告书中的收益法的盈利预测数据是根据截至《评估报告》签署之日已知的信息及资料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预测结果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与产业政策的调整、竞争环境的变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 2015 年 1-6 月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2.35 万元。标的公司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和金融辅助营销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其收入和利润更多的集中体现在下半年，导致标的公司 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与目的

金证股份为国内知名的从事金融 IT 业务的上市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金证股份与众多大型证券、基金等机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第三季度，在排名前 40 的证券公司的交易系统中，金证股份约占有 37% 的市场份额，是传统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导者，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保持在证券 IT、基金 IT 等细分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联龙博通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最早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手机银行及其他移动金融软件开发及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联龙博通一直专注于商业银行移动金融领域相关业务的拓展，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以及为商业银行提供金融辅助营销服务等业务。联龙博通先后为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以及上海银行、昆仑银行、南粤银行等多家中小型商业银行企业开发了多种类型的移动金融应用软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一方面继续为商业银行客户提供传统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同时不断创新，基于商业银行需求提供金融辅助营销服务，目前已逐步在 20 个省市建立了线下营销服务团队。

上市公司与联龙博通在市场、客户、产品、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强的互补性，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联龙博通，借助其在商业银行移动 IT 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技术及客户关系，迅速拓展银行 IT 领域的业务，通过整合双方的产品、技术、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形成完整的产业生态链，逐步实现上市公司对金融 IT 领域的全面覆盖，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并巩固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刘琦、师敏龙等 1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龙博通 100%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琦等联龙博通的股东，交易对方在联龙博通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在联龙博通的持股比例（%）
1	刘琦	66.90
2	师敏龙	4.90
3	康军	3.70
4	胡宝斌	3.30
5	王福生	3.30
6	尤忠	3.00
7	宋诗付	2.70
8	刘述明	2.70
9	管惠娟	2.70
10	杨世铮	2.70
11	由亮	2.50
12	文红	0.50
13	吴杭州	0.50
14	闵群华	0.40
15	杨扬	0.20
	合计	100.00

（三）交易标的

联龙博通 100%的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五）交易作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联龙博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考虑联龙博通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分配影响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联龙博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3.57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 59,031.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6.37%。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联龙博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5,813.43 万元，其中 5,800.00 万元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联龙博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00.00 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 36,000.00 万元，浮动对价为 17,000.00 万元，此外，当联龙博通超额完成业绩时，公司再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给予额外奖励。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基本对价（万元）	浮动对价（万元）
16	刘 琦	66.90	24,084.00	11,373.00
17	师敏龙	4.90	1,764.00	833.00
18	康 军	3.70	1,332.00	629.00
19	胡宝斌	3.30	1,188.00	561.00
20	王福生	3.30	1,188.00	561.00
21	尤 忠	3.00	1,080.00	510.00
22	宋诗付	2.70	972.00	459.00
23	刘述明	2.70	972.00	459.00
24	管惠娟	2.70	972.00	459.00
25	杨世铮	2.70	972.00	459.00
26	由 亮	2.50	900.00	425.00
27	文 红	0.50	180.00	85.00
28	吴杭州	0.50	180.00	85.00
29	闵群华	0.40	144.00	68.00
30	杨 扬	0.20	72.00	34.00
合 计		100.00	36,000.00	17,000.00

（六）付款进度安排

本次交易基本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对价：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20%，即 7,200.00 万元；自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20%，即 7,2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二期对价：自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30%，即 10,8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三期对价：自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20%，即 7,2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四期对价：自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10%，即 3,6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就以上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安排，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予以约定，如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补偿，公司有权从上述各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

本次交易浮动对价的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安排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七）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承诺利润补偿进行了约定。

1、盈利预测数据及补偿期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565.32	3,642.86	4,482.49

(1) 承诺盈利数

本次交易基本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承诺盈利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800.00	2,480.00	3,450.00

本次交易浮动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650.00	3,650.00	5,100.00

上述承诺盈利数为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2) 实际盈利数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如交易对方认为必要，可单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前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实际盈利数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2、补偿安排

（1）盈利补偿的条件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的，交易对方将跟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盈利补偿的方式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

每年补偿的金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基本对价（即 36,000.00 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4）盈利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任一方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应自收到公司要求其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3、浮动对价支付安排

（1）自 2016 年起，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的，公司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逐年向交易对方支付浮动对价，浮动对价对价分两期支付；

（2）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时，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浮动对价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第一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2015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2016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53,000 万元－36,000 万元）×45%

但是，当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 7,650.00 万元时，公司按 7,65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

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

(3) 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时，按如下公式计算第二期奖励对价：

第二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2015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2016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2017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元）×53,000.00 万元－36,000.00 万元－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

当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 0 且第一、二期浮动对价合计小于 17,00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按该金额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第一、二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的合计数大于 17,00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按 17,000.00 万元与第一期浮动对价已支付金额的差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4) 当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小于 0 时，上市公司按该金额从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第四期基本对价中扣减，不足扣减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以上扣减和交易对方额外补足的合计数不得超过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时，交易对方除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向公司进行补偿外，还需将第一期浮动对价返还公司。

4、减值补偿

(1) 股权期末估值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

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测试，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以确定标的股权期末的价值。如交易对方认为必要，可单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前述专项意见进行复核。

标的股权期末股权价值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2）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大于标的股权期末估值，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

以上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是指上市公司付出的全部对价扣减交易对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和浮动对价支付安排**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后的金额。

（3）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股权期末估值

（4）减值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任一方对**按前述公式得到**的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应自收到公司要求其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八）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公司同意，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公司将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奖励。

当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的承诺业绩（即 11,400 万元）时，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额外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11,400）×3。

超额奖励的 70%按交易对方于《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联龙博通出资比例分别享有；

超额奖励剩余的 30%由联龙博通的核心员工享有，由刘琦作为联龙博通核心员工的代表确定分配方案；

自刘琦向上市公司报送分配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 2/3，剩余 1/3 于刘琦向上市公司报送分配方案之日其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27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795.70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00.00 万元（该对价分为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其中，基本对价为 36,000.00 万元，浮动对价为 17,000.00 万元），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联龙博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联龙博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报告》，假设金证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对联龙博通的收购，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04,032.35	112,816.27	8.44%	236,804.28	261,356.09	10.37%
营业利润（万元）	9,136.69	10,128.02	10.85%	19,271.82	21,520.62	11.67%
净利润（万元）	9,132.48	9,890.39	8.30%	17,707.78	19,240.60	8.6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230.54	8,988.44	9.21%	15,335.30	16,868.27	10.00%
毛利率（%）	25.09%	25.28%	0.76%	21.64%	23.21%	7.27%
净利率（%）	8.78%	8.77%	-0.01%	7.48%	7.36%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1.54%	0.57	0.62	8.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与备考合并财务数据的比较，2014 年，公司净利润提高 8.66%，基本每股收益提高 10.34%；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提高 8.30%，基本每股收益提高 9.68%。

基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由于不涉及新增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高于上市公司现有每股收益，且预计交易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以后年度每股收益。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28 日，联龙博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金证股份转让联龙博通股权的决议，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INGDOM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835,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剑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8-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8-9 层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注册登记地点：深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98823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08447860

组织机构代码：70844786-0

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2435 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

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室内外清洁。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 4403011033988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四位自然人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以现金方式各自出资 75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8）深华会字第 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股权变更情况

1、转让股权

2000 年 9 月 26 日，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向后者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20%的股权。该次转让完成后，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公司 23.80%的股权，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0%的股权。

2、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府函[2000]70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50,725,187.59 元，公司以 1: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72.00 万股，剩余 5,187.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改制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杜 宣	1,207.1360	23.80
赵 剑	1,207.1360	23.80
李结义	1,207.1360	23.80
徐岷波	1,207.1360	23.8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3.4560	4.80
合计	5,072.0000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4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00 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6,872.00 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3]150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446。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杜 宣	1,207.1360	17.5660
赵 剑	1,207.1360	17.5660
李结义	1,207.1360	17.5660
徐岷波	1,207.1360	17.566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43.4560	3.5427
社会公众股	1,800.0000	26.1932
合计	6,872.0000	100.0000

注：2002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0 日，金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6 年 4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0 股股份对价，共计支付 576.00 万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6,872.0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4,49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4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37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58%。

5、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72.00 万股，2006 年 8 月 23 日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744.00 万股。

6、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4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12,369.60 万股。2011 年 9 月 22 日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113.60 万股。

7、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窗口行权

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 2013-019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以及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 2013-021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13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窗口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26.40 万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240.00 万股。

8、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窗口行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 2013-038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3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 2013-040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13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窗口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0.50 万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260.50 万股。

9、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发布 2014-037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4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53.90 万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414.40 万股。

10、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2014-071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以及 2015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 2015-001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49.15 万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563.55 万股。

1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99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四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2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20.80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683.55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 宣	33,923,120	12.25
2	赵 剑	33,843,024	12.22
3	李结义	32,622,954	11.78
4	徐岷波	30,810,175	11.13
5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33,369	1.4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280	1.2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0,601	1.21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1,653	1.17
9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1.0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3,618	0.91
	合计	150,558,794	54.36

12、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683.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683.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3,050.65 万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所持股份较为接近，且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因此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或影响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软件业务、系统集成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与信息系统维护及 IT 设备的分销代理等。其中，金融行业的定制软件业务、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为公司主要的利润贡献。最近三年一期，金证股份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02,547.22	234,026.07	200,469.73	186,261.30
IT 设备销售	68,035.16	161,483.62	135,549.09	130,564.36
定制软件	15,348.45	27,337.31	19,656.31	15,071.64
建安工程	7,674.40	7,550.06	11,113.85	12,106.91
系统集成设备	7,117.87	25,422.66	23,414.76	16,965.56
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4,371.34	12,057.22	10,543.00	10,291.64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	-	175.20	192.73	368.93
短信服务	-	-	-	892.27
营业成本	77,538.42	184,735.07	160,469.10	151,807.08
IT 设备销售	62,753.91	151,604.95	126,038.30	122,287.65
定制软件	604.87	1,366.80	2,018.24	1,134.06
建安工程	6,193.20	5,762.01	8,076.34	9,184.22

系统集成设备	6,246.63	21,512.57	20,680.31	15,080.03
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1,739.81	4,488.74	3,655.92	3,884.53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	-	-	-	-
短信服务	-	-	-	236.59
毛利率%	24.39	21.06	19.95	18.5
IT 设备销售	7.76	6.12	7.02	6.34
定制软件	96.06	95.00	89.73	92.48
建安工程	19.30	23.68	27.33	24.14
系统集成设备	12.24	15.38	11.68	11.11
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60.20	62.77	65.32	62.26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	-	100.00	100.00	100.00
短信服务	-	-	-	73.48
收入构成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T 设备销售	66.35	69.00	67.62	70.10
定制软件	14.97	11.68	9.81	8.09
建安工程	7.48	3.23	5.54	6.50
系统集成设备	6.94	10.86	11.68	9.11
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4.26	5.15	5.26	5.53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	-	0.07	0.10	0.20
短信服务	-	-	-	0.48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8,803.49	191,882.50	180,528.40	120,209.92
负债合计	124,929.49	98,086.60	104,126.56	57,66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74.00	93,795.90	76,401.84	62,54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196.86	83,795.70	68,304.12	56,707.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4,032.35	236,804.28	203,161.34	188,301.31
营业利润	9,136.69	19,271.82	13,145.00	8,225.45
利润总额	9,822.42	19,857.77	13,888.57	9,562.54
净利润	9,132.48	17,707.78	12,504.43	8,34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0.54	15,335.30	10,920.80	7,11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34	10,092.56	8,875.83	4,10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29	-3,776.56	-28,957.46	-9,34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0.10	-12,287.91	27,020.04	-1,21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68.04	-5,971.91	6,938.41	-6,458.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2.38	29,784.29	22,845.88	29,304.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80.41	23,812.38	29,784.29	22,845.8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50.21	51.12	57.68	47.97
综合毛利率（%）	25.09	21.64	20.61	19.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58	0.42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20.34	17.50	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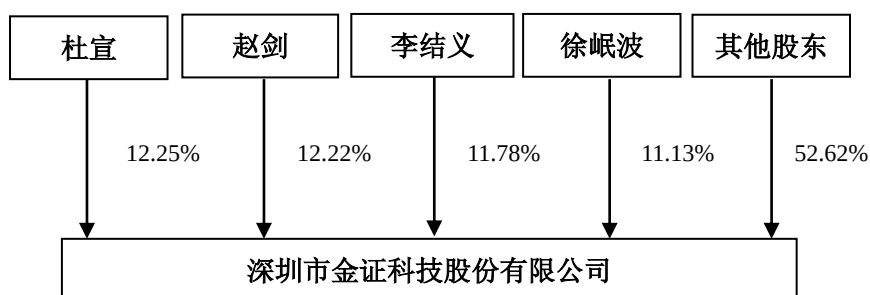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所持股份较为接近，且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因此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或影响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四位持股 5%以上股东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杜宣，现年 51 岁，学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公司董事。杜宣先生 1984 年至 1989 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并从事 MIS 的开发；1989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二部经理；1993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创建金证股份，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杜宣先生于 2000 年荣获深圳市“彭年科技奖”，2001 年被评为深圳市十大杰出青年，2003 年当选深圳市福田区人大代表，2009 年获“深圳市长奖”。

赵剑，现年 47 岁，硕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现任公司董事长。赵剑先生 1989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1992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深圳市捷意电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创建金证股份，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赵剑先生主持开发的公司三项产品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局的科技成果鉴定，其中“金证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获 2000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李结义，现年 49 岁，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 1989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经营部主任；1993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创建金证股份，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

徐岷波，现年 48 岁，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岷波先生 1990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1992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深圳市捷意电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创建金证股份，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

七、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刘琦

1、基本信息

姓名：刘琦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631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富卓花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840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联龙博通	董事长兼总裁	2002 年至今
三金高科	董事	2000 年至今
联龙立胜	董事	2001 年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刘琦除持有联龙博通 66.9%股份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三金高科 ^注	1,500.00 万元	68%	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外围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外围相关配套产品的租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注：三金高科已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注销公司，并出具承诺，在办理公司注销期间不进行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与联龙博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师敏龙

1、基本信息

姓名：师敏龙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1025197301*****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泰宝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依斯特大厦 9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北京佳信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12 至今
北京泰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8 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师敏龙除持有联龙博通 4.9%股份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泰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万	7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康军

1、基本信息

姓名：康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0319691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蔚蓝海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8 层 840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联龙博通	副总经理	2002 年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康军除持有联龙博通 3.7%股权以外，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三金高科	1,500.00 万元	9%	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外围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外围相关配套产品的租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四）胡宝斌

1、基本信息

姓名：胡宝斌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9111978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柳杉路 99 弄 17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545 弄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上海荟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2 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胡宝斌除持有联龙博通 3.3%股权以外，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荟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王福生

1、基本信息

姓名：王福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419750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95 号院泛海国际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95 号院泛海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副总	2003.07 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王福生目前持有联龙博通 3.3%股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六）尤忠

1、基本信息

姓名：尤忠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40319680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北京联龙天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监事	2012 年至今

注：北京联龙天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同意注销北京联龙天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出具声明自股东会决定注销之日起后续不再运营。

3、对外投资情况

尤忠除持有北京联龙通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3%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联龙天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万	4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七）宋诗付

1、基本信息

姓名：宋诗付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301*****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小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联龙博通	董事	2015 年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宋诗付除持有北京联龙通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3%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八）刘述明

1、基本信息

姓名：刘述明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301194109*****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丽都路 599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丽都路 5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	------	------

无	退休	2012 年至今
---	----	----------

3、对外投资情况

刘述明除持有联龙博通 2.7%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九）管惠娟

1、基本信息

姓名：管惠娟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119400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 9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 9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无	退休	2012 年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管惠娟除持有联龙博通 2.7%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十）杨世铮

1、基本情况

姓名：杨世铮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10619620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三九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银湖路口三九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无	无	2009 年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杨世铮目前持有联龙博通 2.7%股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一）由亮

1、基本信息

姓名：由亮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219730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5 号 1 号院 10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5 号 1 号院 10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9 至今
联龙博通	监事	2002 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由亮除持有联龙博通 3.7%股权以外，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三金高科	1,500.00 万元	8%	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外围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外围相关配套产品的租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十二）文红

1、基本信息

姓名：文红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105196609*****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百善台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87 号工行湘雅芙蓉路支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工商银行湖南省长沙市湘雅芙蓉路支行	经理	2011.01 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文红目前持有联龙博通 0.5%股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三）吴杭州

1、基本信息

姓名：吴杭州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0519490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566 弄楼园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566 弄楼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无	退休	2012 年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吴杭州除持有联龙博通 0.5%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四）闵群华

1、基本信息

姓名：闵群华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1195706*****

住所：昌平区天通苑东一区

通讯地址：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E 座 9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北京国创科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2 年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闵群华除持有联龙博通 0.4%股份以外，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国创科视科技有限公司	5,586.58 万元	1%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安全防范技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住建委取得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杨扬

1、基本信息

姓名：杨扬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3060219610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庄胜二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 840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联龙博通	行政总监	2003.12 至今

联龙博通	董事	2013.08 至今
北京联龙天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07 至今

3、对外投资情况

杨扬除持有联龙博通 0.2%股份以外，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联龙天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万	5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龙博通的 100%股权。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琦
营业执照号码	1101040034910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4736488694
组织机构代码	73648869-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840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劳务派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龙博通历史沿革

（一）2002 年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12 月 19 日，三金高科、刘述明、康军、王凤丽、杨世铮、赵鹤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联龙博通并通过了《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该次出资已经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德慧验字（2001）第 3-0052 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联龙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金高科	130.00	65.00
2	刘述明	16.00	8.00
3	康军	6.00	3.00
4	王凤丽	16.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杨世铮	16.00	8.00
6	赵鹤茹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2002 年 9 月股权继承

2002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赵鹤茹在联龙博通的 16 万元出资由其女儿班秀峰继承。

2002 年 9 月 10 日辽宁省沈阳市第一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02）沈一证民字第 3634 号），其中说明：被继承人赵鹤茹因病死亡，赵鹤茹生前持有的北京联龙博通 8% 的注册资本系被继承人赵鹤茹与其配偶班显华的共同财产，该股份的 50% 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被继承人父母分别于被继承人死亡前去世，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配偶班显华表示放弃继承权，并同意将自己所有的股份赠与给其女儿班秀峰，儿子班向东也表示放弃继承权。所以上述 8% 股权归继承人班秀峰所有。

上述股权继承后，联龙博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金高科	130.00	65.00
2	刘述明	16.00	8.00
3	康军	6.00	3.00
4	王凤丽	16.00	8.00
5	杨世铮	16.00	8.00
6	班秀峰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 日，自然人股东班秀峰与管惠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在联龙博通的 1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管惠娟。根据班秀峰和管惠娟的访谈记录及管惠娟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联龙博通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6.00 万元。

同日联龙博通股东会上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联龙博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金高科	130.00	65.00
2	刘述明	16.00	8.00
3	康军	6.00	3.00
4	王凤丽	16.00	8.00
5	杨世铮	16.00	8.00
6	管惠娟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2004 年 12 月增资

2004 年 12 月 12 日，经联龙博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三金高科向联龙博通增资 800.0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联龙博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金高科	930.00	93.00
2	刘述明	16.00	1.60
3	康军	6.00	0.60
4	王凤丽	16.00	1.60
5	杨世铮	16.00	1.60
6	管惠娟	16.00	1.6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31 日，三金高科分别与刘琦、王凤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金高科将其持有联龙博通 60%的股份、33%的股份分别以 1 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刘琦、王凤丽。同日，自然人股东康军、杨世铮、管惠娟和刘述明分别与王凤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北京联龙博通 0.6%、1.6%、1.6%、1.6%的股份以 1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凤丽。

本次股权转让时，刘琦为三金高科控股股东，持有三金高科 68%的股权。根据刘琦及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其他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联龙博通拟在境

外上市，为建立境外上市相关股权架构，联龙博通全体股东的实际股东权益均在境外拟上市主体 BVI 公司中体现，刘琦和王凤丽作为拟定的上市架构中境内权益持有人，故本次转让对价为名义价格。刘琦与王凤丽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境外架构情况详见本节“三、VIE 架构的建立与拆除”。

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2005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工商 005 注册企许字（2005）0059375 号），同意联龙博通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联龙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琦	600.00	60.00
2	王凤丽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王凤丽分别与康华投资、康军、刘述明、管惠娟、杨世铮、吴海燕、张震、闵群华、杨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联龙博通 21.2%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3.7%的股份转让给康军、2.7%的股份转让给刘述明、2.7%的股份转让给管惠娟、2.7%的股份转让给杨世铮、2.5%的股份转让给吴海燕、1.2%的股份转让给张震、0.4%的股份转让给闵群华、0.2%的股份转让给杨扬。

刘琦分别与师敏龙、胡宝斌、王福生、尤忠、由亮、周柳坤、孙文霞、文红、吴杭州、罗嘉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联龙博通 4.9%的股份转让给师敏龙、3.3%的股份转让给胡宝斌、3.3%的股份转让给王福生、3.0%的股份转让给尤忠、2.5%的股份转让给由亮、2.1%的股份转让给周柳坤、0.6%的股份转让给孙文霞、0.5%的股份转让给文红、0.5%的股份转让给吴杭州、0.3%的股份转让给罗嘉欣。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均为名义对价 1 元。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联龙博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境外 BVI 公司股东权益直接在联龙博通还原并体现。

受让方中，康华投资受让联龙博通 21.2%股权为代 Morningside 持有；周柳坤受让

联龙博通 2.1%股权为代 Kenny Kan、James Chan Kean Chiu 和邓云持有，其中代 Kenny Kan 持有 0.57%，代 James Chan Kean Chiu 持有 0.28%，代邓云持有 1.25%；吴海燕受让联龙博通 2.5%的股权为代邓云持有；张震受让联龙博通 1.2%的股权为代邓云持有；孙文霞受让联龙博通 0.6%的股权为代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持有；罗嘉欣受让联龙博通 0.3%的股权为代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情况详见本节“三、VIE 架构的建立与拆除”。

该次股权转让经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联龙博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2012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工商西注册企许字（2012）0096558 号），同意联龙博通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联龙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琦	390.00	39.00
2	康华投资	212.00	21.20
3	师敏龙	49.00	4.90
4	康军	37.00	3.70
5	胡宝斌	33.00	3.30
6	王福生	33.00	3.30
7	尤忠	30.00	3.00
8	王凤丽	27.00	2.70
9	刘述明	27.00	2.70
10	管惠娟	27.00	2.70
11	杨世铮	27.00	2.70
12	由亮	25.00	2.50
13	吴海燕	25.00	2.50
14	周柳坤	21.00	2.10
15	张震	12.00	1.20
16	孙文霞	6.00	0.60
17	文红	5.00	0.50
18	吴杭州	5.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9	闵群华	4.00	0.40
20	罗嘉欣	3.00	0.30
21	杨扬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王凤丽与宋诗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凤丽将所持联龙博通 2.7%的股权转让给宋诗付。根据对王凤丽、宋诗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转让联龙博通 2.7%的交易对价为 236.73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经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联龙博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2015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联龙博通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联龙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琦	390.00	39.00
2	康华投资	212.00	21.20
3	师敏龙	49.00	4.90
4	康军	37.00	3.70
5	胡宝斌	33.00	3.30
6	王福生	33.00	3.30
7	尤忠	30.00	3.00
8	宋诗付	27.00	2.70
9	刘述明	27.00	2.70
10	管惠娟	27.00	2.70
11	杨世铮	27.00	2.70
12	由亮	25.00	2.50
13	吴海燕	25.00	2.50
14	周柳坤	21.00	2.10
15	张震	12.00	1.20
16	孙文霞	6.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7	文红	5.00	0.50
18	吴杭州	5.00	0.50
19	闵群华	4.00	0.40
20	罗嘉欣	3.00	0.30
21	杨扬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代持股东康华投资与刘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华投资将所持联龙博通 21.2%的股权转让给刘琦，转让价格为 7,632 万元。

Morningside 出具《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授权康华投资作为本公司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处理联龙博通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康华投资将代为持有的联龙博通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以及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对康华投资处分联龙博通股权的任何方式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认可康华投资签署的联龙博通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

康华投资对联龙博通股权完全的处分权，本公司承诺其本次授权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并且自本确认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会自行处分联龙博通的股权，如因本公司自行处分联龙博通股权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本公司承诺不会向康华投资或联龙博通股权受让方进行追索。”

2015 年 9 月，周柳坤及其被代持股东 Kenny Kan、James Chan Kean Chiu 及邓云与刘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柳坤将所持联龙博通 2.1%的股权转让给刘琦，转让价格为后续刘琦向金证股份转让该部分股权收到的对价。

2015 年 9 月，吴海燕及其被代持股东邓云与刘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海燕将所持联龙博通 2.5%的股权转让给刘琦，转让价格为后续刘琦向金证股份转让该部分股权收到的对价。

2015 年 9 月，张震及其被代持股东邓云与刘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震将所持联龙博通 1.2%的股权转让给刘琦，转让价格为后续刘琦向金证股份转让该部分股权收到的对价。

2015 年 9 月，罗嘉欣及其被代持股东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与刘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罗嘉欣将所持联龙博通 0.3%的股权转让给刘琦，转让价格为后续刘琦向金证股份转让该部分股权收到的对价。

2015 年 9 月，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与孙文霞签署了《股权赠予协议》，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将其实际享有并由孙文霞代持的联龙博通 0.6%的股权赠予孙文霞。同月，孙文霞与刘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联龙博通 0.6%的股权转让给刘琦，转让价格为后续刘琦向金证股份转让该部分股权收到的对价。

该次股权转让经 2015 年 9 月召开的联龙博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2015 年 9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联龙博通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联龙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琦	669.00	66.90
2	师敏龙	49.00	4.90
3	康军	37.00	3.70
4	胡宝斌	33.00	3.30
5	王福生	33.00	3.30
6	尤忠	30.00	3.00
7	宋诗付	27.00	2.70
8	刘述明	27.00	2.70
9	管惠娟	27.00	2.70
10	杨世铮	27.00	2.70
11	由亮	25.00	2.50
12	文红	5.00	0.50
13	吴杭州	5.00	0.50
14	闵群华	4.00	0.40
15	杨扬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VIE 架构的建立与拆除

根据联龙博通主要股东刘琦出具的确认函，联龙博通在设立之初即拟定了境外融资及上市计划。境外融资及上市主体为 BVI 公司，通过 VIE 架构对联龙博通实施控制，境外 VIE 架构的建立与拆除过程如下：

（一）境外持股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1、2002 年 BVI 公司设立

BVI 公司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5 月 16 日，BVI 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其法定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可发行 50,000.00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美元，BVI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邓云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BVI 公司引入投资者

2004 年 5 月 8 日，BVI 公司向邓云平价发行 999 股面值 1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 美元 1 股；向 Kenny Kan 发行 10 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 万美元 1 股；向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 发行 10 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 万美元 1 股。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BV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邓云	1,000.00	98.00
Kenny Kan	10.00	1.00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	10.00	1.00
合计	1,020.00	100.00

3、BVI 公司引入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4 年 8 月 2 日，BVI 公司向刘琦、康军、王凤丽等 15 位投资者发行 13,355.00 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共计 13,355.00 美元。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BV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刘琦	7,125.00	49.60
邓云	1,200.00	8.30
康军	900.00	6.30

胡宝斌	893.00	6.20
王凤丽	750.00	5.20
杨世铮	750.00	5.20
管惠娟	750.00	5.20
刘述明	750.00	5.20
由亮	520.00	3.60
钟泽真	200.00	1.40
Kenny Kan	139.00	1.00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	139.00	1.00
文红	121.00	0.80
Hamlet Management Limited	69.00	0.50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69.00	0.50
合计	14,375.00	100.00

4、BVI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

2005 年 4 月 15 日，BVI 公司回购注销钟泽真 200 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股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BV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刘琦	7,125.00	50.30
邓云	1,200.00	8.50
康军	900.00	6.30
胡宝斌	893.00	6.30
王凤丽	750.00	5.30
杨世铮	750.00	5.30
管惠娟	750.00	5.30
刘述明	750.00	5.30
由亮	520.00	3.70
Kenny Kan	139.00	1.00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	139.00	1.00
文红	121.00	0.90
James Chan Kean Chiu	69.00	0.50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69.00	0.50
合计	14,175.00	100.00

（二）未实际办理股份变动或者股份发行的备案的 BVI 公司权益变动事项

根据 BVI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登记事项外，BVI 公司存在下述未实际办理股份变动或者股份发行的备案的权益变动事项。

1、BVI 公司第一次可转债为股份

2005 年 7 月 18 日，BVI 公司在其章程中，将股份重新分类，约定股本为 5.00 万美元，由 25,000.00 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股票和 25,000.00 股面值为 1.00 美元的 A 轮优先股组成。

2005 年 7 月，Morningside 与刘琦、邓云、康军、BVI 公司、王凤丽、杨世铮、管惠娟、刘述明、由亮、文红、胡宝斌、Kenny Kan、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Hamlet Management Limited、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签署了可转债协议，约定 Morningside 向 BVI 公司贷出 300.00 万美元的可转债，如完成相关目标，Morningside 可选择将这一可转债转换为 BVI 公司 17.65% 的 A 轮优先股，如未完成相关目标，Morningside 可选择将这一可转债转换为 BVI 公司 23.07% 的 A 轮优先股。

按每股 705.55 美元的价格，Morningside 可实施债转股，其可在 BVI 公司获得 4,252.00 股股份。

如 Morningside 实施上述的债转股方法，本次债转股完成后，BV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刘琦	7,125.00	38.67
Morningside	4,252.00	23.07
邓云	1,200.00	6.51
康军	900.00	4.88
胡宝斌	893.00	4.85
王凤丽	750.00	4.07
杨世铮	750.00	4.07
管惠娟	750.00	4.07
刘述明	750.00	4.07
由亮	520.00	2.82
Kenny Kan	139.00	0.75
文红	121.00	0.66
Hamlet Management Limited	69.00	0.37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69.00	0.37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	139.00	0.75
合计	18,427.00	100.00

2、Hamlet Management Limited 转让股票

2008 年 12 月，Hamlet Management Limited 将所持 69 股 BVI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James Chan Kean Chiu。

本次转让后，BVI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刘琦	7,125.00	38.67
Morningside	4,252.00	23.07
邓云	1,200.00	6.51
康军	900.00	4.88
胡宝斌	893.00	4.85
王凤丽	750.00	4.07
杨世铮	750.00	4.07
管惠娟	750.00	4.07
刘述明	750.00	4.07
由亮	520.00	2.82
Kenny Kan	139.00	0.75
文红	121.00	0.66
James Chan Kean Chiu	69.00	0.37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69.00	0.37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	139.00	0.75
合计	18,427.00	100.00

3、奖励股份

2011 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授予 CEO 即刘琦 3,000.00 股奖励股票，鉴于与 Morningside 签署的可债转股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Morningside 的股份将会增加至 5,150.00 股。

如增发上述股份，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BV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刘琦	7,125.00	31.91
Morningside	5,150.00	23.07
Teng Wan	1,200.00	5.38
康军	900.00	4.03
胡宝斌	893.00	4.03
王凤丽	750.00	3.36
杨世铮	750.00	3.36
管惠娟	750.00	3.36
刘述明	750.00	3.36
由亮	520.00	2.33
Kenny Kan	139.00	0.62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	139.00	0.62
文红	121.00	0.54
James Chan Kean Chiu	69.00	0.31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69.00	0.31
Grant to CEO	3,000.00	13.44
合计	22,325.00	100.00

4、BVI 公司第二次可转债为股份

在联龙博通后续发展中，刘琦合计为联龙博通偿还借款及利息合计 1,370,314.29 美元，经全体股东一致认可，按每股 705.55 美元的价格，刘琦可实施以上的债转股，其可在 BVI 公司获得 1,942.00 股股份。

如刘琦实施债转股，本次债转股完成后，BV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刘琦	9,067.00	37.36
Morningside	5,150.00	21.22
Teng Wan	1,200.00	4.94
康军	900.00	3.71
胡宝斌	893.00	3.71
王凤丽	750.00	3.09
杨世铮	750.00	3.09
管惠娟	750.00	3.09
刘述明	750.00	3.09
由亮	520.00	2.14
Kenny Kan	139.00	0.57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	139.00	0.57
文红	121.00	0.50
James Chan Kean Chiu	69.00	0.28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69.00	0.28
Grant to CEO	3,000.00	12.36
合计	24,267.00	100.00

上述股权演变中，股份变动或股份发行得到全体股东的确认，但未在 BVI 实际办理股份变动或者股份发行的备案登记。

根据 BVI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本公司对 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的上述历史沿革不存在任何异议，对 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第一次可转债为股份、Hamlet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转让、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股份发行以及 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第二次可转债为股份各股东在 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可获得的权益/股份以及各股东在 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已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

本人/本公司目前持有或实际享有的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联龙博通”)的权益比例系根据上述 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已登记备案的股份比例并综合考虑后续 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第一次可转债为股份、Hamlet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转让、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股份发行以及 Speed Gold Profits Limited 第二次可转债为股份对权益的影响后确定。本人/本公司认可目前在联龙博通持有或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对该比例无任何异议。”

(三) BVI 公司与联龙博通控制关系的建立

1、BVI 公司收购天人控股并间接收购天人数码

2005 年 3 月, BVI 公司收购邓云持有的天人控股 100%的股权(其中 50%的股权由邓云代持)。因天人控股持有天人数码 100%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 BVI 公司间接持有天人数码 100%的股权。

2、联龙博通境内股东向刘琦和王凤丽转让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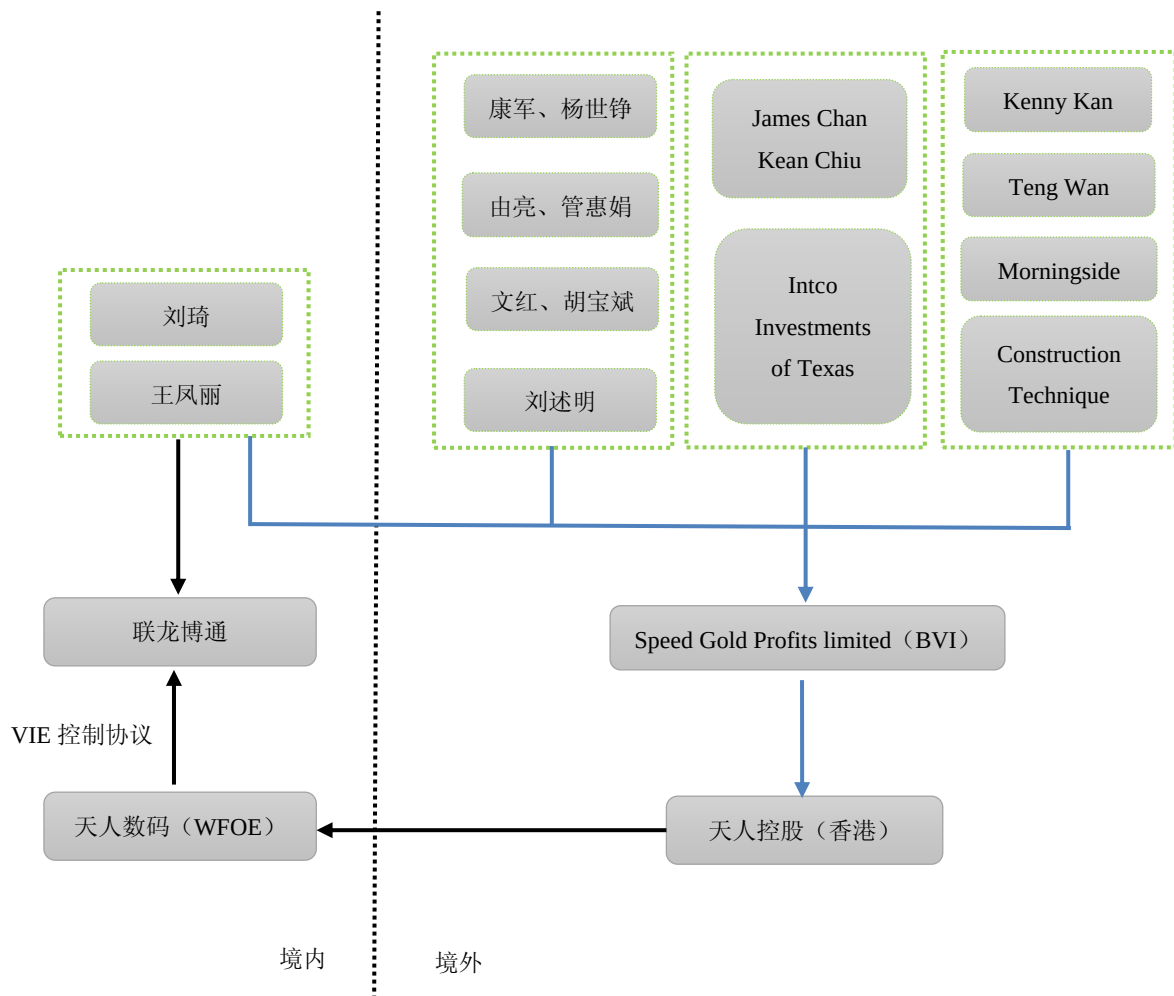
2005 年 7 月 31 日, 三金高科分别与刘琦、王凤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三金高科将其持有联龙博通 60%的股份、33%的股份分别以 1.00 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刘琦、王凤丽。同日, 自然人股东康军、杨世铮、管惠娟和刘述明分别与王凤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北京联龙博通 0.6%、1.6%、1.6%、1.6%的股份以 1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凤丽。

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联龙博通历史沿革”。

3、联龙博通、刘琦及王凤丽与天人数码签署系列 VIE 控制协议

2005 年 7 月, 刘琦、王凤丽与天人数码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刘琦、王凤丽及联龙博通与天人数码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天人数码与联龙博通签署《域名许可使用协议》; 联龙博通与天人数码签署《独家技术许可与服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文件, 在股东层面, 刘琦、王凤丽将所持联龙博通股权全部质押给天人数码, 并委派与天人数码共同认可的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 同时赋予天人数码随时收购刘琦、王凤丽所持联龙博通股权的权利; 在联龙博通层面, 联龙博通聘请天人数码为其独家的软件和技术服务提供商, 按年支付服务费, 并每年向天人数码支付域名使用费。通过上述协议, BVI 公司通过天人数码实现对联龙博通的控制。

4、截至 2011 年境外权益回归前, 境内外控制关系图



(四) VIE 控制关系的执行情况及解除

1、境外权益回落

根据对联龙博通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2011 年，联龙博通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境外 BVI 公司股东权益直接在联龙博通还原并体现。

根据该安排，王凤丽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联龙博通 21.2%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3.7%的股份转让给康军、2.7%的股份转让给刘述明、2.7%的股份转让给管惠娟、2.7%的股份转让给杨世铮、2.5%的股份转让给吴海燕、1.2%的股份转让给张震、0.4%的股份转让给闵群华、0.2%的股份转让给杨扬。

刘琦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联龙博通 4.9%的股份转让给师敏龙、3.3%的股份转让给胡宝斌、3.3%的股份转让给王福生、3.0%的股份转让给尤忠、2.5%的股份转让给由亮、2.1%的股份转让给周柳坤、0.6%的股份转让给孙文霞、0.5%的股份转让给文

红、0.5%的股份转让给吴杭州、0.3%的股份转让给罗嘉欣。

受让方中，康华投资受让联龙博通 21.2%股权为代 Morningside 持有；周柳坤受让联龙博通 2.1%股权为代 Kenny Kan、James Chan Kean Chiu 和邓云持有，其中代 Kenny Kan 持有 0.57%，代 James Chan Kean Chiu 持有 0.28%，代邓云持有 1.25%；吴海燕受让联龙博通 2.5%的股权为代邓云持有；张震受让联龙博通 1.2%的股权为代邓云持有；孙文霞受让联龙博通 0.6%的股权为代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持有；罗嘉欣受让联龙博通 0.3%的股权为代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

受让方中，师敏龙、王福生、尤忠、吴杭州、闵群华、杨扬在境外 BVI 公司未持有股票。根据对刘琦、王凤丽、师敏龙、王福生、尤忠、吴杭州、闵群华、杨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 6 名受让方受让股票背景如下：

刘琦将其持有联龙博通 4.9%的股权转让给师敏龙，系因师敏龙曾向刘琦提供借款，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帮助联龙博通公司的发展，因此，在 BVI 公司股东将其应占联龙博通股权落回境内时，刘琦将其应实际享有的联龙博通 4.9%的股权转让给师敏龙，以抵偿刘琦对其的借款。

刘琦将联龙博通 3.3%的股权转让给王福生，系因 2009 年刘琦与王福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刘琦所持有的 BVI 公司 800 股股票转让给王福生，该转让并未完成境外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在 2011 年联龙博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后，参照其他股东，王福生在 BVI 公司应享有的权益，在联龙博通股权上进行了体现。

刘琦将联龙博通 3.0%的股权转让给尤忠，系因尤忠曾向刘琦提供借款，上述款项刘琦主要用于帮助联龙博通公司的发展，因此，刘琦在 BVI 公司股东将其应占联龙博通股权落回境内时，将其应实际享有的联龙博通 3.0%的股权转让给尤忠，抵偿刘琦对其的借款。

刘琦将联龙博通 0.5%的股权转让给吴杭州，系因吴杭州和刘琦通过朋友认识，2009 年，刘琦向吴杭州介绍联龙博通有海外上市计划，当时刘琦和吴杭州约定，以 50 万元的价格向吴杭州转让拟上市主体 0.5%的股权。因此，刘琦在 BVI 公司股东将其应占联龙博通股权落回境内时，将其持有的联龙博通 0.5%的股权转让给吴杭州。

刘琦将应由刘琦实际享有的联龙博通 0.4%的股权由王凤丽转让给闵群华，系因闵

群华曾向刘琦提供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帮助联龙博通的发展，因此，刘琦在 BVI 公司股东将其应占联龙博通股东股权落回境内时，将刘琦应实际享有的联龙博通 0.4% 的股权转让给闵群华，抵偿刘琦对其的借款。

刘琦将应由其实际享有的联龙博通 0.2% 的股权由王凤丽转让给杨扬，系因杨扬在联龙博通工作多年，对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较多，刘琦无偿转让给杨扬作为奖励。

具体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节“二、联龙博通历史沿革”。

2、VIE 协议相关的债务和义务解除情况及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 VIE 协议 VIE 协议相关的债务和义务解除情况

根据刘琦、王凤丽、联龙博通和天人数码签订的《<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之终止协议》；天人数码（许可方）和联龙博通（被许可方）签订的《<域名许可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刘琦、王凤丽和天人数码签订的《<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终止协议》；联龙博通与天人数码签订的《<独家技术许可与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刘琦、王凤丽和天人数码签订的《<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天人数码、联龙博通、刘琦和王凤丽签订的《<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VIE 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VIE 相关协议已全部解除。

根据上述 VIE 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VIE 相关协议各方确认：VIE 相关协议未实际履行，协议各方均不再享有或承担 VIE 相关协议的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清偿之债务，协议各方之间均不追究或承担未履行 VIE 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联龙博通第三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 Speed Gold 股东的确认，

2011 年，联龙博通放弃在境外上市，境内自然人投资人，股权直接还原为由其本人直接持有；对于境外投资人，联龙博通安排境内机构或自然人代境外投资人持有联龙博通的股权，将境外投资人的权益在联龙博通的股权架构中体现。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问题，2015 年，刘琦受让了上述涉及代持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联龙博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的访谈记录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联龙博通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等股权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交易对方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联龙博通或金证股份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VIE 解除相关外汇、税务处理情况

(1) VIE 架构中相关主体的注销不会涉及联龙博通的外汇、税务处理

根据 Speed Gold 于 2015 年出具的董事会书面决议记录以及股东会书面决议记录，Speed Gold 决定注销天人数码；天人数码完成注销后，注销 Adam Digital。根据天人数码的确认，天人数码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尚未进行外汇、税务的处理。根据联龙博通已与天人数码签署的 VIE 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联龙博通与天人数码已彻底解除协议控制关系，联龙博通不受 VIE 相关协议条款的约束，天人数码后续外汇、税务处理与联龙博通无关。

(2) VIE 协议的解除不涉及外汇、税务处理，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处罚

根据 VIE 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联龙博通与天人数码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清偿之债

务，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联龙博通已与天人数码彻底解除协议控制关系，联龙博通不受 VIE 相关协议条款的约束，VIE 解除过程中，联龙博通不涉及外汇或税务的处理，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处罚。

四、最近三年联龙博通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及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原因

（一）2015 年 7 月王凤丽转让联龙博通股权

1、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2015 年 4 月，王凤丽与宋诗付签署协议，将其所持联龙博通 2.7% 的股权转让给宋诗付，转让价款为 236.73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以联龙博通 2014 年末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2015 年 7 月上述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王凤丽、宋诗付出具的确认函，王凤丽本次股权转让系个人因资金需要希望尽快退出，本次转让价格根据其对联龙博通历史发展情况，同时也考虑其对联龙博通的投资回报情况做出的决定。

2、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原因

王凤丽转让股权价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王凤丽所持股权比例较小，其个人因资金需要希望尽快退出，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联龙博通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该次交易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亦未设定业绩对赌条款。而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为联龙博通 100% 股权，估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联龙博通未来三年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

（二）2015 年 9 月康华投资等向刘琦转让联龙博通股权

1、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2015 年 9 月，康华投资、周柳坤、吴海燕、张震、孙文霞及罗嘉欣分别向刘琦转让其所持联龙博通 21.2%、2.1%、2.5%、1.2%、0.6% 及 0.3% 的股权。上述交易进行时，上市公司已经发布停牌公告，启动收购联龙博通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根据相关代持协

议及确认函，康华投资受让联龙博通 21.2%股权为代 Morningside 持有；周柳坤受让联龙博通 2.1%股权为代 Kenny Kan、James Chan Kean Chiu 和邓云持有，其中代 Kenny Kan 持有 0.57%，代 James Chan Kean Chiu 持有 0.28%，代邓云持有 1.25%；吴海燕受让联龙博通 2.5%的股权为代邓云持有；张震受让联龙博通 1.2%的股权为代邓云持有；孙文霞受让联龙博通 0.6%的股权为代 Intco Investments of Texas, Inc.持有；罗嘉欣受让联龙博通 0.3%的股权为代 Construction Technique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上述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让实际享有联龙博通权益的境外股东及其境内对应的代持股东在与上市公司交易前退出。

周柳坤、吴海燕、张震、孙文霞及罗嘉欣向刘琦转让联龙博通股权对应的估值均参照后续上市公司收购联龙博通 100%股权的价格执行。

康华投资所持联龙博通 21.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632 万元。

2、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原因

周柳坤、吴海燕、张震、孙文霞及罗嘉欣向刘琦转让联龙博通股权对应的估值均参照后续上市公司收购联龙博通 100%股权的价格执行，与本次交易估值无差异。

康华投资向刘琦转让所持联龙博通 21.2%股权的价格为 7,632 万元，对应估值为 36,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康华投资与刘琦之间未约定业绩补偿，而刘琦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一方，与金证股份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因此，两次交易下，出让方承担的交易风险不同，交易价格也就不同。

五、联龙博通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龙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琦	669.00	66.90
2	师敏龙	49.00	4.90
3	康军	37.00	3.70
4	胡宝斌	33.00	3.30
5	王福生	33.00	3.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尤忠	30.00	3.00
7	宋诗付	27.00	2.70
8	刘述明	27.00	2.70
9	管惠娟	27.00	2.70
10	杨世铮	27.00	2.70
11	由亮	25.00	2.50
12	文红	5.00	0.50
13	吴杭州	5.00	0.50
14	闵群华	4.00	0.40
15	杨扬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联龙博通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联龙博通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联龙立胜，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龙立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联龙立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琦
营业执照号码	110104001960065
税务登记证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480206855X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80206855-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 841 室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代售机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二）联龙立胜的历史沿革

1、联龙立胜的设立

2001 年 2 月 22 日，刘琦、张希、陈华签署了《北京联龙立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约定由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联龙立胜的前身北京联龙立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刘琦出资 320.00 万元，张希出资 480.00 万元，陈华出资 200.00 万元。

同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1）中务验字 02-157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设立时，联龙立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希	480.00	48.00
2	刘琦	320.00	32.00
3	陈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8 日，刘琦、张希、陈华分别与三金高科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琦、张希、陈华分别将其持有的联龙立胜 320.00 万元出资、430.00 万元出资、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三金高科；陈华与张喜宏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华将其持有的联龙立胜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喜宏。同日联龙立胜股东会上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龙立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金高科	800.00	80.00
2	张喜宏	100.00	10.00
3	张希	50.00	5.00
4	陈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4 日，陈华与杨幼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华将其持有的联龙立胜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幼伟。同日联龙立胜股东会上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龙立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金高科	800.00	80.00
2	张喜宏	100.00	10.00
3	张希	50.00	5.00
4	杨幼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5 日，联龙立胜更名为“北京联龙立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日，三金高科与联龙博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金高科将其持有的联龙立胜 80%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龙博通。上述更名及股权转让经联龙立胜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龙立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联龙博通	800.00	80.00
2	张喜宏	100.00	10.00
3	张希	50.00	5.00
4	杨幼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联龙立胜的业务及注销情况

根据联龙博通出具的说明，2007 年联龙博通收购联龙立胜，拟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展网上航空票务业务，后因未能取得相关牌照，自 2007 年收购后联龙立胜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2013 年 8 月 9 日，联龙立胜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联龙立胜。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西国通[2013]14911 号《北

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京地税(西)销字(2015)第 00411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联龙立胜已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联龙博通的说明，联龙立胜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联龙立胜出具确认清算组备案的通知。

(四) 联龙立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1	15.29	16.30
净资产	15.31	15.29	16.0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2	-0.76	-0.08
利润总额	0.02	-0.76	-0.08
净利润	0.02	-0.76	-0.08

七、联龙博通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大华[2015]0061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龙博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16,715.78 万元，主要组成部分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87.87	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38.53	53.47
应收账款	4,581.00	27.41
其他应收款	2,110.49	12.63
存货	14.52	0.09
其他流动资产	25.96	0.16
流动资产合计	16,258.37	97.26
无形资产	95.99	0.57
固定资产	265.54	1.59
长期待摊费用	6.7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9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41	2.74
资产合计	16,715.78	100.00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2015]00619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龙博通总负债为人民币 7,723.87 万元，主要组成部分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501.09	19.43
其他应付款	5,757.69	74.54
其他负债	465.08	6.02
负债合计	7,723.87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龙博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股权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龙博通不存在股权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五）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龙博通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犯罪、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西统执罚决字（2013）第 7017 号《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联龙博通因未按规定设置劳动情况统计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警告并 1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广东信达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联龙博通受到的罚款行政处罚低于 5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联龙博通受到警告处罚，未被并处罚款；因此联龙博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龙博通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联龙博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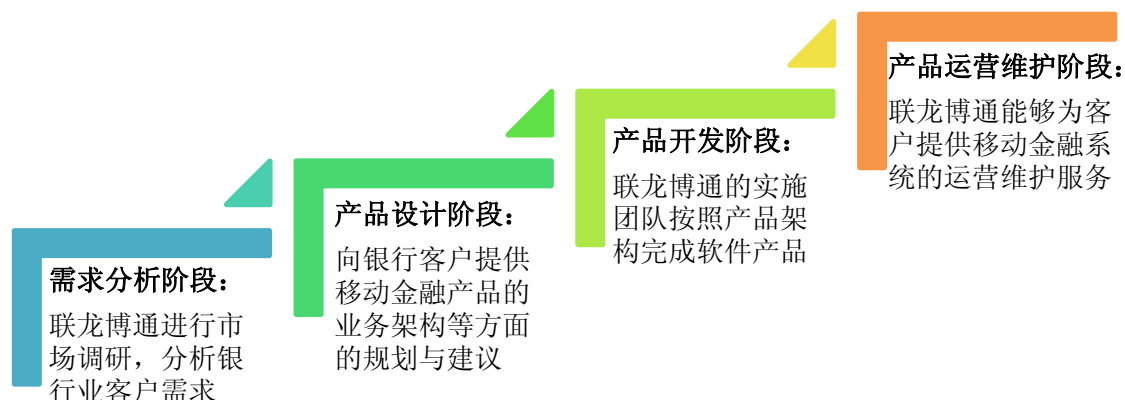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概况

联龙博通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最早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手机银行及其他移动金融软件开发及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联龙博通一直专注于移动金融领域相关业务的拓展，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和服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辅助营销服务等业务。

1、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联龙博通是国内最早进入商业银行移动金融业务系统开发及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基于长期为商业银行提供移动金融软件开发服务，联龙博通对大、中、小型商业银行的业务流程均具有深入的理解，并积累了一批复合型专业人才。目前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方面，联龙博通重点为商业银行提供移动金融业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包括：移动金融软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人员外包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

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需求分析及产品设计阶段，联龙博通为银行业企业提供移动金融软件的需求分析及设计咨询服务，基于对银行业务的理解和客户需求，联龙博通帮助银行客户设计移动金融的业务架构，对移动金融渠道的建设提供专业建议。

在产品开发阶段，联龙博通根据银行客户的需求，开发相应的移动金融软件，包括手机银行客户端、PAD 银行客户端、银行金融业务管理软件等移动金融软件。同时，联龙博通也会根据银行的需求提供人力外包服务，即联龙博向银行企业外派专业的移动金融软件开发技术人员，帮助银行客户完成软件开发项目。

在运营维护阶段，联龙博通主要为银行客户的网络设备、软件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帮助银行客户保持移动金融软件交付上线后持续平稳运行。

自 2003 年以来，联龙博通先后为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以及上海银行、昆仑银行、南粤银行等多家中小型商业银行企业提供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并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联龙博通曾主导开发的移动金融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移动金融软件名称	银行客户	主要功能
1	智能手机银行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昆仑银行、南粤银行	使人们可利用移动通信网络及终端办理包含查询、转账汇款、缴费、信用卡等基本功能在内的相关银行业务
2	智能家居银行	中国银行	帮助银行为客户在数字电视终端上提供包括账户查询、个人设定、转账汇款、投资理财、信用卡、电视支付、自助缴费、订单支付等在内的各类银行服务

序号	移动金融软件名称	银行客户	主要功能
3	“前后台分离”新一代柜员业务系统	上海银行	柜面业务系统能够实现前端展现与后台系统隔离，建立统一的员工渠道门户，构建图形化业务处理和运营管理的支撑平台
4	智能 PAD 银行	中国银行	Pad 银行可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信用卡还款、投资理财、积分管理等多种金融服务
5	公司金融全球客户经理服务平台（PAD 版）	中国银行	服务于银行境内海外各级机构中的各级人员，涉及各类工作、各项业务的全球客户经理营销信息平台系统
6	掌聚生活开放平台	中国银行	客户端提供热门推荐、我的应用、生活服务、应用广场、特别推广、快捷设定等功能；可以与支付轻客户端进行集成完成支付，并且向商户提供终端硬件模块

2、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

联龙博通为商业银行提供的金融辅助营销服务可分为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和互联网金融平台营销服务业务。

（1）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

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主要包括：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和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

①电子银行辅助营销

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属于联龙博通创新的商业模式，自 2007 年底组建营销团队以来，至今已形成了规模化的营销服务团队。电子银行辅助营销主要是联通博通提供专业人员，协助商业银行推广其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产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在电子银行业务开户、操作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我国商业银行的电子银行业务出现快速发展，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对于节约商业银行的网点投入，减少人力成本，提高用户业务效率，改善客户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已成为各家商业银行的重点业务。由于电子银行业务涵盖了银行日常的几乎全部业务，其功能十分强大，但操

作界面相对复杂。客户平常习惯于在柜台由银行人员操作，但是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的界面下均需要用户自行完成，亟需指导。许多用户不了解或不会使用电子银行业务，或是在观念中存在一些误区，比如对其安全性存在疑虑等，大大影响了电子银行的使用推广。另一方面，商业银行网点众多，柜台业务繁忙，难以再投入大量的专门人员向用户提供指导培训，客户的需求难以满足。基于上述情况，联龙博通组建了电子银行辅助营销团队，专门为商业银行客户的主要网点提供电子银行的营销推广服务，营销人员在银行网点向银行客户介绍电子银行的功能和特点，现场指导客户开户和操作使用，使客户充分了解电子银行，能够尽快自行使用电子银行处理银行日常业务。目前，联龙博通的电子银行辅助营销业务已经在建设银行体系铺开，已覆盖了建设银行的全国二十多家一级分行。

②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

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主要是协助商业银行客户推广其信用卡分期业务。信用卡业务属于商业银行重要的中间业务之一，对于商业银行扩大收入来源，改善盈利结构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得到国内各商业银行的大力发展。

近年来，我国个人信用卡的普及率在不断提升，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我国信用卡发卡总量达到 4.24 亿张，应偿还信贷总额 2.55 万亿元，但其对银行业产生的利润贡献较小。这主要是由于：与发达国家不同，我国信用卡用户的消费理念较为传统，国外银行业信用卡业务的主要利润来自信用卡年费、逾期还款利息等，在我国由于人们的消费理念不同，上述收入来源较少，我国商业银行的信用卡收益主要来自于商户的刷卡手续费。因此，为了提高信用卡带来的中间业务收入，商业银行积极推广信用卡分期业务。由于我国消费者分期消费的观念并不普及，同时办理信用卡分期缺乏分期购物的办理渠道，全社会信用卡分期消费的规模还较小，商业银行需要有专业团队、广泛的市场渠道结合不同的消费场景进行信用卡分期业务的营销推广。

针对我国信用卡发卡量大、分期消费较少的这一特征，联龙博通针对商业银行推出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帮助商业银行推广信用卡分期消费，提高信用卡分期消费量。自 2013 年开展信用卡辅助营销服务以来，目前已经与建设银行湖南分行建立了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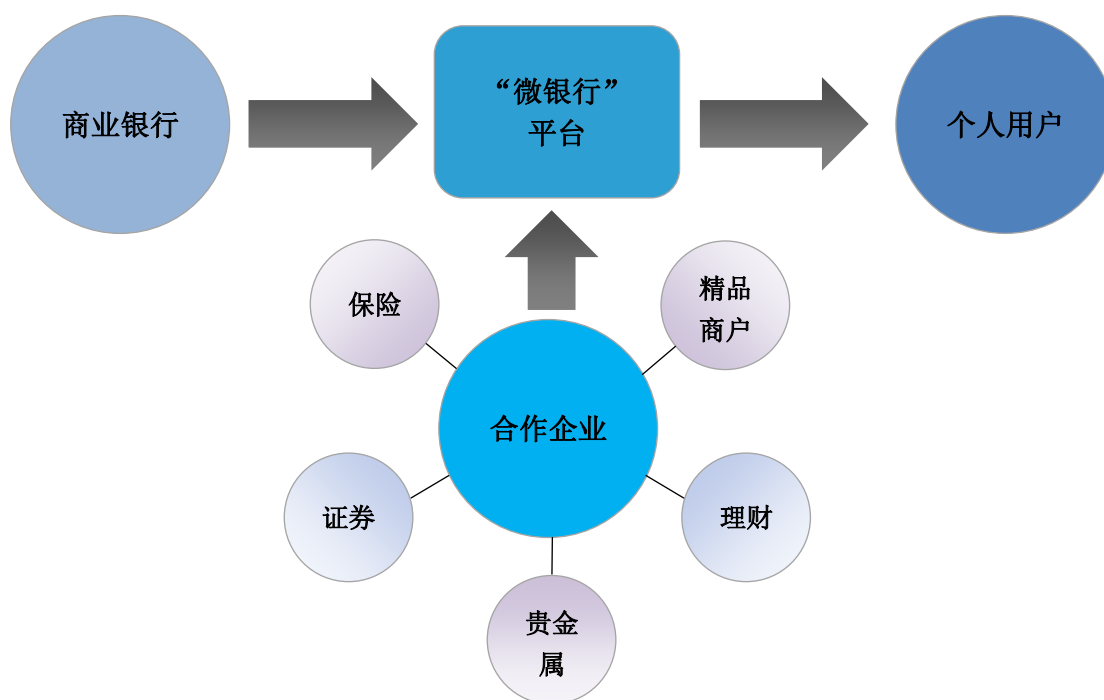
（2）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

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以来，传统银行业务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的移动金融业务逐渐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发展方向。商业银行具有长久以来积累的金融服务优势和经验，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提供的创新空间，实现移动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开拓自身业务，是商业银行发展移动金融业务的根本。

商业银行发展在移动金融业务的过程中，面临新的业务模式、新的市场特征，如何将传统的金融业务移植到移动平台，如何针对移动互联网的特征开拓新型金融业务，成为商业银行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标的公司的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主要包括“微银行”营销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营销业务，为商业银行的移动金融业务提供支持。联龙博通的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属于其创新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相比线下营销服务的规模还较小，随着市场推广力度逐渐加大，业务量稳步增长。

① “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业务

“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是联龙博通基于对商业银行业务的深入理解，结合移动互联网的特点而推出的一项创新业务，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作企业提供互联网化的客户服务和营销服务。“微银行”定位于在移动端实现银行领域实现社交、服务、咨询、营销和电子商务的有机融合，为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客户经理专业服务、理财产品咨询与购买等在内的移动金融服务。



联龙博通的“微银行”营销平台服务的对象目前以商业银行为主，将逐步介入证券、保险、信托等其他金融机构。“微银行”营销平台具有如下功能和特征：

对于个人客户而言，通过手机下载“微银行”平台软件，可以实时了解银行的产品与服务，办理银行业务，如预约取号、大额取款预约、购买理财等金融产品，还可以查看附近在线的银行客户经理，自由选择客户经理提供服务，并与银行客户经理实时互动，快捷咨询问题，通过上述线上操作可为用户节省大量的时间。通过“微银行”，个人用户还可以在其“朋友圈”功能中分享众多的理财产品及相关信息。

对于商业银行而言，银行的客户经理通过手机下载“微银行”客户经理版，向其客户实时推送信息，及时与客户沟通，解惑答疑，大大提高了客户经理与客户沟通的效率，丰富了客户经理发展客户、维护客户的手段，增强客户黏性、提升服务质量。此外，该平台还可导入银行产品销售等功能，促进业务销售，有利于客户经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充分发挥其在业务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并有效提高客户经理的成交率。

对于合作企业而言，“微银行”平台能够提供产品销售和品牌广告的渠道。“微银行”平台具有很强的拓展性，可以实现如理财、基金、保险、外汇、证券、贵金属等多种功能的接入，例如证券开户、保险购买等功能，实现了金融产品的交叉销售。

联龙博通“微银行”移动金融服务平台于 2014 年启动，目前“微银行”已与建设银行的北京分行和湖南分行达成合作，正式上线运行。同时，招商证券已经在“微银行”平台内开设了证券专区，客户可通过“微银行”开通招商证券账户。

以下分别是该平台的个人版和客户经理版软件截图：



②电子商务平台业务

为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丰富的优势，商业银行纷纷通过移动互联网发展电子商务业务，一方面为商户提供销售平台，帮助商户销售更多产品；另一方面，可以为商户、消费者提供配套融资，为传统金融业务提供新的发展平台。

联龙博通针对商业银行的这一发展需求推出电子商务平台业务，构建基于商业银行客户资源的电商平台业务，该业务定位于为商业银行提供电子商务方面的营销服务。联龙博通为商业银行建设并运营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引入并整合各种商业资源，为商业银行的广大客户提供衣、食、住、行等全方面的生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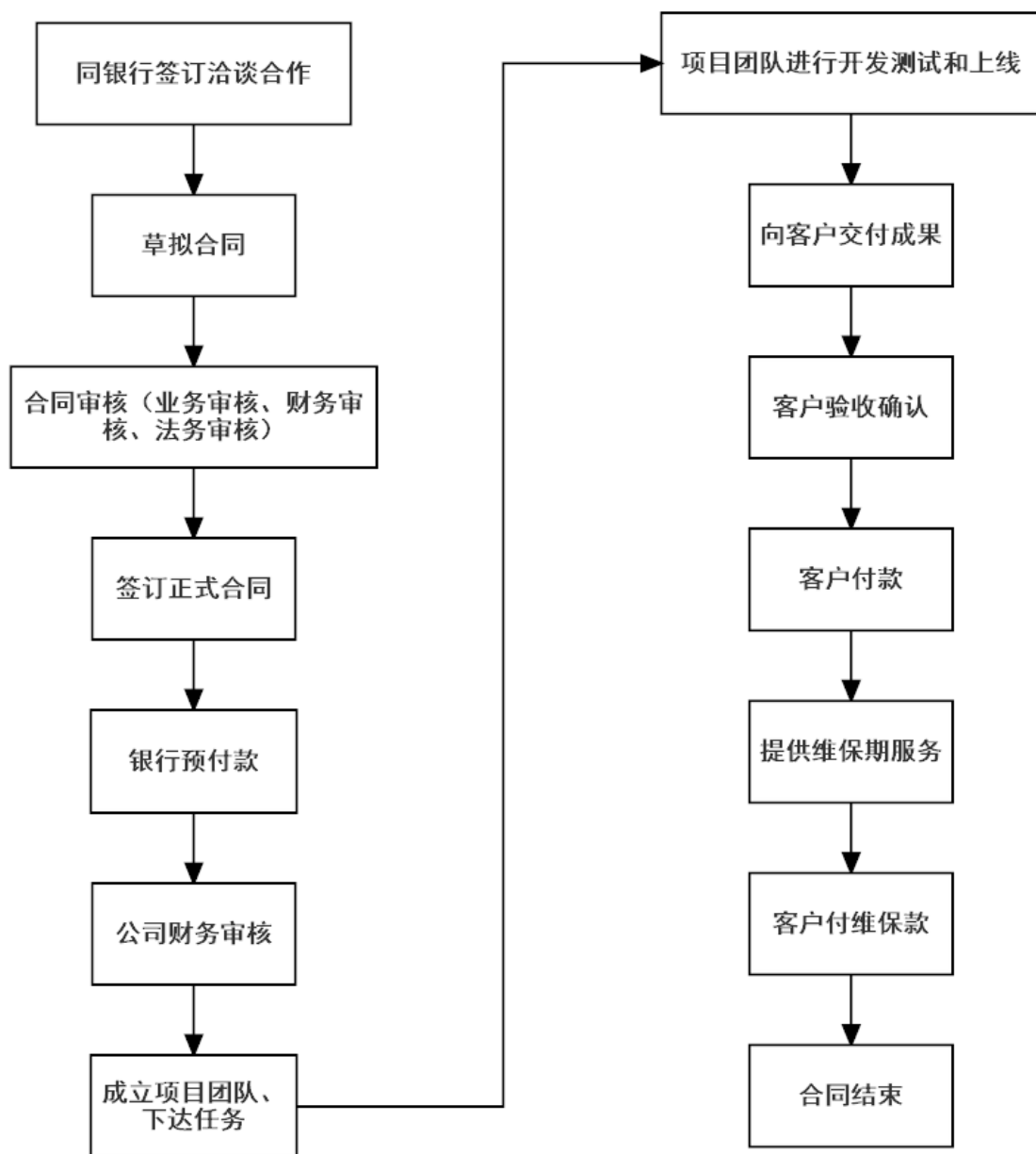
目前，由联龙博通为中国农业银行建设并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E 购天街”已成功上线，“E 购天街”绑定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卡支付方式，并接入农业银行的手机银行客户端。“E 购天街”为农业银行的手机银行用户提供在线购物、投资理财等在线服务，一方面提升了其电子银行的使用频率和客户活跃度，进而不断扩展农业银行的手机银行客户规模，截至 2014 年末农行手机银行掌上银行用户已达到 1.11 亿户，另一方面，可以农业银行庞大的手机银行客户端为切入点，为“E 购天街”导入客户流量。



“E 购天街”目前设有“购”、“吃”、“财”、“玩”、“行”、“秒杀”6个频道，其中“购”频道销售如手机、电脑等实物商品；“吃”频道销售热门的美食；“财”频道销售各类理财产品；“玩”频道销售电影票等娱乐活动资源；“行”频道销售机票、旅游门票等产品；“秒杀”频道则是定期进行热销商品的促销活动。联龙博通会根据每个频道的定位，引入相关商户，向最终用户提供商品销售。对于部分频道，联龙博通和专业品类的供应商强强合作，将特定的频道授权给供应商独家运营，简化商务流程，提高流通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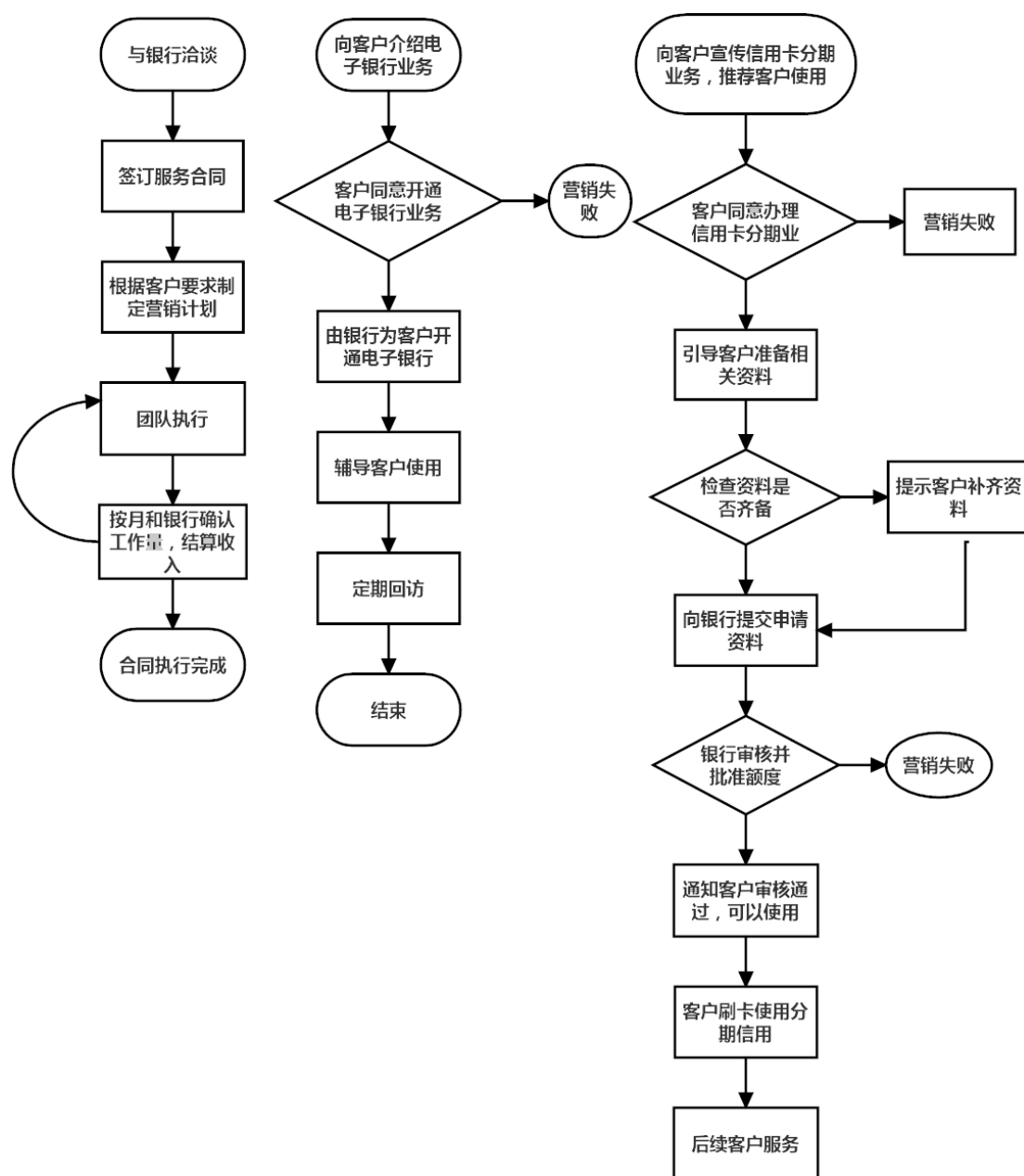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1、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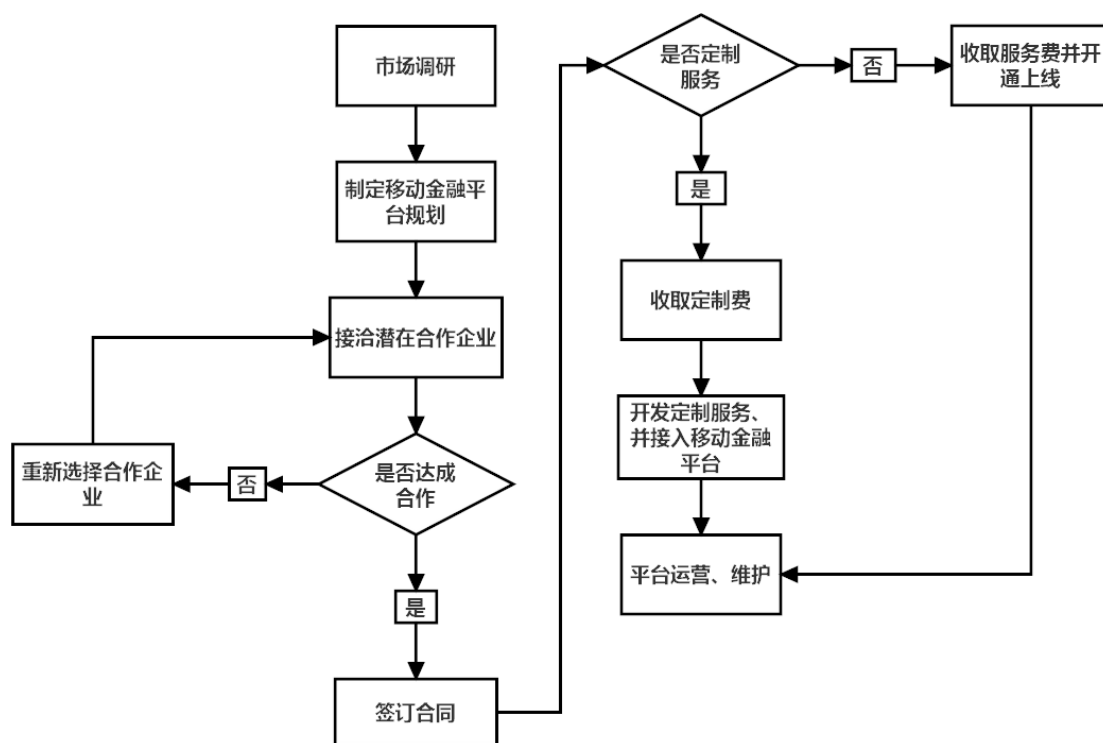
2、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

（1）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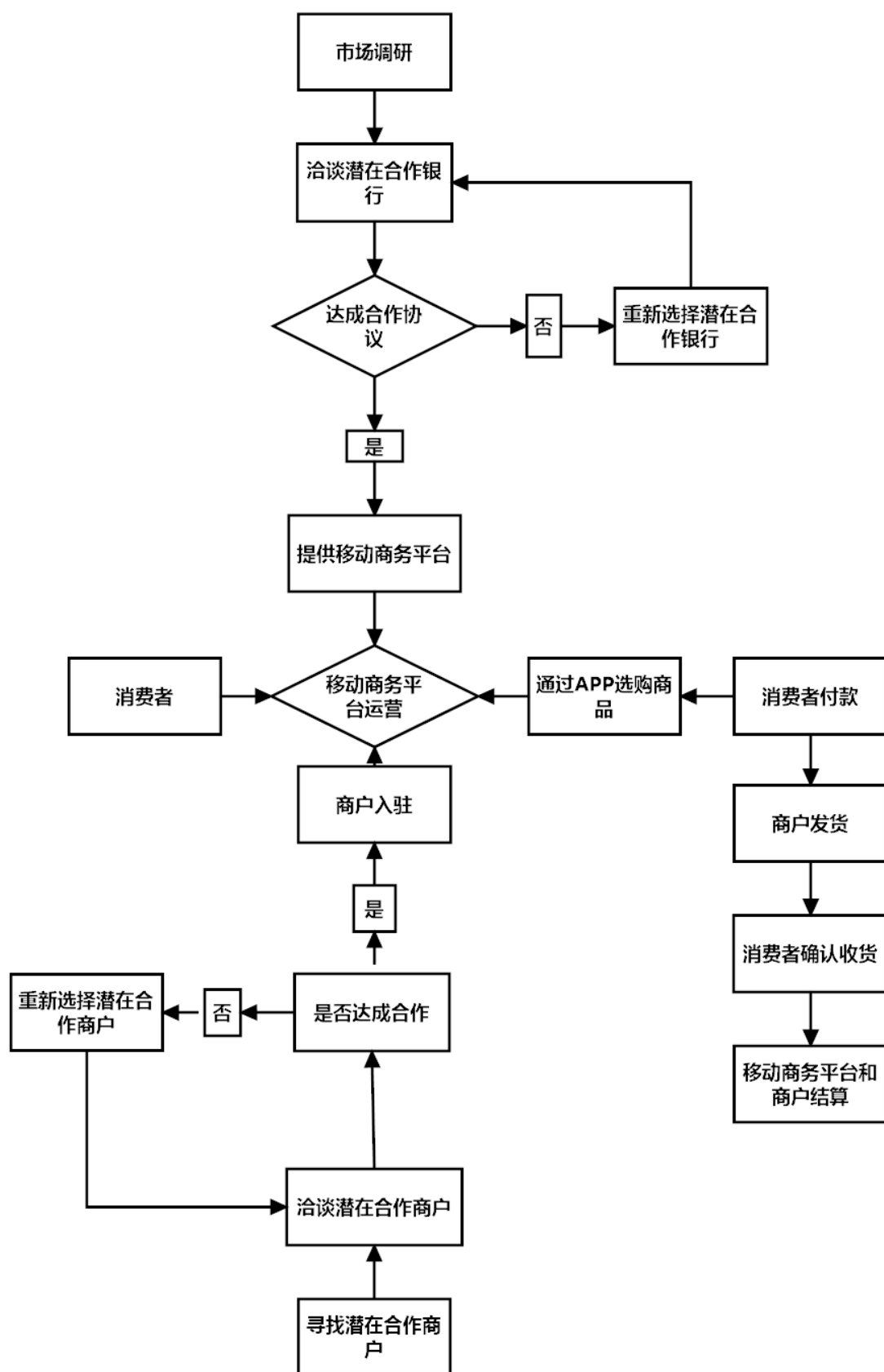


(2) 互联网平台营销服务

① “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



②电子商务平台业务



(四) 主要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

1、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的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

(1) 盈利模式

联龙博通的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主要通过向银行业客户提供移动金融软件设计与开发服务、技术人员外包和网络系统维护服务获取收入。

(2) 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联龙博通 IT 服务总部的销售团队负责客户开拓、客户拜访、客户需求的收集与响应，销售团队总部在北京，并在深圳和上海等城市设有办事处，能够更加迅速、更加准确获取的客户需求，与客户保持更加紧密的联系。

联龙博通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一般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采购产品或服务时需要经过严格的招标程序，银行在采购新建项目时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在采购续建项目时，一般采取采购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联龙博通的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均通过投招标或是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联龙博通 IT 服务总部的经营管理部负责商业谈判及投标工作，由拥有多年银行业 IT 服务经验、熟悉银行内部业务流程的管理人员负责。

②采购模式

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的投入。联龙博通主要通过自身拥有的项目团队开展工作，若现有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时，会向其他技术服务企业采购部分人力外包服务，以满足部分项目的进度要求。但总体上标的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总量较小：2013 年外包服务总金额为 714.61 万元，2014 年为 262.67 万元，2015 年 1-6 月 26.44 万元，占总的成本费用比例较小，且逐年呈下降趋势。

在采购外包服务时，联龙博通与外包服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规定了工种、级别的人员单价，根据项目需求，从外包服务公司采购一定规模的人员，联龙博通按月考核，在次月初对上个月采购人员数量及用工情况进行统计考核，确认后按月支付给供应商。

联龙博通建立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外包公司的资质、

人员价格、项目需求等因素，并在合同中会明确约定人员岗位需求、人员资质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考核办法等。联龙博通制定《外包人员管理制度》，对具体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管理，以保证外包人员工作质量和效果。

③生产模式

在移动金融软件设计及开发方面，联龙博通根据企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提出系统架构，制定具体的项目方案；并根据具体的方案，由项目组成员进行开发编码、运行测试工作；测试工作完成后向客户交付。软件验收后，联龙博通还会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技术人员外包方面，联龙博通根据银行的需求向其提供专业的软件开发技术人员，联龙博通的技术人员外包业务以人员为单位，满足客户需求。网络系统运维服务方面，联龙博通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沟通后制定具体的维护方案，安排项目组人员到现场为其提供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3）结算模式

对于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联龙博通按项目周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具体流程为：签署合同后，客户支付首付款。项目组随后制定整体开发计划，陆续完成开发、测试和上线等工作。最终，向客户交付审核通过的结果物，客户验收后支付后续款项，合同结束。

对于技术人员外包业务，联龙博通根据提供的人员数量、人员采购单价，按月或季度进行结算。

对于网络系统运营维护业务，联龙博通按照项目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按外派人月数与客户进行结算。

2、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

（1）线下金融辅助营销业务的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

①盈利模式

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主要是与银行签署按户收费的方式取得收入；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分期消费手续费的分成。

②经营模式

A、销售模式

在初期，联龙博通的金融辅助营销服务具有独创性，通过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后期随着市场的扩大，商业银行开始以招标的方式选择金融营销服务供应商。通常情况下，银行的各省级分行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年度营销任务量，进行招标。

经过多年的发展，联龙博通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已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开展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与银行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招投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B、采购模式

联龙博通的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主要为人力投入，不涉及对外采购。

C、生产模式

电子银行营销方面，联龙博通的营销团队管理中心负责全国各地区营销团队的管理。在联龙博通与银行客户（一般是各地分行）签订营销服务合同后，会安排当地的营销团队进驻银行网点，开展营销工作。

信用卡专项分期营销服务主要包含购车分期、安居分期和商户分期三个方面，联龙博通安排营销人员在大型百货商场、4S 店、家居卖场向消费者推荐上述信用卡分期业务，指导客户用户申请信用卡专项分期服务，帮助用户准备所需材料，在银行对用户的信用进行评估并给予批准相应额度后，协助用户完成分期交易，同时负责按时提醒用户还款。

③结算模式

联龙博通的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根据电子银行开户数、信用卡分期消费金额等营销成果按月与银行结算。

(2) 互联网平台营销业务的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

①盈利模式

“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的收入包括：向银行收取的平台定制费、向贵金属公司、合作企业收取平台服务费和交易佣金以及向广告公司收取广告服务费。

电子商务平台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入驻商户收取的平台服务费和交易佣金，向频道或品类合作商收取的频道/品类服务费，以及向广告公司收取广告服务费用。

②经营模式

A、销售模式

a、“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业务

联龙博通的互联网金融部根据经营规划寻找潜在的合作银行，介绍“微银行”营销服务的业务功能及业务特色。在明确合作银行后，联龙博通寻求潜在的合作企业，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向其推介“微银行”营销服务的现状、技术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共同探讨合作模式。

b、电子商务平台业务

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的销售工作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联龙博通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的开展依托于银行客户的庞大用户群体，需要与银行达成深入的合作。电子商务部在市场上寻找有发展电子商务业务需求的银行，向其介绍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状况，展示技术实力和运营经验，深入论证双方合作的发展前景。联龙博通长期为银行提供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在银行业已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便于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向银行客户推介。

商户引入方面，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部的业务人员负责商户拓展，向潜在商户介绍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前景和各项优惠政策，引入优质商户，使电子商务平台能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购物选择。

平台宣传及面向最终消费的营销方面，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部设有专门的营销活动策划小组，负责策划电子商务平台的促销活动，提高平台的交易量，扩大电子商务平台的品牌知名度。

B、采购模式

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需要采购服务器、通信线路、网络带宽和主机托管服务。联龙博通建立有完善的硬件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报价、经营规模、口碑等因素选择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服务价格和结算条件，按照

合同执行。

C、生产模式

a、“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业务

互联网金融部作为业务部门，负责全面制定“微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平台的改进和升级计划。移动金融平台的开发工作由营销科技部负责，根据互联网金融部的设计和要求，开发相应的功能。

“微银行”移动金融服务平台还为合作企业提供金融产品的销售渠道，通常由互联网金融部负责企业洽谈、业务审批和管理等日常运营工作。目前“微银行”移动金融服务平台的还通过广告公司代理销售广告资源。

b、电子商务平台业务

联龙博通的营销服务总部下设的电子商务部是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运营主体。电子商务部同银行合作，确定业务运营目标、负责平台运营、平台业务管理、平台客户服务和招商，同时负责和接入平台的商户的对账与结算，同时承担活动策划等工作。联龙博通的营销科技部负责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和网络维护，并根据需要更新软件版本。

联龙博通将部分频道联合第三方供应商合作运营，实现联龙博通的技术优势与第三方公司的优质货源的互补，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效率。

③结算模式

在“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方面，面向银行客户，联龙博通收取平台定制费和服务费；面向贵金属供应商等合作企业，联龙博通收取服务费和交易佣金，同时向需要有特殊功能开发需求的客户收取功能开发费用；平台广告目前由广告代理商代理销售，联龙博通按月与代理商结算。

在电子商务平台业务方面，联龙博通向商户收取基本服务费、销售佣金和广告费用，对于频道或品类合作商收取频道/品类承包费。其中基本服务费针对不同类型的商户按月或按年与其结算；交易佣金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每月与商户结算；频道或品类合作商按合同约定收费；电子商务平台的广告目前由代理商负责代理销售，联龙博通按月同代理商结算。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

按业务类别划分，联龙博通营业收入可分为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收入和其他，详细情况如下：

（1）按收入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83.92	100.00%	24,355.91	99.21%	21,671.39	96.80%
其他业务收入	-	-	195.89	0.79%	740.69	3.20%
合 计	8,783.92	100.00%	24,551.81	100.00%	22,412.07	100.00%

（2）按主营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3,017.66	34.35%	9,051.95	37.17%	7,502.70	34.62%
二、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	5,766.25	65.65%	15,303.96	62.83%	14,168.69	65.38%
其中：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	5,654.43	64.37%	14,883.43	61.11%	13,803.12	63.69%
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	111.82	1.27%	420.52	1.73%	365.56	1.69%
合 计	8,783.92	100.00%	24,355.91	100.00%	21,671.39	100.00%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联龙博通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6.64	72.5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75	17.12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82	4.86
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5	1.55

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9	1.40
收入合计		8,567.05	97.5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77.80	77.7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1.40	14.9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39	2.64
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59	0.99
5	加多宝 (中国) 饮料有限公司	194.38	0.79
收入合计		23,844.56	97.11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34.78	78.6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4.01	11.8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95	3.05
4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275.10	1.23
5	广州市银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40.97	1.08
收入合计		21,478.80	95.84

3、联龙博通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业务合同情况

(1) 联龙博通与中国建设银行间的业务合同情况

1) 合同签订方式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联龙博通对中国建设银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34.78 万元、19,077.80 万元、6,376.64 万元。以上数据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收入合并原则的合并数，包括了联龙博通对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及下属分行的收入。实际业务中，联龙博通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及下属分行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分别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结算。

按照合同类别，联龙博通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及下属分行的合同包括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电子银行辅助营销合同、信用卡辅助营销合同、及微银行业务合同。各类合同

签订方式如下：

①联龙博通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的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

联龙博通面向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的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主要是为其开发手机银行系统或提供技术、开发支持，报告期内，合同有两种签署方式，一种是按服务期签署一份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联龙博通持续为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提供手机银行系统的开发及维护服务，一种是按项目签署，合同中会约定项目开发任务及对应的费用金额。

②分行 IT 技术开发与服务

联龙博通面向中国建设银行各分行的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主要是为各分行开发手机应用 APP 或提供开发、设计、测试的技术支持，一般是按项目签署，合同中会约定项目开发任务及对应的开发费用金额。

③电子银行辅助营销

联龙博通面向中国建设银行的一级分行(省级分行或计划单列市分行)和二级分行(一级分行下辖分行)提供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合同的取得及签署有两种方式：和中国建设银行一级分行合作，同一级分行直接签订合同；或是同一级分行签订框架协议，同二级分行签订执行合同。合同中会约定服务期限，在此期限内需完成的电子银行推广数量以及佣金的收取标准。

④信用卡辅助营销

联龙博通的信用卡辅助营销业务和中国建设银行一级分行合作，同一级分行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和二级分行签订执行合同。合同中会约定服务期限，在此期限内需完成的信用卡使用数量和使用金额以及服务佣金的收取标准。

⑤微银行业务

联龙博通的微银行业务同中国建设银行一级分行合作，同一级分行签订合同。合同一般是按服务期及银行用户数收费，如涉及定制开发功能，还会额外向一级分行收取定制开发费。

2) 是否存在框架合同及合同续期情况

就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联龙博通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之间曾签署过一份 5 年服务期的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由联龙博通负责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的手机银行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在 2014 年底该合同到期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于市场变化调整采购策略，改为按项目采购，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后续与联龙博通签署合同的方式改为项目结算制，不再约定服务期。上述合同未再续期。

就电子银行辅助营销和信用卡辅助营销合同，联龙博通会与中国建设银行下属部分一级分行签署框架合同。该类框架合同一般是一年一签或两年一签。银行出于拓展业务的需要，一般到期都会与联龙博通续签新合同。报告期内，有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重庆市分行及甘肃省分行等多家一级分行和联龙博通续签了框架合同。

(2) 联龙博通与中国银行间的业务合同情况

1) 合同签订方式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联龙博通对中国银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4.01 万元、3681.40 万元、1,503.75 万元。以上数据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收入合并原则的合并数，包括了联龙博通对中国银行总行及下属分行的收入。实际业务中，联龙博通与中国银行总行及下属分行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分别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结算。

按照合同类别，联龙博通与中国银行总行及下属分行的合同包括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和电子银行辅助营销合同。各类合同签订方式如下：

①总行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联龙博通面向中国银行总行的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主要是为其开发手机银行系统并
提供服务。一般是按项目签署，合同中会约定项目开发任务及对应的费用金额。

②分行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联龙博通面向中国银行分行的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主要是为其手机应用 APP 软件或
提供移动设备开发技术支持，一般是按项目签署，合同中会约定项目开发任务及对应的
费用金额。

③电子银行辅助营销

联龙博通面向中国银行的一级分行（省级分行或计划单列市分行）和二级分行（一
级分行下辖分行）提供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合同中会约定服务期限，在此期限内需
完成的电子银行推广数量以及佣金的收取标准。

2) 是否存在框架合同及合同续期情况

联龙博通与中国银行总行及下属分行间不存在框架合同。

4、联龙博通应对技术替代风险和银行取消外包服务风险的措施

（1）应对技术替代风险的措施

软件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为了应对技术替代风险，联龙博通设立了专门的研发
部门，其主要职责之一就是跟踪和研究在移动金融领域的新技术，分析这些技术可能对

行业及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将新技术转移至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和金融辅助营销业务的技术部门，定期与相关技术部门结合联龙博通的业务发展需要，就新技术的应用进行研讨。结合业务及技术发展趋势，联龙博通研发部门确定新技术应用的研发计划，开展研发工作，进而保持联龙博通业务平台及服务的技术先进性。

（2）应对银行取消外包服务风险的措施

1）银行取消外包服务的风险较小

从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来看，银行的业务中心正逐步从线下向线上转移，银行业务特别是新业务的开展越来越倚重 IT 软件的支持。同时，银行间的业务竞争特别是基于互联网渠道的创新业务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一家银行推出新业务后，为了保证市场份额，其他银行也必须马上跟进。上述两方面因素都导致银行对与 IT 软件与业务的匹配性、功能更新的及时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新领域拓展（比如向可穿戴设备等新领域的拓展）提出了较高要求。受限于自身体制及机制等因素制约，银行较少仅仅依靠自身的 IT 部门独立完成上述目标。

从金融辅助营销服务来看，电子银行和信用卡的推广一致是银行特务拓展的重点。但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管理体制及运营成本等综合考虑，银行不可能通过大量扩充人员，开展直接营销工作。把营销推广工作外包，自身专注于业务本身，对银行来说是更经济有效的做法。

综合上述，无论是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还是金融辅助营销，银行对服务外包均存在客观需求，是出于业务拓展的经济性和有效性的综合考虑。同时，多年形成的成熟外包模式，对于银行业务发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未来短期内商业银行取消外包服务的风险较小。

2) 联龙博通应对银行取消外包服务风险的措施

为了应对单一银行取消外包服务的风险，联龙博通主要采取了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联龙博通报告期内已经开始加强对中小银行客户的业务开拓，报告期内，联龙博通和上海银行、南粤银行、昆仑银行等多家中小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未来联龙博通会进一步加大对中小银行的业务拓展力度，平衡客户结构，从而降低单一客户取消外包服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联龙博通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新业务的布局。联龙博通目前的电子商务业务和微银行业务均属于 PAAS 业务，即联龙博通自主开发平台并以该平台为基础向银行提供服务，跳出了银行主导的业务外包合作模式。在新业务下，联龙博通具有更多的主动权，同时，该业务模式运行成熟后可以迅速向多家银行拓展。未来随着新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将降低联龙博通对传统银行外包服务业务的依赖。

（六）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由于联龙博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各种软件的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的成本为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资，采购硬件、软件的成本较小。

2、报告期各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联龙博通为在商业银行所属的电子商城从事商品销售业务采购过 3C 类电子产品。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联龙博通对外采购了人力外包服务，详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软固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44	0.42
合计		26.44	0.42

2014 年度联龙博通向深圳市宏科通讯有限公司采购了电子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

购了人力外包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深圳市宏科通讯有限公司	193.00	1.28
2	泰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5.17	1.03
3	中软固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5.22	0.63
4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	0.08
合计		455.67	3.01

2013 年度联龙博通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南京形丰意远科技有限公司	465.85	3.14
2	北京中智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260.87	1.76
3	泰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43	1.35
4	深圳市西莓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18.59	0.80
5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0	0.76
合计		1,157.84	7.82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联龙博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所占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联龙博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情况

联龙博通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开发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标准。

联龙博通由工程管理部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流程》。该流程涵盖“售前阶段”、“项目立项”、“项目计划”、“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与单元测试”、“系统测试”、“准生产和上线部署”、“项目结项”等各阶段的质量控制，以及项目的整体质量检查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质量纠纷的情况。

（九）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联龙博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车辆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

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0.68	5.53	5.15	-	5.15
电子设备	405.87	219.91	185.95	-	185.95
运输设备	308.10	233.66	74.44	-	74.44
合计	724.64	459.10	265.54	-	265.54

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1）商标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联龙博通共拥有 2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备注
1		4320286	2004.10.20	2008.04.21	2018.04.20	36	原始取得
2		4320287	2004.10.20	2008.04.21	2018.04.20	38	原始取得
3		4573302	2005.03.30	2008.10.07	2018.10.06	42	原始取得
4		4573306	2005.03.30	2008.10.07	2018.10.06	38	原始取得
5		4573303	2005.03.30	2011.02.28	2018.10.06	36	原始取得
6	M-World	4573312	2005.03.30	2008.10.07	2018.10.06	42	原始取得
7	M-World	4573313	2005.03.30	2008.10.07	2018.10.06	38	原始取得
8	M-World	4573329	2005.03.30	2008.10.07	2018.10.06	36	原始取得
9	钱宝	5436125	2006.06.23	2009.11.14	2019.11.13	36	原始取得
10	钱宝	5436126	2006.06.23	2009.11.07	2019.11.06	38	原始取得
11	钱宝	5436127	2006.06.23	2009.09.21	2019.09.20	42	原始取得
12		5839353	2007.01.11	2010.02.07	2020.02.06	36	原始取得
13		5839354	2007.01.11	2010.02.27	2020.02.06	36	原始取得

14		5839366	2007.01.11	2011.11.07	2021.11.06	42	原始取得
15		5839367	2007.01.11	2010.04.14	2020.04.13	42	原始取得
16		5839368	2007.01.11	2012.10.07	2022.10.06	42	原始取得
17		5839369	2007.01.11	2011.11.07	2021.11.06	38	原始取得
18		5839370	2007.01.11	2010.02.07	2020.02.06	38	原始取得
19		5839371	2007.01.11	2010.02.07	2020.02.06	38	原始取得
20		5093387	2005.12.30	2009.07.21	2019.07.20	38	原始取得
21		5093388	2005.12.30	2009.06.07	2019.06.06	42	原始取得
22		5093389	2005.12.30	2009.07.28	2019.07.27	36	原始取得
23		6927044	2008.09.01	2010.11.21	2020.11.20	9	受让 ^注

注：2008年10月30日，联龙博通与杭州恒晖数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健签署品牌转让协议书，约定“金融王者”注册商标无条件、无偿转让给联龙博通。

（2）专利

联龙博通的“视频交互认证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于2015年4月22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或专利号为“201410779211.X”。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龙博通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手机数字卡平台软件[简称：数字卡销售平台]V2.3	2005.11.01	2010.11.04	2010SR058632	原始取得
2	手机银行平台软件[简称：手机银行]V1.1	2004.12.01	2010.11.04	2010SR058633	原始取得
3	手机银行 BREW 客户端软件[简称：BREW 客户端软件]V1.0	2004.06.01	2010.11.04	2010SR058634	原始取得
4	手机银行 Symbian 客户端软件	未发表	2010.11.04	2010SR058635	原始取得

	[简称: Symbian 客户端软件]V1.0				
5	万易通商城平台[简称: 万易商务]V2.5	2006.04.19	2010.11.04	2010SR058638	原始取得
6	手机机票平台[简称: 电子机票]V3.5	2010.04.30	2010.11.04	2010SR058639	原始取得
7	手机彩票平台软件[简称: 手机彩票]V3.5	2010.04.30	2010.11.04	2010SR058640	原始取得
8	炫版手机银行平台软件[简称: 炫版手机银行平台]V1.0	未发表	2011.08.20	2011SR059097	原始取得
9	手机银行 Andriod 客户端软件[简称: 手机银行 Andriod 客户端]V1.0	2011.04.01	2011.08.20	2011SR059136	原始取得
10	家居银行平台软件[简称: 家居银行平台]V1.0	2010.11.20	2011.08.20	2011SR059233	原始取得
11	银行网点地图查询 iPhone 版[简称: 银行网点地图查询 iPhone 版]V1.0	2011.03.01	2011.08.20	2011SR059256	原始取得
12	手机银行 iPhone 客户端软件[简称: 手机银行 iPhone 客户端]V1.0	2011.03.01	2011.08.20	2011SR059270	原始取得
13	全网监控平台软件[简称: 全网监控]V1.0	2012.01.31	2012.11.16	2012SR110231	原始取得
14	手机银行 iPad 客户端软件[简称: 手机银行 iPad 客户端]V1.0	未发表	2012.11.16	2012SR110237	原始取得
15	飞聚应用平台软件[简称: Fidget 平台]V1.0	2011.06.01	2012.11.16	2012SR110395	原始取得
16	鼎新手机银行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12.11.16	2012SR110396	原始取得
17	手机银行 WindowsPhone 客户端软件[简称: 手机银行 WinPhone 客户端]V1.0	2012.07.01	2012.11.19	2012SR110446	原始取得
18	移动支付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13.11.04	2014.08.04	2014SR112412	原始取得
19	网上银行 APAD 客户端软件[简称: 网上银行 APAD 客户端]V1.0.0	2014.02.20	2014.08.04	2014SR112098	原始取得

20	移动支付 iPad 客户端软件[简称：移动支付 iPad 客户端]V1.0	2014.03.15	2014.08.04	2014SR112357	原始取得
21	移动支付 Android Pad 客户端软件[简称：移动支付 Android Pad 客户端]V1.0	2014.03.15	2014.08.04	2014SR112101	原始取得
22	移动支付 iPhone 客户端软件[简称：移动支付 iPhone 客户端]V1.0	2013.10.31	2014.08.05	2014SR113565	原始取得
23	银行金融客户全球服务平台[简称：金融客户全球服务平台]V1.0	未发表	2014.08.05	2014SR113148	原始取得
24	联龙博通钱事儿应用软件[简称：钱事儿]V1.0.0	未发表	2015.03.24	2015SR051510	原始取得
25	微信银行（客户经理和客户）软件系统	未发表	2015.01.12	2015SR006202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 16 个已注册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所有者	使用情况
1	amiser.cn	.cn 英文域名	联龙博通	使用
2	万易通.cn	国内中文域名（中文.cn）	联龙博通	未用
3	联龙博通.cn	国内中文域名（中文.cn）	联龙博通	未用
4	paybest.net	国际英文域名（.net）	联龙博通	使用
5	paybest.com.cn	.cn 英文域名注册	联龙博通	使用
6	paybest.cn	.cn 英文域名注册	联龙博通	使用
7	chinamworld.com.cn	.cn 英文域名	联龙博通	未用
8	chinamworld.cn	.cn 英文域名	联龙博通	使用
9	we360.com	.com 英文域名	联龙博通	使用
10	chinamworld.com	.com 英文域名	联龙博通	使用
11	万易通.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	联龙博通	未用
12	万易通.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注册	联龙博通	未用
13	联龙博通.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注册	联龙博通	未用
14	联龙博通.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	联龙博通	未用
15	we360.cn	.cn 英文域名	联龙博通	使用
16	mpay.com.cn	.cn 英文域名注册	天人数码（深圳） ^注	未用

注：天人数码持有的域名正履行向联龙博通的转让手续。

（十）业务资质

序号	特许经营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部门	有效期
1	电信与信息服务 业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60748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1.8.5-2016.9.7

（十一）场地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约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场地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李晓华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 925-926 单元		2014.9.1-2015.8.31	租金总计 849,802.80 元
2	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写字楼主楼（中央办公楼）18 层南翼 1846-1848 单元	405.56 平方米	1846 单元： 2012.7.18-2015.7.17。 1847-1848 单元： 2012.5.23-2015.5.22	第一年租金租金 138 元/月/平方米，第二年租金 153 元/月/平方米；物业费 26 元/月/平方米
3	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写字楼主楼（中央办公楼）18 层南翼 1846-1848 单元	405.56 平方米	2015.7.23-2018.7.22	租金 220 元/月/平方米；物业费 27 元/月/平方米
4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写字楼主楼（中央办公楼）18 层南翼 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 单元	990.68 平方米	2014.2.1-2016.1.31	租金 202 元/月/平方米；物业费 26,288 元/月
5	广州市天迅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 13,15 号 3-6 层 604 房	130 平方米	2014.10.8-2015.10.7	租金 7,800 元/月；物业费 1,950 元/月
6	深圳市国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3B01-1 室	294 平方米	2014.6.1-2018.5.31	租金 39,690 元/月

（十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的阶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对移动互联网开发管理领域的

发展持续进行跟踪探索并进行深入研究。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产品开发力度，对公司现有业务、产品体系进行不断升级优化，并形成了公司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特点	来源	专利或产品	技术水平
1	利用电信技术进行停车收费的方法	本技术通过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向停车收费系统发出停车请求信息，经停车收费系统确认后，根据停车位的收费时段和资费标准从预付费数据库中扣除预付费金额或提示用户续费	自主研发	专 利 号： ZL200310111086.7	发明
2	视频交互认证方法及系统	发起端和接收端通过服务建立视频交互，用户进行二次视频认证，通过身份信息和反馈信息与视频影像对比判断真伪，提高认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发明公示阶段，申请号或专 利 号： 201410779211.X	发明
3	多数据源数据并发处理组件	基于多线程，多数据源的的并发改造提高应用数据处理能力和应用的扩展性	自主研发	建行手机银行	主流技术
4	浏览器功能扩展	类似于 PhoneGap 除可以使用手机的核心功能（如拍照、图片上传、数据的本地存储读取等），自定义的功能也可以使用，拓展了浏览器的功能	自主研发	中行掌聚生活	行业领先
5	HTML 标签桥接机制	该技术通过利用 DOM 解析器，以及自定义的原生界面映射模块，实现 HTML 页面在移动客户端中的原生展现	自主研发	中国银行网上银行 PAD 客户端	行业领先
6	飞聚插件开发	该技术定义飞聚插件开发模式规则，开发人员通过 WEB 开发模式、原生开发模式按照开发规则开发出插件程序包，动态的接入移动客户端产品，实现产品功能的动态更新、动态发布等	自主研发	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中国银行掌聚生活、情感金融	行业领先
7	FOP 移动金融开放平台	实现业务功能模块化，灵活性，可扩张性，可维护性，提供与适应多种前端接入方式。底层的业务代码功能模块可方便复用，组成有效业务链，由点及线再到面，适应于快速的版本迭代开发	自主研发	广东南粤银行客户端手机银行	主流技术
8	手机端及	支持多种手机客户端框架和后端	自主研发	广东南粤银	行业领先

	后 端 安 全 通讯组件	的安全通讯和密钥管理解决方案，对移动支付场景的安全支付提供有效支持，可插拔性，并支持多种加密算法灵活切换		行客户端手机银行	
9	IM 即时通讯后台系统	基于 Linux epoll 技术实现类似于 QQ、微信的自定义协议的即时通讯系统，可同时承载千万级用户同时访问	自主研发	建行微银行	行业领先

（十三）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 1,932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 298 人，营销人员 1,550 人。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刘琦，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担任联龙博通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刘琦的履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刘琦”。

康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担任联龙博通副总裁。康军的履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康军”。

康翔，男，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2011 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于北京日立华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担任高级产品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在联龙博通担任 IT 服务总部经理。

郭鹏，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于联龙博通历任软件工程师、系统分析师、广州项目团队总经理、战略规划研发中心总经理和互联网金融管理师培训特聘专家。

耿毓，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于联龙博通历任手机银行开发项目组长、项目经理，目前担任联龙博通中国银行手机银行项目群经理。主要负责中国银行 WAP 手机银行、家居银行、客户端手机银行、Pad 移动银行、掌聚生活、全球

客户经理平台和支付客户端等 7 个子项目的管理工作。

许锐，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联龙博通负责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等手机银行开发项目管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工商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任架构师；2014 年 5 月至今，于联龙博通任技术部副经理和高级架构师，负责微银行系统应用架构设计与核心安全模块设计与研发、农业银行电商平台的应用架构设计与核心安全模块设计与研发等。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十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计划情况

1、联龙博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联龙博通	541.00	6.16%	1,166.89	4.79%	749.14	3.46%
高伟达	2,175.58	6.05%	3,804.59	3.82%	4,651.48	4.22%
长亮科技	1,016.52	6.94%	5,274.38	21.16	4,037.19	22.72%
信雅达	12,660.60	32.26%	32,162.48	29.22%	24,803.80	26.83%

信雅达是国内金融行业 IT 软件、硬件和服务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其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较高。根据其年报披露，在金融业流程再造的大背景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信雅达的研发支出主要集中在对基础技术平台的投入上，并且最近两年信雅达在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上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加。

长亮科技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有的研发项目已经无法满足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原因，对在研项目进行了调整或终止，因此 2015 年 1-6 月的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有较大幅度下降。

联龙博通在研究和开发新项目上不断增加资金投入,研发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整体上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高伟达较为接近。联龙博通的收入构成包括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和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联龙博通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中的线下营销业务基本不涉及研发活动的,2015 年 1-6 月、2014 年及 2013 年,联龙博通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收入分别为 5,654.43 万元、14,883.43 万元和 13,803.12 万元,将这部分收入从营业收入中扣除后,联龙博通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17.29%、12.32%和 9.52%。

2、公司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计划

(1)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1) 联龙博通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目前的在研项目

①移动客户端“小件化”技术

移动客户端“小件化”是解决手机客户端应用程序在原生开发方式下,实现局部灵活更新的技术。由于用户操作体验和系统灵活要求的平衡不佳的原因,导致目前市场上,尤其是移动金融应用的很少。而在移动金融应用领域,由于业务创新需求较大、业务流程复杂程度高,对产品功能实现“小件化”的需求比较迫切。

联龙博通针对于“小件化”进行了持续研究,目前该研发项目已经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技术实现,已经完成了客户端部分(安卓、iOS)的研发工作,并且已经投入到现有手机银行产品的开发过程中。第二阶段将会完成服务端部分对于“小件化”技术的支撑和统一管理技术的研发。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研发。该技术研发完成后,可以应用于目前各家银行的移动金融相关客户端,有助于提高开发效率和提升客户体验,增强联龙博通移动金融软件的开发实力和竞争优势。

②远程身份识别应用技术

目前行业内有较多方式的身份识别基础技术,在细分行业中,对于这类基础技术的整合应用水平还不高,而金融行业对于远程身份识别有客观需求。联龙博通该项目主要是整合市场上多种身份识别技术,设计研发出满足移动金融远程身份识别的系统解决方案。目前该在研项目已经完成了身份识别基础技术的研究、客户需求市场的调研工作、初步的产品原型设计。预计应用方案研发在 2015 年底前结束。该应用方案能够为移动金融应用提供全新的身份识别功能,一旦未来银行监管放开远程开户,联龙博通将依据该技术占据有利先机。

③可穿戴设备金融应用研发

联龙博通的可穿戴设备金融应用研发主要是对于以 iWatch 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在移动金融领域的应用方案进行研发,涵盖的研发技术包括信息推送、安全认证,应用场景覆盖通知环节、交易环节。该项目研发目前开始启动产品原型设计及原型 Demo 开发,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研发完成后,联龙博通可完成在可穿戴设备端移动金融软件的布局,增加市场机会。

2)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目前的在研项目

①微银行平台二期

联龙博通微银行平台二期研发项目主要是对拓展现有微银行平台的功能,在微银行平台内增加信用卡功能模块,实现购物、餐饮、旅行、娱乐的应用场景的需求,信用卡购车分期、信用卡安居分期、优质商户推荐、信用卡积分兑换商城等。目前的在研内容主要用于微银行平台,丰富微银行平台的服务功能,以上内容预计在 2016 年一季度完成。二期微银行平台研发完成并上线后,一方面将拓展联龙博通微银行作为 PAAS 平台

的各项服务收入,另一方面将大幅度提升用户对微银行的使用频度、提高用户使用体验,从而增加用户粘性。

②电子商务平台的营销活动子平台

联龙博通目前在研的营销活动子平台项目是将零散的营销活动类型,进行抽象化和模块化,通过配置方式实现多种多样的营销活动,实现现有电子商务平台对抽奖、秒杀、商品推荐、折上折、植入营销的支持。该项目预计在 2016 年二季度完成。研发完成后,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营销活动将更加方便和灵活,有助于银行和平台商户推出丰富多彩的营销活动,一方面辅助银行和平台商户达成其市场营销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带动平台人气,聚集平台用户并提升用户体验。

(2) 未来研发计划

1)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未来研发计划

①移动金融应用软件架构升级

联龙博通计划未来对手机银行应用系统原有架构进行升级改造,以手机银行应用架构为基础,实现满足移动金融平台化的软件系统架构。升级后的架构能够同时承载移动电商、移动支付、移动营销、O2O 金融等应用。

②传统业务移动化研发

联龙博通计划针对银行传统服务方式进行移动化开发。与手机银行来源于网络银行的角度不同,从网点、柜面、自助、客户经理的服务角度研发移动化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为银行的业务部门(个人金融、公司业务、信用卡、贷款、理财)等研发移动服务工具或移动营销工具。

③移动金融安全风险解决方案研发

联龙博通未来计划在移动金融安全及风险监控方向开展研发。研发侧重点在业务风险的防范，新的安全风控技术主要以应用为主。

未来联龙博通 IT 软件开发及应用的研发计划，主要集中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构建移动金融系统基础核心应用平台，另一方面从银行传统业务服务入手研发在移动领域的互联网金融 IT 建设项目。从深度、广度两个方面保持在移动金融 IT 建设领域的领先。

2) 营销服务的未来的研发计划

①大容量的运行平台研发

考虑到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将来的用户规模，联龙博通计划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利用公有云技术、私有云技术和混合云等 IT 技术，大规模提升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的处理能力，对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提高平台的处理能力和稳定性。

以上研发计划分阶段迭代实现。研发完成后将极大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的处理能力。通过增加多样的计算技术，满足不同银行客户对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的计算需求和存储需求。预计上述计划完成，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在银行领域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供，吸引更多的客户采用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同时有效增加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的业务处理能力和稳定性。

②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推荐体系

联龙博通计划未来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的数据进行分析，构建用户画像，以达到按需服务，精准营销的目的。

本研发计划完成后，有助于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更加准确地了解平台的客户、

需求和行为，借助大数据分析，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完善产品运营、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推荐，提升平台的流量转化率。

（十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龙博通没有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联龙博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联龙博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相关分析，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原因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9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258.37	12,367.17	10,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41	547.12	714.54
资产总计	16,715.78	12,914.28	10,734.54
流动负债合计	7,691.55	4,785.04	4,38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1	12.76	-
负债合计	7,723.87	4,797.80	4,38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1.91	8,116.49	6,348.63

（二）合并的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83.92	24,551.81	22,412.07
二、营业总成本	9,859.94	22,395.40	20,14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84	2,483.84	1,98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6.75	2,479.96	1,99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42	1,767.86	1,291.82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以“-”表示)	-852.35	1,442.95	1,288.56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1	277.94	-4.85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	13.20	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2,184.87	49.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58.21	-17.07	-0.71
小计	2,242.77	323.55	4.34
所得税影响额	515.00	-1.36	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727.77	324.91	3.26

2014 年标的公司转让天津维翰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获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7.94 万元。标的公司在考虑标的公司经营资金安排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的发展状况，为了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于 2014 年末进行证券投资，并于 2015 年处置了大部分证券，因此在 2015 年 1-6 月获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2,002.09 万元。

联龙博通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88.56 万元、1,442.95 万元和-852.35 万元。标的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高于上半年。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季节性特征的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和分析”之“二、（五）2（3）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从全年来看，标的公司预计将和 2013 年、2014 年一样将实现盈利。因此，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十、取得联龙博通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年9月28日，联龙博通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各自放弃对对方所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增资、交易、改制情况

联龙博通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进行任何改制。联龙博通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增资、交易、改制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涉及资产评估或改制的情况。

十二、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除前文所述租赁场地外，没有其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联龙博通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任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联龙博通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联龙博通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联龙博通的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主要有软件开发、整包服务业务和人力外包业务，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软件开发是指为银行提供信息系统、渠道产品等开发服务，是指合同签订时有明确开发需求。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人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整包服务业务是指整合公司各项科技类服务，为银行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信息服务，按总包以服务费形式按月进行支付。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期间，在提供劳务后，分期确认收入。

（3）人力外包业务是指对外输出公司产品、技术人员，为银行提供专业人员，以人员为单位，满足客户需求。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人员数量、人员采购单价，在结算时确认收入。

2、金融辅助营销服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1）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主要包括电子银行营销服务和信用卡分期营销服务。电子营销服务通过地面人员和网络，向银行客户介绍电子银行业务，解答客户的疑问，辅导客户使用电子银行业务。信用卡分期营销方面，联龙博通为商业银行提供信用卡分期消费的推广服务，指导消费者申请信用卡专项分期服务

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与银行进行对账结算有效户时，确认对应收入。

（2）互联网平台营销服务业务

互联网平台营销服务业务分为“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的商业模式多样化，收费由频道外包服务费、基本服务费、销售佣金、广告收费组成。电子商务平台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方面，为客户提供服务，收费方式主要有产品定制费、服务费、接入费、销售佣金、广告费等，在劳务已经提供，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时，确认对应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充分竞争市场，其中，信雅达（600571）同联龙博通相似度较高且为 A 股上市公司。比较两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两公司在会计政策上并无明显差异，会计估计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上。

账龄	联龙博通		信雅达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8%	8%	10%	10%
2-3 年	20%	20%	30%	30%
3-4 年	50%	50%	70%	70%
4 年以上	50%	50%	100%	100%

如参考信雅达（600571）的坏账计提政策，由于联龙博通报告期内无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因此对联龙博通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影响非常小，分别为 0 元、5,482.84 元、5,344.71 元。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联龙博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联龙博通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联龙博通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联龙博通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联龙博通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估值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天健兴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龙博通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

金证股份拟收购联龙博通 100%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联龙博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联龙博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联龙博通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17.4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723.8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3.57 万元。

3、评估方法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另外根据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体现联龙博通公司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资源和资产特点；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1、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67.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8,993.57 万元增值 58,373.43 万元，增值率 649.0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031.0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8,993.57 万元增值 50,037.44 万元，增值率 556.37%。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仅仅作为对评估结果的验证。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9,031.01 万元。

二、评估假设

（一）市场法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2、评估机构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

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在项目开发周期内，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联龙博通公司各项税负、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联龙博通公司管理层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假设联龙博通公司未来期间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本次评估是基于联龙博通公司现行的经营战略、经营能力、经营状况作出的，没有考虑将来管理层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6) 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央行利率与在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7)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8)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10) 假设企业所需人工成本没有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情况。

三、评估说明

(一) 市场法估值分析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评估机构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可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2) 可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3) 可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4) 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软件信息和服务行业；
- (5)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绩相当。

根据上述原则并适当放宽，评估机构选取到了5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一：

股票简称：国脉科技 股票代码：002093.SZ

简介：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电信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咨询、网络运维、业务流程外包、人力资源外包）、系统集成、教育培训，具有通信行业勘察设计的甲级资质、定位高端的专业运维服务能力、国家高等专科的教育培训资质，构建了Juniper Networks, Inc.、Teradata Corporation、Packet Design, LLC等国际设备商在中国的全方位服务基地，形成了辐射电信、金融领域等多渠道、稳固优质的客户群体，打造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体系。

其近5年财务数据如下：

经营利润表

报告参数 报表类型	2010-12-31 合并报表	2011-12-31 合并报表	2012-12-31 合并报表	2013-12-31 合并报表	2014-12-31 合并报表	2015-06-30 合并报表
一、营业总收入	76,086.59	86,202.52	74,290.85	38,284.59	46,028.19	20,978.61
营业收入	76,086.59	86,202.52	74,290.85	38,284.59	46,028.19	20,978.61
二、营业总成本	64,973.84	73,216.29	68,006.72	34,455.56	44,537.50	18,841.90
营业成本	44,057.01	48,937.09	39,754.13	9,615.13	16,777.01	7,06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8.46	2,083.22	1,555.51	845.00	478.52	167.98
销售费用	4,130.63	5,033.94	6,017.34	5,332.78	5,740.48	2,499.52
管理费用	14,008.51	17,035.62	18,837.24	15,670.48	16,664.38	6,934.37
财务费用	765.54	-5.15	1,341.59	2,379.69	4,166.50	2,116.42
资产减值损失	443.68	131.56	500.91	612.48	710.62	60.88
三、其他经营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10.47	350.19	323.14	1,224.30	977.04	-
投资净收益	330.92	-76.14	-100.39	5,717.35	1,737.36	-585.48
四、营业利润	11,854.14	13,260.29	6,506.89	10,770.68	4,205.09	1,551.23
加：营业外收入	400.35	807.53	1,578.58	1,187.26	715.49	266.15
减：营业外支出	21.36	91.71	40.83	21.68	28.62	0.39
五、利润总额	12,233.13	13,976.11	8,044.65	11,936.26	4,891.96	1,816.99
减：所得税	1,578.38	2,246.35	1,323.24	1,105.66	322.51	16.11
六、净利润	10,654.75	11,729.76	6,721.40	10,830.60	4,569.46	1,800.87

简化资产负债表

报告参数 报表类型	2010-12-31 合并报表	2011-12-31 合并报表	2012-12-31 合并报表	2013-12-31 合并报表	2014-12-31 合并报表	2015-06-30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32.33	94,610.55	79,177.80	21,897.67	28,470.99	12,235.08
应收账款	19,569.20	19,741.74	24,634.59	14,747.26	20,253.64	19,076.98
预付款项	10,529.90	15,767.66	24,376.04	548.71	282.64	2,081.30
其他应收款	1,740.38	1,584.11	1,020.32	715.12	574.54	1,136.37
存货	13,829.52	17,865.44	15,023.87	47,112.77	64,001.27	82,094.38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211.99	42.80	14.41
流动资产合计	113,520.67	150,641.89	146,013.37	95,321.44	114,001.05	117,562.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12.36	1,836.22	10,735.83	21,886.74	12,765.66	12,189.05
投资性房地产	12,828.99	16,233.80	16,556.93	19,751.65	20,330.92	20,634.96
固定资产	15,062.43	11,672.69	11,016.91	10,206.22	53,073.38	51,703.79
在建工程	48.55	1,295.14	7,690.49	40,268.59	11,154.98	12,140.88
无形资产	924.27	970.21	14,406.04	14,025.37	13,716.51	13,55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04	693.78	893.14	1,159.54	2,300.76	3,34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300.00	1,300.00	1,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68.80	35,652.01	64,249.52	132,347.93	127,081.99	129,156.37
资产总计	147,789.47	186,293.90	210,262.88	227,669.38	241,083.04	246,718.43

报告参数 报表类型	2010-12-31 合并报表	2011-12-31 合并报表	2012-12-31 合并报表	2013-12-31 合并报表	2014-12-31 合并报表	2015-06-30 合并报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81.40	6,015.43	14,262.19	12,000.00	12,000.00	1,000.00
应付票据	281.95	-	-	-	-	247.51
应付账款	6,474.56	7,507.91	4,994.54	3,060.90	7,117.09	12,101.74
预收款项	6,445.17	5,269.00	6,580.52	3,247.35	3,356.43	2,497.20
应付职工薪酬	626.98	1,192.07	1,627.61	1,988.50	2,515.66	1,145.86
应交税费	2,117.10	2,765.72	937.56	1,888.07	1,895.24	1,592.13
其他应付款	1,474.62	1,926.95	3,482.60	6,655.54	8,686.38	11,465.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0.00	1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757.72	25,884.91	33,135.93	35,696.89	37,676.96	35,29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400.00	22,800.00	30,700.00	36,300.00
长期应付款	13,500.00	9,000.00	4,500.0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2.33	49,222.04	50,351.25	63,873.34	72,330.85	78,424.37
负债合计	48,600.05	75,106.95	83,487.18	99,570.24	110,007.80	113,71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50.00	86,500.00	86,500.00	86,500.00	86,500.00	86,500.00
资本公积金	44,807.11	2,073.05	2,073.05	2,845.46	1,221.85	1,221.85
盈余公积金	475.92	1,392.89	2,004.68	2,875.34	3,837.33	3,837.33
未分配利润	7,888.38	18,512.35	25,012.47	34,121.24	37,710.50	39,647.59
少数股东权益	2,879.39	2,992.43	11,478.20	1,814.93	851.29	7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96,310.04	108,194.51	115,297.50	126,284.21	130,223.95	132,28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89.43	111,186.95	126,775.70	128,099.14	131,075.24	132,9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789.47	186,293.90	210,262.88	227,669.38	241,083.04	246,718.43

可比公司二：

股票简称：启明信息 股票代码：002232.SZ

简介：启明信息的主营业务包括四大类：一是管理软件业务，面向汽车产业链和集团化管理，开展以汽车业管理软件为核心的软件开发、应用集成及管理咨询业务；二是汽车电子产品业务，面向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运输企业和汽车驾驶者，提供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系统配套及增值服务业务；三是集成服务业务，面向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及国内外各类企业、开展以系统集成业务为核心的网络工程，机房工程及建筑智能化工程、IT咨询服务、IT全面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培训服务等；四是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数据容灾备份服务、IT运维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云平台服务、D_Partner（“驾驶者伙伴”）信息平台及呼叫中心业务。

其近5年财务数据如下：

经营利润表

报告参数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一、营业总收入	154,106.71	138,512.31	138,724.04	134,040.97	138,763.66	48,623.85
营业收入	154,106.71	138,512.31	138,724.04	134,040.97	138,763.66	48,623.85
二、营业总成本	144,638.75	135,067.10	135,919.45	135,785.76	140,202.25	48,276.78
营业成本	134,197.42	118,752.78	117,615.62	111,498.50	116,269.47	39,68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06	1,339.32	1,970.09	1,101.93	509.27	137.91
销售费用	740.44	830.34	958.06	1,184.32	1,293.85	507.38
管理费用	8,682.65	13,193.79	14,791.34	20,419.91	19,435.97	7,981.64
财务费用	204.07	895.65	408.90	243.48	-112.40	-120.46
资产减值损失	-53.88	55.22	175.44	1,337.62	2,806.10	89.56
三、其他经营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投资净收益	57.75	41.20	52.04	-	-	-
四、营业利润	9,525.71	3,486.41	2,856.63	-1,744.79	-1,438.59	347.07
加：营业外收入	868.73	2,987.79	1,534.65	1,899.56	1,939.44	257.71
减：营业外支出	22.53	40.50	20.49	47.80	154.61	6.84
五、利润总额	10,371.91	6,433.69	4,370.79	106.96	346.23	597.94
减：所得税	1,344.83	209.45	619.40	-242.29	-430.50	364.29
六、净利润	9,027.08	6,224.24	3,751.40	349.25	776.74	233.65

简化资产负债表

报告参数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94.55	52,234.49	46,320.06	44,255.82	45,671.90	39,197.21
应收账款	13,113.47	12,996.59	14,945.61	23,279.82	32,495.21	26,587.34
预付款项	5,232.00	2,619.46	2,756.78	906.78	483.67	1,518.30
其他应收款	907.55	853.47	1,122.37	1,421.39	1,386.88	1,365.24
存货	14,908.81	21,472.78	25,219.93	25,694.02	16,467.87	23,088.29
其他流动资产	-	80.35	950.90	149.63	126.66	1.79
流动资产合计	88,008.20	97,073.62	94,001.60	100,117.96	98,528.52	94,728.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6.93	498.13	557.81	557.8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24,855.66	26,678.17	30,048.85	37,350.30	37,878.19	35,882.82
在建工程	410.49	4,804.50	7,968.69	5,384.07	1,252.62	1,401.24
无形资产	15,938.85	23,556.45	21,332.06	21,502.15	18,438.98	16,58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6	121.04	103.22	702.85	1,436.52	1,17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43.54	59,926.85	68,678.65	73,309.78	66,691.91	62,575.18
资产总计	138,351.75	157,000.47	162,680.25	173,427.74	165,220.43	157,303.82

报告参数 报表类型	2010-12-31 合并报表	2011-12-31 合并报表	2012-12-31 合并报表	2013-12-31 合并报表	2014-12-31 合并报表	2015-06-30 合并报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00.00	26,300.00	15,500.00	8,000.00	1,000.00	-
应付票据	3,162.54	3,065.48	706.26	2,248.20	404.08	-
应付账款	9,152.04	15,736.72	23,797.36	38,796.51	41,182.61	34,252.47
预收款项	3,036.29	2,009.20	6,771.09	5,071.14	3,391.00	5,448.27
应付职工薪酬	362.74	165.71	54.27	145.68	392.56	485.46
应交税费	1,395.36	637.80	1,316.09	1,566.88	2,076.40	-74.99
其他应付款	235.89	347.08	912.02	740.03	504.86	891.55
其他流动负债	1,699.00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43.85	48,261.99	49,057.10	56,568.43	48,951.51	41,00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2.54	7,488.89	8,614.52	9,242.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8.54	7,954.89	9,080.52	9,708.07	8,419.33	8,297.88
负债合计	49,672.39	56,216.88	58,137.62	66,276.51	57,370.85	49,30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82.03	40,854.85	40,854.85	40,854.85	40,854.85	40,854.85
资本公积金	37,853.36	26,180.55	26,188.19	26,188.19	26,188.19	26,188.19
盈余公积金	3,431.00	3,815.55	4,923.85	4,992.17	5,144.50	5,323.10
未分配利润	18,212.96	24,234.07	27,368.68	27,625.91	28,163.99	28,076.61
少数股东权益	-	5,698.57	5,207.07	7,490.12	7,498.06	7,56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88,679.35	95,085.02	99,335.55	99,661.11	100,351.52	100,44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79.35	100,783.59	104,542.63	107,151.23	107,849.58	108,00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51.75	157,000.47	162,680.25	173,427.74	165,220.43	157,303.82

可比公司三：

股票简称：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002474.SZ

简介： 公司是中国知名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专注于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始终致力于社会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化等领域，在中国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质检三电工程和协同管理等四个细分市场形成了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资格等高等级资质。

其近5年财务数据如下：

经营利润表

报告参数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一、营业总收入	30,900.09	43,293.08	56,831.98	60,314.24	59,830.52	23,224.41
营业收入	30,900.09	43,293.08	56,831.98	60,314.24	59,830.52	23,224.41
二、营业总成本	23,824.89	31,573.68	45,524.20	56,699.52	62,166.29	22,408.23
营业成本	17,279.82	24,523.30	35,593.74	41,104.83	42,492.24	12,20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23	345.64	370.89	272.06	265.31	118.90
销售费用	2,941.92	3,330.05	4,013.39	4,243.88	4,712.90	2,092.90
管理费用	3,753.08	4,827.01	8,095.92	12,754.57	14,936.89	7,447.61
财务费用	-362.37	-1,729.92	-2,546.36	-1,845.97	-644.25	81.14
资产减值损失	-43.79	277.59	-3.37	170.16	403.19	467.25
三、其他经营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投资净收益	388.36	404.51	465.75	2,097.43	3,654.63	975.60
四、营业利润	7,463.56	12,123.91	11,773.52	5,712.15	1,318.86	1,791.78
加：营业外收入	1,272.38	1,161.41	1,674.99	1,453.46	1,094.24	520.72
减：营业外支出	4.09	6.90	83.41	131.47	6.62	2.68
五、利润总额	8,731.85	13,278.42	13,365.10	7,034.15	2,406.48	2,309.82
减：所得税	905.04	1,336.73	960.08	762.89	209.72	380.07
六、净利润	7,826.81	11,941.69	12,405.02	6,271.26	2,196.76	1,929.75

简化资产负债表

报告参数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72.83	104,473.19	107,188.64	39,961.91	38,826.04	18,602.93
应收账款	2,654.55	4,729.30	4,609.38	5,863.93	7,495.14	11,518.87
预付款项	2,360.18	1,299.26	7,495.83	2,118.30	2,297.32	5,001.19
其他应收款	1,634.09	1,086.27	1,754.33	2,165.90	2,405.40	3,102.44
存货	3,130.31	7,017.80	13,494.94	19,533.65	23,651.90	27,224.79
其他流动资产	-	-	534.07	63,578.59	44,742.69	48,011.62
流动资产合计	115,921.71	118,736.04	137,928.62	135,859.99	121,267.83	113,953.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15.63	1,515.14	1,840.89	6,003.71	7,228.99	7,133.6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3,075.18	3,691.95	3,891.14	4,079.06	4,447.91	3,918.54
在建工程	-	67.30	-	-	-	66.96
无形资产	832.73	4,330.65	2,901.84	4,576.48	22,960.94	21,83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6	222.50	304.11	673.68	1,262.26	1,60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069.68	7,067.17	13,54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6.91	11,871.23	11,044.98	22,222.96	47,347.66	53,329.21
资产总计	122,568.63	130,607.27	148,973.61	158,082.95	168,615.49	167,282.73

报告参数 报表类型	2010-12-31 合并报表	2011-12-31 合并报表	2012-12-31 合并报表	2013-12-31 合并报表	2014-12-31 合并报表	2015-06-30 合并报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8,000.00	4,000.00
应付票据	151.27	-	-	1,795.10	-	-
应付账款	881.10	2,593.06	2,491.39	6,990.39	9,096.50	7,939.74
预收款项	2,722.46	2,865.29	12,179.43	10,173.65	9,386.92	7,729.15
应付职工薪酬	482.76	605.01	513.82	1,170.96	1,465.71	633.04
应交税费	812.41	1,437.58	-36.39	787.11	685.22	887.68
其他应付款	285.08	377.95	477.54	500.05	602.83	799.63
其他流动负债	292.26	128.13	212.98	307.10	-	5,118.85
流动负债合计	5,627.33	8,007.03	15,838.77	21,724.37	29,246.21	27,10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0	42.83	1,295.48	1,260.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2	57.98	1,298.56	1,260.98	3,731.03	3,542.20
负债合计	5,717.05	8,065.01	17,137.33	22,985.36	32,977.24	30,65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70.00	10,370.00	20,740.00	31,110.00	62,220.00	62,220.00
资本公积金	88,094.32	88,214.28	77,844.28	67,474.28	36,364.28	36,364.28
盈余公积金	1,723.83	2,921.70	3,811.86	4,723.73	5,337.80	5,337.80
未分配利润	16,533.85	21,061.64	29,494.95	31,755.94	31,811.44	32,846.97
少数股东权益	129.58	-25.36	-54.80	82.59	54.28	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116,722.00	122,567.62	131,891.08	135,015.00	135,583.96	136,61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51.58	122,542.26	131,836.28	135,097.59	135,638.25	136,63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568.63	130,607.27	148,973.61	158,082.95	168,615.49	167,282.73

可比公司四：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股票代码：600289.SH

简介：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及终端的生产、制造、销售；电信增值业务运营；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

目前主要从事电信管理软件、信息安全、增值业务、智能交通等方面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解决方案提供和技术服务，是中国最大的应用软件开发和集成商之一。

其近5年财务数据如下：

经营利润表

报告参数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一、营业总收入	107,318.13	121,732.69	111,914.29	111,523.90	117,203.90	59,831.52
营业收入	107,318.13	121,732.69	111,914.29	111,523.90	117,203.90	59,831.52
二、营业总成本	100,900.33	110,424.96	102,178.96	103,502.82	108,525.74	57,421.52
营业成本	56,089.88	54,097.51	48,522.56	48,007.84	43,681.98	27,25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3.24	2,710.58	2,357.62	1,588.05	1,459.26	983.39
销售费用	10,212.01	9,433.86	9,612.52	12,662.30	12,414.69	6,098.91
管理费用	28,103.77	36,476.71	38,059.65	37,888.90	45,034.78	22,509.83
财务费用	1,921.78	1,980.79	2,026.23	1,678.63	816.38	574.65
资产减值损失	2,349.65	5,725.52	1,600.38	1,677.11	5,118.65	-
三、其他经营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73	-	-	-	-	-
投资净收益	-11.80	8,118.29	1.27	9.12	-11.95	-254.49
四、营业利润	6,413.72	19,426.01	9,736.60	8,030.20	8,666.22	2,155.51
加：营业外收入	2,049.60	2,277.28	2,568.87	1,791.67	3,082.12	369.30
减：营业外支出	22.65	308.82	62.53	31.70	23.74	86.38
五、利润总额	8,440.67	21,394.47	12,242.94	9,790.17	11,724.59	2,438.43
减：所得税	26.35	2,492.30	1,877.82	2,521.96	2,626.72	1,339.07
六、净利润	8,414.32	18,902.17	10,365.12	7,268.21	9,097.88	1,099.36

简化资产负债表

报告参数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42.66	96,762.40	112,537.29	104,911.43	86,949.62	62,131.29
应收账款	24,196.85	48,212.63	45,334.06	47,838.27	42,856.22	64,455.29
预付款项	36,947.17	37,576.16	29,117.01	28,667.41	26,732.22	27,377.08
其他应收款	14,279.67	8,457.13	7,220.20	9,397.86	9,352.04	15,770.16
存货	13,755.57	14,626.74	15,926.64	14,262.51	16,745.96	15,667.76
其他流动资产	-	-	53.37	147.51	11,173.30	7,418.78
流动资产合计	159,680.11	206,535.07	210,188.57	205,224.98	193,809.36	192,820.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594.25	544.39	502.61	226.74	604.05	673.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43,108.03	42,447.73	41,423.40	39,876.02	39,136.24	38,185.17
在建工程	-	-	29.93	-	-	-
无形资产	14,249.83	20,008.28	26,858.51	36,075.70	35,550.34	34,57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34	1,965.95	1,756.60	1,848.73	1,851.54	1,85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716.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00.50	67,625.38	76,064.33	84,153.05	86,019.65	87,216.83
资产总计	278,580.61	274,160.45	286,252.89	289,378.02	279,829.02	280,037.19

报告参数 报表类型	2010-12-31 合并报表	2011-12-31 合并报表	2012-12-31 合并报表	2013-12-31 合并报表	2014-12-31 合并报表	2015-06-30 合并报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00.00	32,500.00	34,500.00	30,000.00	24,000.00	18,000.00
应付票据	7,000.00	-	-	-	-	-
应付账款	31,616.93	39,822.70	39,563.84	41,686.15	40,050.34	44,397.74
预收款项	6,552.35	8,155.73	6,457.78	11,854.39	10,495.04	12,645.05
应付职工薪酬	484.11	255.77	289.95	312.69	329.02	330.84
应交税费	1,339.55	4,263.77	3,321.66	3,955.13	3,661.86	3,430.65
其他应付款	45,844.56	8,214.35	9,309.44	7,717.39	4,923.39	4,884.7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543.02	94,003.39	94,758.12	97,629.58	84,154.79	84,38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77	282.29	-	-	-	-
负债合计	128,543.80	94,285.68	94,758.12	97,629.58	84,154.79	84,38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315.36	57,757.71	57,723.71	57,153.98	56,737.87	56,737.87
资本公积金	32,629.18	44,193.95	45,748.40	42,768.71	39,743.85	39,743.85
盈余公积金	15,300.16	17,628.77	19,403.40	21,441.97	23,505.63	23,505.63
未分配利润	45,317.77	60,049.94	65,895.09	68,824.48	73,975.52	73,364.71
少数股东权益	454.60	232.69	2,713.13	1,558.95	1,718.78	2,30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582.21	179,642.08	188,781.64	190,189.49	193,955.45	193,34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36.81	179,874.77	191,494.77	191,748.44	195,674.23	195,65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580.61	274,160.45	286,252.89	289,378.02	279,829.02	280,037.19

可比公司五：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股票代码：600764.SH

简介：中电广通现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CEC）旗下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广电和电信网络、通信产品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以及金融投资等。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光网络交换平台设备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在有线电视数字化业务方面已推出适合广电数字视频业务及广电增值业务的新一代广电智能化网络解决方案，将应用于各级干线网和城域网及有线电视领域宽带接入网。

其近5年财务数据如下：

经营利润表

报告参数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一、营业总收入	122,142.99	130,584.57	133,192.90	80,801.54	71,895.04	36,938.90
营业收入	122,142.99	130,584.57	133,192.90	80,801.54	71,895.04	36,938.90
二、营业总成本	124,377.15	127,472.24	130,748.12	83,132.60	73,607.25	38,752.00
营业成本	113,646.19	120,318.49	121,352.05	70,700.45	60,594.75	32,40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39	213.24	216.99	236.90	301.76	89.42
销售费用	1,995.65	2,274.60	2,233.15	1,609.34	1,476.90	677.69
管理费用	7,130.82	7,467.52	8,523.74	6,924.36	6,503.96	2,739.27
财务费用	2,773.55	2,416.73	2,905.27	2,195.25	3,649.43	1,404.05
资产减值损失	-1,420.45	-5,218.34	-4,483.09	1,466.30	1,080.46	1,440.58
三、其他经营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投资净收益	2,325.73	3,727.71	3,778.49	3,581.35	3,079.96	2,682.61
四、营业利润	91.57	6,840.05	6,223.28	1,250.28	1,367.75	869.51
加：营业外收入	837.36	365.81	2,023.20	336.69	1,045.43	29.58
减：营业外支出	115.08	1,963.44	798.58	281.74	180.87	2.26
五、利润总额	813.86	5,242.42	7,447.90	1,305.24	2,232.30	896.83
减：所得税	132.45	3,502.00	1,343.50	28.29	413.52	230.92
六、净利润	681.41	1,740.41	6,104.40	1,276.95	1,818.79	665.90

简化资产负债表

报告参数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45.88	20,210.83	16,765.82	21,807.88	14,859.61	5,683.28
应收账款	33,467.57	31,081.16	15,483.49	23,021.97	19,498.70	25,271.72
预付款项	9,505.43	6,330.70	6,833.29	3,247.17	3,786.77	3,769.56
其他应收款	404.34	897.17	747.60	2,065.14	1,086.99	3,202.34
存货	33,299.53	24,811.66	23,989.66	22,404.95	26,855.00	25,239.0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369.26	15.98
流动资产合计	106,586.26	83,428.12	64,580.65	75,069.33	67,651.82	65,052.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232.59	35,357.85	57,744.31	60,348.39	42,001.04	44,683.65
投资性房地产	4,028.84	3,923.71	3,818.58	3,713.46	3,608.33	3,555.76
固定资产	9,048.03	8,581.67	7,821.77	7,330.34	8,512.60	8,565.22
在建工程	0.05	-	-	85.84	325.38	589.02
无形资产	431.12	314.35	778.92	1,090.31	2,004.09	1,90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5.15	1,761.73	758.56	1,049.93	1,163.57	1,16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91.53	49,941.04	70,966.97	73,806.57	76,811.07	80,156.97
资产总计	156,677.79	133,369.16	135,547.62	148,875.90	144,462.89	145,209.92

报告参数 报表类型	2010-12-31 合并报表	2011-12-31 合并报表	2012-12-31 合并报表	2013-12-31 合并报表	2014-12-31 合并报表	2015-06-30 合并报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12.31	40,190.36	40,766.47	48,286.02	36,668.13	29,515.30
应付票据	23,829.18	659.20	3,737.74	2,000.00	13,820.90	13,286.27
应付账款	27,412.55	9,923.92	5,182.36	9,966.20	5,992.71	12,821.74
预收款项	3,074.66	3,848.14	655.90	4,159.14	3,796.98	5,478.75
应付职工薪酬	680.83	310.01	1,068.59	532.09	135.09	195.85
应交税费	-42.08	-156.68	19.93	216.80	131.37	69.93
其他应付款	7,541.70	7,405.82	7,918.03	8,369.10	6,527.73	5,945.04
其他流动负债	2,899.59	3,179.22	3,226.21	3,368.01	-	-
流动负债合计	90,152.75	65,692.39	63,109.27	77,172.86	67,345.77	68,51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238.88	4,238.88
负债合计	90,152.75	65,692.39	63,109.27	77,172.86	71,584.66	72,75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972.70	32,972.70	32,972.70	32,972.70	32,972.70	32,972.70
资本公积金	5,264.91	5,028.50	4,440.20	4,838.75	4,192.21	4,192.21
盈余公积金	6,072.02	6,151.02	6,272.31	6,272.31	6,325.18	6,325.18
未分配利润	14,121.97	14,431.26	19,094.94	18,802.27	18,775.51	18,536.11
少数股东权益	9,788.70	10,457.74	10,891.76	11,199.75	12,075.00	12,0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56,736.33	57,219.02	61,546.59	60,503.30	60,803.23	60,44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25.04	67,676.76	72,438.35	71,703.05	72,878.23	72,45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677.79	133,369.16	135,547.62	148,875.90	144,462.89	145,209.92

2、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

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 ①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 ②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 ③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 ④ 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发现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差异，也就是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必须

要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本次选用的全投资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净资产，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1）收益类比率乘数

收益类比率乘数是在企业价值与其收益类指标之间建立的比率乘数。这些比率乘数有：

① 销售收入比率乘数（Revenue Multiple）

企业价值销售收入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债权市场价值）/销售收入

② 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比率乘数（EBITDA Multiple）

税息前收益（EBITDA）比率乘数 =（股权市场价值+债权市场价值）/EBITDA

（2）资产类比率乘数

资产类比率乘数是在企业价值与其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比率乘数。常用的资产类比率乘数包括：

① 净资产比率乘数（Net Asset Multiple）

股权净资产比率乘数 = 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净资产账面值

股权净资产比率乘数有时也可以为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

序号	股票编号	单位名称	折现率(r)	预期持续增长率(g)	资本化率	比率乘数
			A	B	C=A-B	D=1/C
1	002093.SZ	国脉科技	9.53%	9.00%	0.53%	188.68
2	002232.SZ	启明信息	9.40%	8.50%	0.90%	111.11
3	002474.SZ	榕基软件	8.81%	8.00%	0.81%	123.46
4	600289.SH	亿阳信通	9.67%	8.60%	1.07%	93.46
5	600764.SH	中电广通	7.97%	6.90%	1.07%	93.46
6	被评估单位		10.53%	8.00%	2.5%	39.56

序号	股票编号	单位名称	EBITDA/销售收入(δ)		EBITDA/净资产(ψ)	
			五年平均值	最近 12 个月	五年平均值	最近 12 个月
			E		G	
1	002093.SZ	国脉科技	0.2129	0.1915	0.1186	0.0734
2	002232.SZ	启明信息	0.0784	0.0601	0.1142	0.0774

3	002474.SZ	榕基软件	0.1922	0.0791	0.0752	0.0331
4	600289.SH	亿阳信通	0.1833	0.1678	0.1158	0.1134
5	600764.SH	中电广通	0.0737	0.0883	0.1337	0.0946
6	被评估单位		0.1214	0.1715	0.5641	0.4646

3、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1) 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

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是指以评估基准日为准倒推12个月，如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则前12个月时限为2014年7月1日到2015年6月30日。

(2) 评估基准日前 3 年或前 5 年平均值

在评估实务中经常需要计算前3年或前5年的比率乘数的平均值。

关于上述时限如何选择没有一定之规，一般情况下会分别计算前12个月和前3年或5年的平均值。

4、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根据单期资本化模型，可以得到盈利性价值比率：

$$\text{市场价值 FMV} = \frac{DCF}{(r-g)}(A)$$

(1) 销售收入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由于存在收益流与折现率口径一致性问题，因此，当估算销售收入比率乘数的修正系数时，不能直接WACC，而需要对WACC 进行由现金流转换为销售收入的转换：

$$\text{首先可以定义：销售收入}\delta = \frac{\text{EBITDA}}{\text{销售收入}}$$

则： $EBITDA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delta$

如果将上式代入(A)式中，可以得到下式： $\text{销售收入比率乘数} = \delta / (WACC - g)$

因此，将对比公司销售收入比率乘数修正到被评估企业销售收入比率乘数修正系数为：

$$\text{销售收入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 P = \frac{\delta_1 / (WACC_1 - g_1)}{\delta_2 / (WACC_2 - g_2)}$$

式中：

$WACC_1$ ：为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g_1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δ_1 ：对比公司的销售收入/EBITDA（可以采用历史数据估算）；

$WACC_2$ ：为对比公司折现率；

g_2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δ_2 ：被评估企业的销售收入/EBITDA

(2) EBITDA 比率乘数修整系数

$$\text{EBITDA 比率乘数修整系数 } P = \frac{1 / (WACC_1 - g_1)}{1 / (WACC_2 - g_2)}$$

式中： $WACC_1$ ：为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g_1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WACC_2$ ：为对比公司折现率；

g_2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3) 净资产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psi = \frac{EBITDA}{\text{净资产}}$

则： $EBITDA = \text{净资产} \times \psi$

将上式代入(A)式中得到：得到净资产比率乘数 $= \frac{\psi}{WACC - g}$

因此，将对比公司净资产比率乘数修正到被评估企业净资产比率乘数修正系数为：

$$\text{净资产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 P = \frac{\psi_1 / (WACC_1 - g_1)}{\psi_2 / (WACC_2 - g_2)}$$

式中： $WACC_1$ ：为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g_1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ψ_1 ：对比公司的 $\frac{EBITDA}{\text{净资产}}$ （可以采用历史数据估算）；

$WACC_2$ ：为对比公司折现率；

g_2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Ψ_2 ：被评估企业的 $\frac{EBITDA}{\text{净资产}}$ （可以采用历史数据估算）

序号	股票编号	单位名称	修正系数					
			销售收入比率 乘数修正系数		EBITDA 比率 乘数修正系数		净资产比率 乘数修正系数	
			五年 平均值	最近 12 个月	五年平 均值	最近 12 个月	五年 平均值	最近 12 个月
			I		K		L	
1	002093.SZ	国脉科技	40.18	36.13	188.68	188.68	22.37	13.85
2	002232.SZ	启明信息	8.71	6.68	111.11	111.11	12.69	8.60
3	002474.SZ	榕基软件	23.72	9.77	123.46	123.46	9.29	4.09
4	600289.SH	亿阳信通	17.13	15.68	93.46	93.46	10.82	10.60
5	600764.SH	中电广通	6.88	8.25	93.46	93.46	12.49	8.84
6	被评估单位		4.80	6.78	39.56	39.56	22.31	18.38

5、折现率的确定

（1）由于可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其股东全部权益可以通过股价和股份计算确定，因此通过加权资金成本计算其折现率，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采用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算出相同资本结构下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text{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frac{E}{E+D} + R_d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D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权数采用可比公司的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2）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使用CAPM 模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e —权益折现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m - R_f)$ — 股权风险收益率；

R_s —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6、预期长期增长率g 的估算

预期长期增长率是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由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应该符合一个逐步下降的趋势，即其增长率应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下降，当时间趋于无穷时，增长率趋于零。

根据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及多家券商对可比公司的盈利预测，分析预测其今后5年和5年之后EBITDA的合理增长率并得出上述增长率的平均值作为预期增长率g。有关5 家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g 的估算请详见市场法附表。

7、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1) 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

1) 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 for Lack of Liquidity 或者DLOL），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股权缺少流通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

2) 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或者DLOM），即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的交易，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i.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ii.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2）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影响的定量研究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目前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主要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限制性股票交易价格研究途径（Restricted Stock Studies）。该类研究途径的思路是通过研究存在转让限制性的股票的交易价与同一公司转让没有限制的股票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在美国的上市公司中，存在一种转让受到限制性股票，这些股票通常有一定的限制期，在限制期内不能进入股票市场交易，或者需要经过特别批准才能进场交易。但这些股票可以进行场外交易。

2）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Pre-IPO Studies）。该类研究的思路是通过公司IPO前股权交易价格与后续上市后股票交易价格对比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目前，美国一些评估分析人员相信IPO 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与限制股交易研究相比，对于非上市公司，可以提供更为可靠的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原因是IPO 前的公司股权交易与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更为接近，因此按IPO 前研究得出的缺少流通折扣率更为适合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情况。

3）国内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①采用法人股交易价格方式研究缺少流通性折扣。

1998年到2005年发生的部分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案例。对比了法人股转让价格和同

一公司在法人股交易公告之日流通股的市场收盘价,发现交易价格与流通股市价比例如下:

法人股交易价格研究表

序号	法人股交易年度	案例数量	法人股价格/流通股价格平均值 (%)
1	1998年度	70	19.30
2	1999年度	74	24.27
3	2000年度	189	18.50
4	2001年度	1,100	23.60
5	2002年度	252	21.75
6	2003年度	259	26.54
7	2004年度	363	36.50
8	2005年度	107	36.20
9	合计/平均	2,414	25.83

在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公司的法人股是不可以在股市自由流通的,因此法人股是缺少流通性的。通过上表可以得到法人股转让的价格与同公司的可流通股(股票)的流通转让价格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上述研究可以证明股权流通性对其交易价格是存在显著影响的。

②采用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研究缺少流通性折扣

近年来,中国上市公司进行了大范围的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方式是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或称法人股)的股东通过支付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对价“换取”流通股股东同意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可以在一定时期之后解除流通限制,成为可流通股。

通过上述介绍,可以看出股权分置改革的核心就是非流通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来换取自身的股权可以流通。因此可以通过分析估算非流通股东由不可流通到流通需要支付的对价成本来估算缺少流通的折扣率。

进一步分析国内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还可以看到,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为了获得自身股票的可流通,需要通过两个步骤来完成: i.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一定数额的对价,以取得自身股权在未来一个限制期限后可以流通; ii.非流通股东股权支付一定的对价后获得的是在一个限制期限后开始流通,这个流通性需要在一定时期后才可以实施,因此从其流通性上分析,限制流通的全流通性之间仍然存在差异,因此两者之间还应该存在一个

缺少流通性的折扣问题。

为了估算从现实可流通股权与现实完全不可流通股权两者在价值上的差异，分以下两个步骤进行估算，并进而估算整个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A.由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权”到完全不可流通股权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1 。

通过对国内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质的分析，了解到股权分置改革是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以换取自身股权的限制性流通，因此认为以非流通股股东每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为基础计算的“每股送出率”指标就是从不可流通转为限制流通的一个价值差异：

$$\text{送出率} = \frac{\text{非流通股每股支付对价折合股份}}{\text{流通股股票交易收盘价}}$$

上述指标就是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1 。

序号	样本点分类行业	样本数量	缺少流动折扣率 ξ_1 平均值
1	采掘业	18	14.00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7	16.89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	14.84
4	房地产业	46	17.89
5	建筑业	23	16.30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	13.89
7	金融、保险业	11	10.65
8	农、林、牧、渔业	24	15.27
9	批发和零售贸易	63	18.28
10	社会服务业	30	14.94
11	信息技术业	60	17.47
12	制造业-电子	39	16.71

B.由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2 。

完全流通股权与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相比两者之间差异仅为一个可流通的时间限制，如果限制流通股股东在持有限制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一个与限制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卖期权（Put Option）并且限制期期满后执行价格X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上述持有限制流通股加一个期权的效果与持有现实完全流通的股权的效果是相当的，因此可以理解，限制流通股实际上相当于股东放弃了一个卖期权，因此

该卖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通过估算一个时间长度与限制股权限制期相同，并且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价相同的卖期权的价值来估算由现实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价值差异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2 。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上述卖出期权。计算公式为：

$$P = FV(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rt} \times N(-d_1)$$

式中：

X：为期权执行价；

PV()：现值函数，PV(X)即为执行价的现值；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采用按周计算）；

r：连续复利计算的股息率（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_1, d_2 ：Black-Scholes 模型的两个参数。

$$\text{其中： } d_1 = \frac{\ln\left(\frac{S}{PV(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quad d_2 = d_1 - \sigma\sqrt{T}$$

上式中：

X：为期权执行价；

PV()：现值函数，PV(X)即为执行价的现值；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本次计算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本次评估采用按周计算）；

计算后 ξ_2 为17.15%

a) 由现实流通到不可流通的折扣率 ξ_3

由一定期限的限制流通股到不可流通股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ξ_1 ，由完全流通到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ξ_2 ，因此由完全流通到不可流通的折扣率 ξ_3 为：

$$\xi_3 = 1 - (1 - \xi_1) \times (1 - \xi_2)$$

又因为各个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不完全一致，而本次评估涉及的行业是信息技术业，因此取31.62%作为最后采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8、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本次评估联龙博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4,633.79万元，长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31万元，非经营合计4,649.10万元，另外，长投存在20%的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06万元。（具体分析参照收益法中相关部分）

9、市场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选用的主营业务收入、EBITDA、净资产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参考指标，由于可比上市公司近5年的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为3.5%，虽然占比很小，但依然无法剔除对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影响，故本次评估在选取可比指标是对其收入的权重取0.3，EBITDA、净资产各占0.35。详细计算如下：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收益类比率乘数		资产类比率乘数
			主营收入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净资产比率乘数
			五年平均值	五年平均值	五年平均值
1	比率乘数修正前	国脉科技	33.20	155.92	17.79
2		启明信息	8.01	102.25	11.67
3		榕基软件	28.76	149.64	11.22
4		亿阳信通	13.24	72.21	8.26
5		中电广通	8.56	116.16	15.03
1	比率乘数修正后	国脉科技	3.97	32.69	15.23
2		启明信息	4.42	36.40	16.52
3		榕基软件	5.82	47.95	14.95
4		亿阳信通	3.71	30.56	12.98
5		中电广通	5.97	49.17	31.75
6		平均值	4.78	39.35	18.29
7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取值		4.78	39.35	18.29
8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17,088.04	2,676.82	4,745.43
9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价值		81,612.71	105,341.56	86,780.54
10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收益类比率乘数		资产类比率乘数
		主营收入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净资产比率乘数
		五年平均值	五年平均值	五年平均值
11	被评估公司股权价值	81,612.71	105,341.56	86,780.54
12	不可流通折扣	31.62%	31.62%	31.62%
13	折扣后价值	55,805.43	72,030.83	59,339.11
14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4,649.10		
15	少数股东权益	3.06		
16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67,367.00		

(二) 收益法估值分析

1、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E = V - D$ 公式 1

$$V = P + C_1 + C_2 + E'$$

公式 2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 2 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 3}$$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 3 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预测期第 n 年末。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本次被评估单位没有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的限制，确定受益期为无限年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拟建项目经济寿命末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照企业目前运营方式完全重新建设并模拟运营整个经济寿命周期,从而得到各年净现值和,然后对现值和进行年金化,得到永续期年金化净现金流量。

3、收益预测及评估值计算说明

(1) 主营收入及成本预测过程

1) 历史销售情况

按业务类别划分,联龙博通营业收入可分为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和其他,详细情况如下:

①按收入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8,783.92	100.00%	24,355.91	99.21%	21,671.39	96.80%
其他业务			195.89	0.79%	740.69	3.20%
合 计	8,783.92	100.00%	24,551.81	100.00%	22,412.08	100.00%

②按主营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3,017.66	34.35%	9,051.95	37.17%	7,502.70	34.62%
二、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	5,766.25	65.65%	15,303.96	62.83%	14,168.69	65.38%
其中:线下营销服务	5,654.43	64.37%	14,883.43	61.11%	13,803.12	63.69%
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	111.82	1.27%	420.52	1.73%	365.56	1.69%
合 计	8,783.92	100.00%	24,355.91	100.00%	21,671.39	100.00%

(2) 主营收入及成本预测过程

评估机构对未来收益预测按照传统业务 IT 服务板块及营销服务板块两个板块进行

预测，2015 年下半年收入预测主要依据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及新签订的合同。

1) IT 服务板块主营收入及主营成本预测

①IT 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对于 IT 服务板块未来收益法预测按照建总行业务线、中总行业务线、分行及中小银行业务线、业务流程外包（BPO）业务线进行预测。

A.建总行业务线预测依据

建总行开发业务指通过利用公司的 IT 开发和实施能力，以定制化开发的形式来满足客户的系统开发需求并获得收益的业务，形式不限，包括项目外包、人力外包和技术合作等业务形式。建总行业务团队在实施过程中主要面向建行的信息科技部门，新项目需求的挖掘和技术需求的满足，建总行业务团队与建行各业务部门沟通，所涉及的业务领域不限，唯一限定的是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

目前建总行业务线与建行建立了联系的业务部门有：网络金融部（原电子银行部）、个贷与房贷金融部、个人金融部、数据管理部、两家创新实验室（深圳、厦门）；建立联系的科技部门有：信息科技部、广州开发中心、成都开发中心、深圳开发中心、广州研发中心、北京数据中心。

a 2015 年收入基于在 2015 年预期项目计算的，主要基于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及新增的合同确认。

b 2015 年建总行在移动金融方面处于业务规划调整年，建设项目投入相对较小，根据从客户了解的情况，未来业务规划确定后，在移动金融建设方面的投入将会大幅增加。

c 新项目案例的增加，该业务线在 2015 年进行了新项目的拓展，接触的需求部门也从原来的电子银行部较为单一，向多个业务部门、多个开发中心发展。新项目扩张开始，由于银行客户的特点，新项目扩张后的几年，将会带来持续的经营收益。

B.中总行业务线

中总行开发业务指通过利用联龙博通公司的 IT 开发和实施能力，以定制化开发的形式来满足客户的系统开发需求并获得收益的业务，形式不限，包括项目外包及人力外包业务形式。中总行业务线在实施过程中主要面向中行信息科技部门，重点的项目实施内容是中国银行移动渠道相关的系统建设项目。目前中行的移动渠道相关的系统建设牵头部门为渠道管理部和网络金融部两个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在移动互联网端的需求基本上通过行内需求实现流程完成，所以中总行业务线更多的是承接在移动渠道领域的功能

需求的开发实施工作。

目前中总行业务线与中行建立了联系的业务部门有：渠道管理部（原电子银行部）、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建立联系的科技部门有：信息科技部、软件中心。在系统产品建设方面，中行业务线主要对中行 BOCNET 产品集中的移动终端产品进行设计开发，根据产品种类共设有 WAP 手机银行（BOCWAPBANK）、手机银行客户端（BOCMBC）、网银 PAD 客户端（BOCMBCCE）、家居银行（BOCHOMEBANK）、掌聚生活（BOCMBCG）、移动支付客户端（BOCMBCP）和全球客户经理平台（BOCMBCM）7 个项目；其中：WAP 手机银行和家居银行项目是以中行电子银行渠道数据服务平台（BOCNET-SERVICE）为数据接口对象进行手机和电视机顶盒网页开发，实现电子银行基础金融业务；手机银行客户端、网银 PAD 客户端、移动支付客户端项目是以中行外围基础数据接口平台 BII 为数据交换对象，采用混合模式的客户端开发方式实现中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支付功能的客户端产品建设。

a 2015 年收入基于在 2015 年预期项目计算的，主要基于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及新增的合同确认。

b 目前中总行业务线现有项目后续工作内容已经排到 2017 年初，2016 年整体工作实施内容与 2015 年水平相当。且该支出水平未来几年能够维持，现有项目将呈现稳定收入状态。

c 目前该业务线在中总行除了渠道管理部稳定的需求任务外，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也是与该团队建立合作关系的业务部门，这两个部门将会成为中行在 2017 年以后的新增收入增长点。

C. 中小银行及分行业务线

指通过利用公司的 IT 开发和实施能力，以定制化开发的形式来满足客户的系统开发需求并获得收益的业务。该业务线主要实施项目是满足各中小银行和大型银行分行在移动金融、移动电商、移动支付等方面的系统建设和技术服务工作。分行及中小银行业务线所实施的项目在中小银行及分行市场具备可复制的业务特点，该业务在未来实施产品化后，盈利能够将会提升。

目前中小银行及分行业务线建立联系的独立客户有：昆仑银行、南粤银行、深圳建行、广东建行、广东中行、上海中行、上海建行、山东中行、华为等。

a 2015 年收入基于在 2015 年预期项目计算的，主要基于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及新增的合同确认。

b 该业务线在 2015、2016 重点目标是通过通过对现有项目的实施，梳理归纳适合在中小银行市场推广的移动金融相关 IT 产品及服务。

c 中小银行市场的案例提升空间较大，但由于销售培育期较长，在前期业务提升速度慢，在以后年度保持小幅度上升趋势。

未来 IT 服务板块收入主要基于企业盈利预测及评估师对未来收入判断，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如图所示：

产品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永续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1	增长率	-	3.37%	5.35%	5.19%	5.12%	5.00%
	IT 主营业务收入	6,091.17	8,078.00	9,093.61	10,021.96	11,044.15	11,596.36

②IT 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IT 服务板块营业成本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并结合目前企业实际毛利率水平并对未来年度的毛利率进行预测：

项目	2013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IT 服务板块	64%	73%

评估机构经过了解，随着 IT 服务板块市场竞争的加剧，且建行及中行手机银行业务的减少，未来 IT 服务板块主营收入将呈现放缓趋势，另一方面随着企业人员工资的上升，未来年度毛利率将呈现下降趋势，根据企业人员对未来企业经营过程中人工成本的预测，确定来毛利率水平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永续
IT 服务板块	70.00%	59.40%	57.42%	57.38%	55.38%	55.28%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如图所示：

产品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永续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1,851.40	4,043.19	4,467.36	4,703.36	5,176.24	5,447.50

2) 营销服务板块主营收入及主营成本预测

①营销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对于营销服务板块未来收益法预测按照电子银行收入、信用卡收入、电商收入、微银行板块进行预测。

A.电子银行收入业务线

电子银行业务是主要维护和辅助银行客户，完成银行指标，促进银行产品发展。主要以下形式开展工作：由公司组建联合推广团队，协助行方推广电子银行产品及服务，推广的方式为：由公司委派联合推广人员，根据行方的营销服务计划及安排或指定方式及地点，向行方客户营销电子银行业务、提供电子银行客户激活及售后服务，并接受行方客户对电子银行业务的咨询。行方根据公司激活电子银行客户业绩和约定的条件，按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主要是与银行签署按户收费的方式取得收入。

目前社会大环境的影响，社会各个群体对电子银行和移动金融的快速高度的认知，国家对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高度重视，是 2015 年至 2020 年的业务预测的大环境因素。

2016 年之后团队稳步发展成功转型后，新开拓的团队对业务的成熟度大幅提高，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B.信用卡收入业务线

信用卡专项分期营销服务主要包含购车分期、安居分期和商户分期三个方面，联龙博通安排营销人员在大型百货商场、4S 店、家居卖场向消费者推荐上述信用卡分期业务，指导客户用户申请信用卡专项分期服务，帮助用户准备所需材料，在银行对用户的信用进行评估并给予批准相应额度后，协助用户完成分期交易，同时负责按时提醒用户还款。

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则通过信用卡的开户数量、分期消费交易的金额分成等取得收入。随着企业业务团队的稳定，信用卡收入将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C.电商收入业务线

联龙博通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依托于银行客户的庞大用户群体，需要与银行达成深入的合作。电子商务部在市场上寻找有发展电子商务业务需求的银行，向其介绍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状况，展示技术实力和运营经验，深入论证双方合作的发展前景。联龙博通长期为银行提供 IT 服务，在银行业已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便于联龙

博通的电子商务业务向银行客户推介。

商户引入方面，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部的业务人员负责商户拓展，向潜在商户介绍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前景和各项优惠政策，引入优质商户，使电子商务平台能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购物选择。

平台宣传及面向最终消费的营销方面，联龙博通的电子商务部设有专门的营销活动策划小组，负责策划电子商务平台的促销活动，提高平台的交易量，扩大电子商务平台的品牌知名度。

电子商务业务面对银行产品的网络销售未来发展的趋势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

- 用户

基于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面对银行庞大用户数完成用户营销、转化用户，形成交易价值，同时这个将是收入来源核心。

- 收入

基于用户数来源，进行服务内容设计、在平台服务类型上进行扩充，分别在平台服务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商户入驻费收入形成高速增长价值。

- 平台及流量

- 平台作为将银行移动金融业务与第三方市场进行有效衔接的枢纽，将外部市场商户资源进行整合，面对银行自有持卡用户进行展示、交易、帮助银行完成用户量活跃、用户交易、用户留存形成密不可分的组体价值。

- 大数据

- 平台经过一段时间的运作，形成用户信息、交易数据等大量信息沉淀，通过数据设置对市场形成新的商业合作价值机会。

在电子商务平台业务，联龙博通向商户收取基本服务费、销售佣金和广告费用，对于频道或品类合作商收取频道/品类承包费。其中基本服务费针对不同类型的商户按月或按年与其结算；交易佣金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每月与商户结算；频道或品类合作商按合同约定收费；电子商务平台的广告目前由代理商负责代理销售，联龙博通按月同代理商结算。

D.微银行收入业务线

联龙博通的互联网金融部根据经营规划寻找潜在的合作银行，介绍“微银行”营销服务的业务功能及业务特色。在明确合作银行后，联龙博通寻求潜在的合作企业，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向其推介“微银行”营销服务的现状、技术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

共同探讨合作模式。

互联网金融部作为业务部门，负责全面制定“微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平台的改进和升级计划。移动金融平台的开发工作由营销科技部负责，根据互联网金融部的设计和要求，开发相应的功能。“微银行”移动金融服务平台还为合作企业提供金融产品的销售渠道，通常由互联网金融部负责企业洽谈、业务审批和管理等日常运营工作。目前“微银行”移动金融服务平台的还通过广告公司代理销售广告资源。

在“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方面，面向银行客户，联龙博通收取平台定制费和服务费；面向贵金属供应商等合作企业，联龙博通收取服务费和交易佣金，同时向需要有特殊功能开发需求的客户收取功能开发费用；平台广告目前由广告代理商代理销售，联龙博通按月与代理商结算。

2016 年微银行进入业务成熟期，在 2015 年发展的基础上各项业务进入正轨，全年收入相比 2015 年大幅度增长。微银行将会在中、农、工、建、交等多银行领域全面发展，未来年度也将保持较快幅度增长趋势。

经过了解随着营销服务板块团队建设稳定及市场占有率增加、经营模式的稳定，营销服务板块 2017 至 2018 年收入将会出现较快幅度的增长，本次预测基于企业盈利预测及评估师对未来收入判断。

2016 年至 2020 年未来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如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永续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1	增长率		6.36%	28.47%	24.98%	18.10%	9.45%
	营销主营业务收入	6,145.19	11,600.21	14,902.37	18,624.76	21,995.69	24,074.04

②营销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IT 服务板块营业成本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并结合目前企业实际毛利率水平并对未来年度的毛利率进行预测，评估机构经过了解，电子银行板块、电商收入板块、微银行服务板块随着商品平台的建立及市场领域的扩大，未来毛利率水平将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企业人员对未来企业经营过程中人工成本的预测，确定来毛利率

水平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销服务板块	40.08%	35.07%	36.15%	36.24%	35.69%	35.24%

未来年度营销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如图所示：

产品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永续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主营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6,145.19	11,600.21	14,902.37	18,624.76	21,995.69	24,074.04

（3）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预测

联龙博通公司未来年度对于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预测具有不可确定性，故本次不予预测。

（4）营业税金及附加

联龙博通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公司需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基数为流转税（增值税）。

1）流转税（增值税）

增值税以销项税和进项税之间的差额计算。

①销项税

由于联龙博通公司适用 6%的税率来确定销项税金额。

②进项税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的成本费用包括材料费、设备费，适用税率为 17%。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 7%、3%和 2%计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永续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41	200.34	243.57	289.78	329.79	355.35
合计	118.41	200.34	243.57	289.78	329.79	355.35

（5）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及其他。销售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人员配置根据销售情况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基础上逐项分析进行，按基准日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历史年度的费用情况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参照企业相关盈利预测数据。

经实施以上分析，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永续
职工薪酬	1,184.12	2,003.35	2,123.55	2,229.73	2,341.22	2,458.28
差旅费	258.14	436.74	531.00	631.73	663.32	696.49
房租水电	206.05	348.60	423.84	504.24	529.46	555.93
咨询服务费	161.05	272.47	331.28	394.12	413.82	434.52
业务招待费	98.09	165.95	201.77	240.05	252.05	264.65
办公费	72.60	122.83	149.34	177.67	186.56	195.89
折旧费	81.08	137.18	166.78	198.42	208.34	218.76
无形资产摊销	20.89	35.35	42.98	51.13	53.69	56.37
广告宣传费	14.01	23.70	28.82	34.29	36.00	37.80
其他	185.25	313.42	381.06	453.35	476.02	499.82
合计	2,281.30	3,859.59	4,380.43	4,914.74	5,160.48	5,418.50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广告宣传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人员配置根据销售情况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基础上逐项分析进行，按基准日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历史年度的费用情况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参照企业相关盈利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永续
职工薪酬	420.05	941.10	1,035.20	1,138.73	1,252.60	1,377.86
差旅费	32.02	67.00	76.96	87.43	95.49	102.70
房租水电	142.08	308.10	353.89	402.06	439.09	472.27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永续
咨询服务费	65.08	101.98	117.14	133.08	145.34	156.33
业务招待费	45.98	98.18	112.77	128.12	139.92	150.49
办公费	20.06	44.17	50.74	57.65	62.96	67.71
折旧费	57.88	115.76	115.76	115.76	115.76	115.76
无形资产摊销	31.95	60.47	56.69	56.69	56.69	56.69
广告宣传费	52.00	35.04	40.25	45.73	49.94	53.72
通讯费	32.08	56.23	64.59	73.38	80.14	86.19
研发费用	628.00	1,306.08	1,500.23	1,704.40	1,861.41	2,002.04
其他	56.09	129.79	149.09	169.38	184.98	198.96
合计	1,583.27	3,263.91	3,673.33	4,112.40	4,484.32	4,840.72

(7)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被评估单位资金充裕，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无长期及短期借款，故对未来利息支出不予预测。未来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发生额由于具有不确定性，故对于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不予预测。

(8) 利润表中其它项目

对于利润表中其它项目，比如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支等，属于偶然性损益，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9) 所得税

联龙博通公司按照适用的所得税 25%税率进行预测。

(10) 折旧、摊销与资本性支出

1) 折旧预测

①预测期内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不包括列入非营业资产部分），以及在预测期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会计直线法计算。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②永续期固定资产折旧

考虑到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年限短于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因此永续期固定资产折旧按经济寿命年限计提。考虑其重置成本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差异，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经实施以上分析，折旧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折旧	57.88	115.76	115.76	115.76	115.76	115.76
合计	57.88	115.76	115.76	115.76	115.76	115.76

2) 摊销预测

按企业账面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列入非营业资产部分）、预测期新增资本性支出，以及企业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经实施以上分析，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摊销	31.95	60.47	56.69	56.69	56.69	56.69
合计	31.95	60.47	56.69	56.69	56.69	56.69

3) 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联龙博通公司资本性支出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公司因持续经营需要不断的更新改造，以维持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而付出的资本性支出。另一部分为联龙博通公司未来年度为新增固定资产而付出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年度内，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以下事项：

①固定资产正常更新改造支出

固定资产正常更新改造支出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车辆的更新支出。一般按照当年折旧额全部投入来考虑。

②永续年度内资本性支出

永续年度内资本性支出为企业在维持预测最后年度内的生产规模和利润，不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最佳的资本性支出，按照当年折旧额投入来考虑，永续年度按照年金化

处理。

(11) 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是指公司为维持现有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而需要追加的营运资本。

根据联龙博通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的合理的必要周转率，进而计算未来经营年度流动资金需求金额，并以此为依据，测算以后年度需追加的营运资本，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增加	826.30	301.38	771.18	824.14	627.23	437.42
合计	826.30	301.38	771.18	824.14	627.23	437.42

(1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6,446.17	27,824.32	33,829.65	40,247.21	45,804.76	49,353.99	49,353.99
营业成本	7,996.59	15,643.41	19,369.72	23,328.12	27,171.93	29,521.54	29,52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41	200.34	243.57	289.78	329.79	355.35	355.35
销售费用	2,281.30	3,859.59	4,380.43	4,914.74	5,160.48	5,418.50	5,418.50
管理费用	1,553.43	3,263.84	3,859.27	4,498.52	5,076.33	5,497.88	5,497.88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4,496.44	4,857.15	5,976.66	7,216.04	8,066.23	8,560.71	8,560.71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4,496.44	4,857.15	5,976.66	7,216.04	8,066.23	8,560.71	8,560.71
所得税费用	1,124.11	1,214.29	1,494.16	1,804.01	2,016.56	2,140.18	2,140.18
净利润	3,372.33	3,642.86	4,482.49	5,412.03	6,049.67	6,420.54	6,420.54
加：折旧&摊销	89.83	176.24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89.52
减：营运资金	826.30	301.38	771.18	824.14	627.23	437.42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减：资产更新	-	331.65	718.59	-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2,635.86	3,186.06	3,165.17	4,760.35	5,594.89	6,155.57	6,609.74

4、折现率的估算

(1) 折现率模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公司创造经营现金流量所面临的风险，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本次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or “WACC”）确定折现率。它是期望的权益资本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资本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权重取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式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付息债权资本；

K_e 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K_d 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1) 权益资本回报率的计算

天行健业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来估算联龙博通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和股权成本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式表述：

$$K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式中： K_s 为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R_m 为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用 R_{pm} 表示；

β 为 Beta 风险系数。

考虑到上述公式适用于一般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上面的公式进行了修正如下：

$$K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c 为特定公司的风险溢价。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选择当前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 Wind 资讯终端中国宏观数据板块相关数据，选取了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60%，即 $R_f = 3.60\%$ 。

②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按照国际资本市场理论的研究，对资本市场风险溢价的测算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 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A.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 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 - 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B. 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R_{pm}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 + \text{国家风险补偿}$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16%。

综合上述资料，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取 6.16%。

③确定联龙博通公司的 β 系数

使用类比公司的 β 系数来估算标的公司的 β 值。联龙博通公司的产品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评估选择整个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类比公司，以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为基础，考虑其资本结构，调整得出各公司无杠杆 β 值；以这组公司的无杠杆 β 值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标的公司的无杠杆 β 值，为 0.8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 值	调整后 β 值
000997.SZ	新大陆	1.28	1.24
002063.SZ	远光软件	0.80	0.76
002065.SZ	东华软件	0.64	0.61
002093.SZ	国脉科技	1.12	0.74
002148.SZ	北纬通信	0.86	0.86
002195.SZ	二三四五	0.93	0.93
002232.SZ	启明信息	0.78	0.78
002253.SZ	川大智胜	0.99	0.99
002261.SZ	拓维信息	0.85	0.85
002279.SZ	久其软件	0.90	0.90
002280.SZ	联络互动	0.78	0.78
002331.SZ	皖通科技	0.98	0.97
002368.SZ	太极股份	0.32	0.28
002373.SZ	千方科技	1.07	0.94
002405.SZ	四维图新	0.73	0.70
002421.SZ	达实智能	0.31	0.29
002474.SZ	榕基软件	0.72	0.70
002649.SZ	博彦科技	0.29	0.26
002657.SZ	中科金财	0.66	0.57
300002.SZ	神州泰岳	1.17	1.17
300010.SZ	立思辰	0.62	0.51
300017.SZ	网宿科技	0.19	0.19
300025.SZ	华星创业	0.61	0.41
300033.SZ	同花顺	1.77	1.77
300036.SZ	超图软件	1.10	1.08
300050.SZ	世纪鼎利	0.79	0.77
300074.SZ	华平股份	0.93	0.92
300166.SZ	东方国信	0.68	0.63
300183.SZ	东软载波	0.65	0.65
300229.SZ	拓尔思	0.71	0.71
300231.SZ	银信科技	1.14	1.14
300235.SZ	方直科技	0.75	0.75
300245.SZ	天玑科技	0.91	0.9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 值	调整后 β 值
300248.SZ	新开普	1.05	1.02
300253.SZ	卫宁软件	1.09	0.93
300275.SZ	梅安森	0.77	0.74
300277.SZ	海联讯	0.89	0.87
300290.SZ	荣科科技	0.89	0.79
300299.SZ	富春通信	1.89	1.78
300300.SZ	汉鼎股份	0.88	0.75
300302.SZ	同有科技	0.89	0.89
300311.SZ	任子行	0.91	0.87
300312.SZ	邦讯技术	0.86	0.66
300324.SZ	旋极信息	0.60	0.54
300330.SZ	华虹计通	0.71	0.71
300333.SZ	兆日科技	0.68	0.68
300348.SZ	长亮科技	1.06	1.06
300352.SZ	北信源	0.59	0.59
600406.SH	国电南瑞	0.95	0.94
600446.SH	金证股份	1.32	1.03
600476.SH	湘邮科技	0.77	0.66
600536.SH	中国软件	0.78	0.67
600570.SH	恒生电子	1.25	1.25
600571.SH	信雅达	0.88	0.77
600588.SH	用友网络	0.87	0.51
600728.SH	佳都科技	1.01	1.00
600764.SH	中电广通	0.72	0.55
600797.SH	浙大网新	1.10	0.63
600850.SH	华东电脑	0.66	0.55
	平均数	0.87	0.80

④确定公司特定风险溢价

对于本评估项目，除一般正常运营公司存在的市场、经营、资金等方面的风险外，认为公司还存在自身特有的风险。

企业目前经营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企业规模小，市场营销和广告能力较弱，经营风险大并考虑到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等都有差距。考虑公司风险溢价为 2%。

⑤权益资本回报率

项目名称	比例
无风险收益率	3.60%
风险收益率	4.93%

项目名称	比例
类比公司无负债 beta 值	0.80
被评估公司的付息债务/权益比值	0.00
被评估公司所得税税率	25%
被评估公司β值	0.80
市场风险溢价	6.16%
特定风险溢价	2.00%
被评估公司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10.53%

2) 债务资本回报率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的联龙博通无长期及短期借款，故债务资本成本为 0%。

(2) 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项目/年份	比例 (%)
被评估公司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10.53
被评估公司所得税税率	25.00
被评估公司债权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0.00
权益资本的权重	100.00
债务资本的权重	0.0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0.53

5、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根据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计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2,635.86	3,186.06	3,165.17	4,760.35	5,594.89	6,155.57	6,609.74
折现率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折现系数	0.9512	0.8606	0.7786	0.7044	0.6373	0.5766	5.4772
折现值	2,507.19	2,741.86	2,464.43	3,353.40	3,565.88	3,549.53	36,202.69
现值和	54,384.98						

6、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预测

被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0,894.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94.90 万元；溢余负债价值共计 0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共计 5,270.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70.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资产	0	0
二	非经营性资产	10,894.90	10,894.90
	其他货币资金	25.16	25.16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38.53	8,938.53
2-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931.21	1,931.21
三	溢余负债	0	0
四	非经营性负债	5,270.53	5,270.53
4-1	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5,270.53	5,270.53

经评估机构了解，企业账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资产 8,938.53 万元，评估机构经过了解，该部分股票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止，大部分股票均已处置完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990.58 万元。评估机构作为期后事项，对于该部分损失在本次评估值中给予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 \\
 &= 10,894.90 - 5,270.53 - 990.58 \\
 &= 4,633.7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7、长期股权投资预测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联龙立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15.31 万元，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12.25 万元。

8、股东全部价值

收益法测算结果汇总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值
----	----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值
1	经营性资产折现值合计	54,384.98
2	溢余资产及负债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9,904.32
4	非经营性负债	5,270.53
5	长期股权投资	12.25
6	付息债务	0.00
7=1+2+3-4+5-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9,031.01

9、标的资产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标的资产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说明

(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预测) 的盈利情况如下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收入	24,551.81	25,230.09
毛利率	38.43%	43.08%
成本	15,117.36	14,361.18
费用及税金	7,666.59	8,303.59
净利润	1,767.86	2,565.32

(2) 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联龙博通 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主要包括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和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收入。

1) 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预测

①截止本回复日联龙博通已经签署的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合同预计实现收入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合同清单，并抽查合同信息的真实情况，统计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签订合同的金额及按进度预计在 2015 年可实现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2015 年(预计)实现收入(万元)
已签订合同已执行完项目	56,554,928	15,564,220
已签订合同在执行中项目	54,327,563	29,880,804
合计	110,882,491	45,445,024

已签订合同在执行中项目合同明细如下：

项目	签订时间	2015 年收入 (万元)
XX 银行家居银行 2.0 推广项目合同	201309	33.44
XX 银行“移动平台 (个人服务) 2.0 项目”采购合同	201411	642.12
XX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客户渠道整合二期 (原型设计)	201412	213.24
XX 银行新柜面平台开发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201501	777.76
XX 银行手机银行二期	201501	302.66
XX--计算机软件系统维护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201501	151.89
XX-个人金融服务 APP 项目	201509	231.28
XX 银行-全球客户经理服务平台 2.0-亚太版	201509	123.09
XX 银行智能大堂服务三期技术服务合同		62.7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框架采购协议(框架)	201507	179.27
银行卡部手机支付缴费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201509	26.42
计算机软件系统维护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广州 XX)	201509	46.90

“基金快速赎回及基金电子签名合同及相关改造”项目“手机银行客户端”分项项目	201509	197.30
合计		2,988.08

②已进行前期开发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由于银行系统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已明确合作意向并根据银行采购需求进行前期开发但尚未正式签订合同的项目,预计该部分可签订的合同在2015年可能实现的收入如下:

项目	预计签订时间	2015年预计收入(万元)
XX银行2015年手机银行系统开发支持服务合同	201510	763.75
金融市场部合同	201512	274.65
个人基础服务提升项目	201512	973.75
XX银行手机银行四期	201510	103.00
客户渠道应用项目移动金融业务支持及原型设计项目	201510	258.60
XX银行XX分行惠生活原型设计项目	201510	9.00
XX银行-掌聚2.0项目	201512	260.00
电子银行投资理财服务提升项目	201511	412.00
合计		3,054.75

综上,移动金融IT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2015年预计收入情况:

项目	合同金额	2015年预计收入(万元)
----	------	---------------

已签订合同已执行完项目	5,655.49	1,556.42
已签订合同在执行中项目	5,432.76	2,988.08
已开展但尚未正式签订合同的项目	5,405.52	3,054.75
合计	19,493.77	7,599.25

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已执行但尚未正式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公司预计收入 7,599.25 万元，占预计总收入的 82.5%，考虑自本回复签署日至年底，公司意向签订的合同情况，评估机构预测的联龙博通 2015 年度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单位：万元

业务单元	2014 年	2015 年 (预计)	差异
电子银行+信用卡	14,883.43	12,454.43	-2,429.00
e 购+微银行	616.42	3,566.82	2,950.40
合计	15,499.85	15,858.55	521.40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主要是基于历史每月业务结算量并结合目前已签订营销服务协议的情况进行预测。由于 2014 年电子银行收入 14,883 万，利润仅 1,100 万，经营利润较低，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逐步提高效率效益问题，经过与银行磋商，对业绩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逐步清理，同时选择高利润的分行进行合作，电子银行与信用卡收入下降 2,429 万，但该部分毛利预计将得到提高，同时相应的成本也较大幅度降低。

E 购天街业务和微银行业务 2014 年处于研发期和试运行期，收入仅为 616 万。而 2015 年 E 购天街和微银行开始进入市场正式运行，E 购天街 2015 年通过流量分成的方

式预计将实现收入 3,252 万，微银行通过流量分成方式，预计将实现收入 314.5 万，两项业务合计预计将增加收入 2,950 万。

(3) 毛利率预测的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预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毛利率	37.25%	38.43%	43.08%
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板块毛利率	74.35%	73.07%	62.49%
营销服务板块毛利率	18.58%	18.19%	31.92%

联龙博通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2015 年预测毛利率较历史毛利率有所下降，营销服务业务 2015 年度预测毛利率较历史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联龙博通预计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 2015 年预测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同行业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技术门槛将逐渐降低，行业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剧，使得行业利润水平将出现下降的态势，评估机构出于谨慎起见预测毛利率低于历史毛利率。

报告期内，营销服务主要以线下营销为主，2015 年起，标的公司开始着手于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即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服务业务的研究与开发，2015 年底，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服务平台已正式上线，随着营销服务板块逐渐向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发展，且该部分业务毛利附加值高，因此，随着该部分收入占比的逐年上升，营销服务板块的毛利率自 2015 年起逐年增长。

综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遵循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

10、标的资产两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6 年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板块 2016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联龙博通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各年度增长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预测)
IT 服务板块	7,502.70	9,051.96	9,208.83
增长率	-	21%	1.73%

1)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板块 2015 年预测增长较小原因

联龙博通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板块 2015 年收入预测较 2014 年上升了 1.73% , 收入增长幅度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开始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在 IT 服务的合作改为技术人力采购模式 , 使得 2015 年同中国建设银行在 IT 服务领域的合同额下降 , 故对公司 2015 年有一定的影响。

2) 2016 年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

联龙博通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板块 2016 年预计增长率为 8.14% , 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①联龙博通决定发展针对中国建设银行各分行、中国银行各分行、中小银行及其他客户的移动金融开发和金融 APP 的开发 , 同时将 IT 服务的销售领域从总行级别下沉到一级分行级别 , 挖掘一级分行在手机金融应用的开发。联龙博通 2015 年与中小银行及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 较 2014 年合同金额增长率为 161.93%。目前与中国建设银行各分行、中国银行各分行、中小银行业务线建立联系的独立客户有：昆仑银行、南粤银行、深圳建行、广东建行、广东中行、上海中行、上海建行、山东中行等。

②市场对于手机银行后续发展的期望明显，基于手机银行业务发展移动金融业务已经成为市场共识，公司 IT 业务已有项目的后续部分目标已经开始规划，从已知的延续性项目的需求规模来看，后续开发内容的规模将会持续增加。

③2015 年，各大银行的手机银行经过前期的发展，基本实现了以手机银行业务为基础的移动金融基础环境的布局，在 2016 年以后，围绕这手机银行业务所向外延伸的包括移动商务、移动支付、移动营销等移动金融 IT 建设范围将更加广泛，公司在手机银行这一核心 IT 系统所积累的业务能力、技术能力使得较同业竞争对手更具备优势。

④前期 IT 业务重点关注的是国有大型银行的移动金融系统建设，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小银行在该业务上的后续投入大幅增加，公司 IT 业务在面向该市场时，具备案例、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将会对后续营业收入增长产生更多贡献。

⑤下游行业客户对于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的需求方式增多，除传统的人力、开发、运行保障等服务外，市场逐步增加了设计、原型、可用性测试等新的服务内容，联龙博通具备开展上述以 IT 技术为基础的新业务的能力，将会成为联龙博通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新的收入增长点。

(2) 营销服务板块 2016 年保持较快增长合理性

营销服务板块 2016 年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为:在线下营销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线上营销业务的收入快速增加所致。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以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的云服务模式，采用流量分成的商业模式，由于平台积累客户达到一定规模，导致流量大幅增加。

1) 盈利模式的介绍

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主要是与银行签署按户收费的方式取得收入；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则通过分期消费交易的金额分成等取得收入，“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与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采用流量分成的模式。

2) 结算方式的介绍

电子银行辅助营销及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根据营销成果按月与银行结算。

微银行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的流量分成按月结算。

微银行平台定制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按项目结算。

3) 收入预测的介绍

微银行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都属于网络营销，边际成本较低，收入规模取决于平台承载的客户数量和成交量。联龙博通将该块业务在 2015 年投入运营，2015 年的发展策略是试水期，通过向银行销售这种模式，力图让客户采用这种模式，并根据银行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平台功能的完善和运营模式的修正。2016 年联龙博通计划加大营销力度让更多的银行客户采纳这种合作模式，与更多的银行达成合作。

另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合作的银行数目增加，微银行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累计的客户越来越多，用户规模增大后，网络效应显现，平台流量会大幅增长。微银行和电子商务平台的 PAAS 模式的收入和平台流量挂钩，导致收入大幅增长。由于网络营销的边际成本很低，将导致利润较快幅度增长。微银行和电子商务平台的收入增长将带动营销业务的收入的快速和大幅增长。

2016 年收入快速增长原因为线下营销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电子商务业务及微银行业务大幅度收入增加，该因素是造成 2016 年营销服务板块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

因。

11、营销板块未来预测收入数据及毛利率相比历史数据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1) 2013 年、2014 年营销服务板块历史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综合毛利率	19.44%	18.41%
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占收入比重	2.58%	2.75%

(2) 2015 年及以后营销服务板块预测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综合毛利率	31.92%	35.07%	36.15%	36.24%	35.69%	35.24%
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占收入比重	22.26%	27.84%	26.90%	25.76%	24.56%	23.98%

通过对企业经营模式了解，历史年度联龙博通营销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面营销服务，服务项目包括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其中电子银行营销服务依靠专业团队，在银行网点向客户介绍电子银行的功能和特点，并现场指导客户开户和操作使用；信用卡分期主要依靠于大型百货商场、汽车 4S 店、家装广场等地驻点，向客户介绍信用卡分期的优点，并在客户办理业务的过程中给予帮助和专业指导。该种经营模式需要较多营销人员，企业花费人力成本也较高。

随着 2015 年公司处于业务战略转型期，在保持线下辅助营销业务的同时，开始加快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即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的研究与开发。2014 年开始该业务板块转型升级，联龙博通投入大量成本研发互联网营销平台，2015 年已经上线。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平台采用流量分成模式，由于互联网线上营销平台的边际成本很

低，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在 70%左右，随着线上营销服务未来收入增加，营销服务板块毛利率相比历史数据将会出现较快幅度的增长。随着该部分收入占比的逐年上升，营销服务板块的毛利率也将逐年增长。

综上，营销服务板块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联龙博通公司营销业务转型后，线上营销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未来年度随着高毛利的微银行营销和电子商务营销新增业务收入增加，毛利率逐步提高。

12、营销板块永续增长率的合理性

2020 年增长率 8.68%是相比于 2019 年而言，不是永续的增长率，从 2021 年起以后各年均保持 2020 年水平，不再增长，因此永续增长率为零。营销服务板块作为企业未来主要收入增长点，未来收益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51%、30.63%、25.16%及 17.09%、8.68%，增长率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微银行和电商两块业务 2014-2015 年处于研发期，投入成本较大，尚未实现大量收入。而随着 2015 年研发结束，产品成熟推广上线，收入会有大幅度增长，而该两种业务的互联网特性又决定了当收入有较大增长时，成本却不需要大幅增长，因此毛利率会较高。当营销业务达到一定市场容量后，将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从谨慎角度出发，评估人员预计增长比率将逐年下降，至 2020 年增长率将下降到 8.68%，以后各年均保持 2020 年水平，不再增长，因此永续增长率为零。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市场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的分析

1、与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的匹配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9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783.92	24,551.81	22,412.08

营业成本	6,364.59	15,117.36	14,814.46
毛利率	27.54%	38.43%	33.90%
净利润	875.42	1767.86	1291.82
净利率	9.97%	7.20%	5.76%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446.17	27,824.32	33,829.65	40,247.21	45,804.76	49,353.99
营业成本	7,996.59	15,643.41	19,369.72	23,328.12	27,171.93	29,521.54
毛利率	51.38%	43.78%	42.74%	42.04%	40.68%	40.18%
净利润	3,372.33	3,642.86	4,482.49	5,412.03	6,049.67	6,420.54
净利率	20.51%	13.09%	13.25%	13.45%	13.21%	13.01%

（1）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未来营业收入主要基于企业盈利预测及评估师对未来收入判断，报告期及预测期年综合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如图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永续
1 IT 板块增长率	20.65%	1.73%	8.14%	5.35%	5.19%	5.12%	5.00%
IT 板块业务收入 (万元)	9,051.96	9,208.83	9,958.36	10,490.78	11,035.16	11,600.01	12,180.01
2 营销板块增长率	3.96%	3.36%	11.51%	30.63%	25.16%	17.09%	8.68%
营销板块业务收入 (万元)	15,499.85	16,021.25	17,865.96	23,338.87	29,212.05	34,204.76	37,173.98

2015 年 IT 板块增长率较低，后期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处于业务战略转型期，公司将重心转移到发展营销板块的电子商务及微银行平台，2016 年以后，由于 IT 板块业务模式已经比较成熟，公司该项业务将随着客户需求、客户规模的

增加保持稳定增长率。经过 2015 年、2016 年的互联网营销平台的逐步完善，标的公司优质客户获取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高，2017 年、2018 年营销板块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2019 年以后业务体系成熟，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速将逐渐放缓。综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体现了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预测方法和依据合理充分。

（2）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预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利率	37.25%	38.43%	43.08%	43.78%	42.74%	42.04%	40.68%	40.18%
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板块毛利率	74.35%	73.07%	62.49%	59.40%	57.42%	57.38%	55.38%	55.28%
营销服务板块毛利率	18.58%	18.19%	31.92%	35.07%	36.15%	36.24%	35.69%	35.24%

总体来看，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营销服务板块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预计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将在未来期间出现一定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同行业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技术门槛将逐渐降低，行业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剧，使得行业利润水平将出现下降的态势。

报告期内，营销服务主要以线下营销为主，2015 年起，标的公司开始着手于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即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服务业务的研究与开发，2015 年底，电子商务平台和微银行服务平台已正式上线，随着营销服务板块逐渐向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发展，且该部分业务毛利附加值高，因此，随着该部分收入占比的逐年上升，营销服务板块的毛利率也将逐年增长。

综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遵循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

（3）净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率水平稳定在 13%左右，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率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附加值较高的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的发展，该部分收入占比的逐年上升，净利率也将有所提高，并且在预测期内净利率预测水平相对稳定，体现了预测的谨慎性原则。因此，就净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

依据具备合理性。

2、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地位的匹配分析

(1) 银行业改革加速，移动金融 IT 服务厂商重要性提升

在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移动互联网全面渗透、牌照管制逐步开放等因素的影响下，传统银行业的变革不断加速，为银行提供移动金融 IT 服务的厂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自 2006 年银监会支持农村新金融机构建设开始，各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如图雨后春笋飞速发展起来。根据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公有 1218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此外，随着第一批民营银行筹集获得银监会审批，将会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民营银行领域，使得银行业的竞争更加剧烈。

以余额宝为代表的移动金融产品迅速崛起，对银行的负债业务结构产生深远的影响，部分银行也推出自己的移动金融产品，如工行薪金宝、中行活期宝、民生如意宝等。随着支付环境形式的进一步创新、P2P、众筹、互联网银行等新型金融业态的发展，传统银行业务将面临全方位的挑战。

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推动了银行业的 IT 系统的变革，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社交网络等第三类平台的金融服务正在成为新的业务创新及增长点，而依赖于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等先进技术的 IT 系统将帮助银行更加有效的挖掘客户价值，扩大业务范围，在此过程中，掌握核心技术的 IT 服务厂商的重要性将大幅提升。

(2) 国家出台产业政策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软件产业的发展，先后颁布了《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调整规划》、《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

同时，为了促进信息技术发展对于金融行业的推动作用，鼓励金融创新，促进移动金融的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指导移动金融业的发展。2015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11 号），明确了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方向性原则，同时提出了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指导商业银行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积极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政策，鼓励银行优先采用自

主可控的产品及密码算法，支持相关企业基于 TSM 和安全移动终端，重点在手机信贷、信用服务、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移动银行等领域探索创新等。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

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移动金融快速发展并形成产业规模，相应的移动金融 IT 服务商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3）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提供移动金融应用的发展基础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软件及移动互联网产业的行业空间也得到很大提升。近年来，3G 通信技术已相当成熟，4G 通信技术逐渐普及，移动智能终端的性能不断升级，使得移动互联网的发展速度较快。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手机出货量达到 4.52 亿部，截至 2015 年 7 月底，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总数达到 9.37 亿户，同比增长 7.5%。

移动金融对 IT 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有严苛的要求，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性能的快速升级为金融与移动互联网的结合提供了技术基础，而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则为移动金融奠定了用户基础。银行业企业为了满足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新需求，需要不断加大在移动金融方面的投入，并不断拓展新业务，适应移动互联网背景下的市场竞争。

3、与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分析

作为国内第一批开展商业银行移动金融产品开发的 IT 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上海银行、昆仑银行、南粤银行等中、小型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挖掘商业银行金融营销需求，并建立专业营销团队，开展电子银行、信用卡分期等金融营销服务，凭借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联龙博通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巩固并不断拓展商业银行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多年从事移动金融 IT 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大量的行业案例，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 IT 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目前，标的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和 25 项软件著作权，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先进的研发技术能力是保持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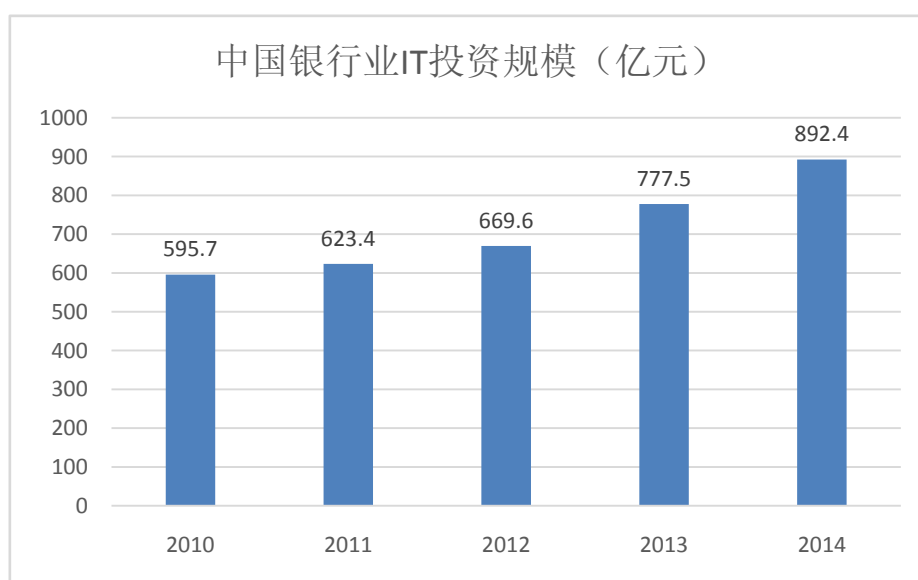
综上，结合各项业务特征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分析，本次评估对于 2015 年及以后的资产评估依据是合理的。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行业宏观环境对估值的影响

随着信息消费正在逐步深入到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以及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成为引领各领域创新的重要动力和支撑，信息技术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变革企业的商业模式。另一方面，云计算、大数据等创新技术也将引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结构的调整和变革。

除此，国内金融机构业务正趋向电子化和网络化，2010-2014 年国内金融机构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需求逐年增加。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我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逐年增加，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分别为 777.5 亿元和 892.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6.11%和 14.78%。所以预计未来我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将继续增长，对 IT 软硬件及服务的需求将继续增加。



同时，移动网络的普及使得用户倾向于手机上网。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我国移动用户 5.6 亿人，移动支付用户规模 3.4 亿人，其中手机银行交易规模为 32.8 万亿，同比增速高达 157.1%。用户网上消费方式已经趋向移动端，通过移动端交易逐渐向线

下渗透，进一步与消费者生活结合，从而将拓展出更多的应用场景和数据服务。所以未来的移动金融软件将趋向大众化和多样化。

移动金融的安全问题是较传统金融一大劣势，但是随着软件技术的逐渐完善，安全性也在逐渐得到显著提高。目前我国的 3G 移动通信过程均是加密的，4G 移动网络的安全性更高，足够满足移动金融交易网络安全的需求。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的变化将对交易标的的估值产生积极的影响。

2、行业政策对估值的影响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规划及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
2	2012 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	2013 年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894 号	提出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会计档案电子化试点工作、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加快网络（电子）发票推广与应用、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工作、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等多项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的工作。
4	2015 年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	提出营造宽松发展环境、促进就业创业、推动转型升级、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构筑安全保障防线、健全支撑体系等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

			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的电子商务大市场。
--	--	--	--------------------

由于金融 IT 软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的金融机构，所以金融改革及互联网金融发展等也会对金融 IT 软件行业产生重要的影响。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相继颁布了《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11 号）、《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上述《指导意见》将对我国金融信息化的创新健康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有利于加快互联网金融在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也在很大程度上将推动金融 IT 软件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序号	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5 年	《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11 号）	强调移动金融是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推动移动金融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利于拓展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2	2015 年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	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坚持简政放权和落实、完善财税政策，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综上所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及下游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产生积极的影响。

3、重大合作协议对估值的影响

联龙博通的重大合作协议主要涉及采购和销售，目前无经营或技术许可协议。报告期内，随着交易标的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规模和销售规模逐年递增，预计在预测年度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规定，联龙博通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预计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所以，交易标的将继续享受增值税免税。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行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未来

变化都将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未来的估值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董事会将根据宏观环境、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适时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交易标的经营业务的稳定。

（四）估值敏感性分析

根据交易标的的业务模式特点及其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变动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具有较大影响，上述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指标		-10%	-5%	0%	5%	10%
营业收入对估值的影响	估值(亿元)	34,645.10	46,838.05	59,031.01	71,223.97	83,416.92
	差异率	-41.31%	-20.66%	0	20.66%	41.31%
毛利率对估值的影响	估值(亿元)	46,242.82	52,636.91	59,031.01	65,425.10	71,819.20
	差异率	-21.66%	-10.83%	0	10.83%	21.66%
折现率对估值的影响	估值(亿元)	65,802.06	62,233.92	59,031.01	56,140.93	53,520.81
	差异率	11.47%	5.43%	0	-4.90%	-9.33%

（五）未来协同效应及对估值的影响

联龙博通与上市公司在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备协同效应，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况”之“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本次估值中对其未予考虑。

（六）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情况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标的的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为联龙博通 100%股权，评估价格为 59,031.01 万元，考虑联龙博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 5,800.00 万由原股东享有，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为 53,000.00 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 36,000.00 万元，浮动对价为 17,00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90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龙博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3.57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市净率为 5.89 倍。

联龙博通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68.01 万元，2015 年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2,650.0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预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8.01	2,650.00
交易市盈率（倍）	29.98	20.00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为银行业提供移动金融方面的 IT 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应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国内专注于银行业移动金融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上市公司数量有限。因此，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涉及银行业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截止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超过 200 倍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LYR)	市净率(LF)
1	600570.SH	恒生电子	192.01	36.09
2	600571.SH	信雅达	193.19	31.81
3	600588.SH	用友网络	117.21	18.35
4	600718.SH	东软集团	104.33	4.91
5	600756.SH	浪潮软件	112.39	10.15
6	600850.SH	华东电脑	71.38	13.09
7	000555.SZ	神州信息	122.80	11.73
8	002368.SZ	太极股份	139.13	13.66
9	300231.SZ	银信科技	136.96	18.44
10	300386.SZ	飞天诚信	51.56	9.66
11	300419.SZ	浩丰科技	184.00	19.37
12	300448.SZ	浩云科技	135.44	15.37
13	300465.SZ	高伟达	184.23	17.50
14	300468.SZ	四方精创	102.15	11.24
平均数			131.91	16.53
中位数			129.12	14.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LYR)=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市净率(LF)= 评估基准日总市值/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31.91 倍，平均市净率为 16.53。标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 29.98 倍，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所有者权益对应的交易市净率为 5.89 倍。由此可知，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因此本次估值作价具有公允性。

3、近一年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盈率

最近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交易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收购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2014 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倍)	2015 承诺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倍)
荣信电力	梦网科技	100%	2014.10.31	290,500.00	29.92	17.68
蓝鼎控股	高升科技	100%	2014.12.31	150,000.00	32.84	19.48
宋城演艺	六间房	100%	2014.12.31	260,205.10	30.00	17.23
润和科技	联创智融	100%	2014.12.31	219,774.69	26.72	16.91
平均值					29.87	17.82
中位数					29.96	17.58
金证股份	联龙博通	100%	2015.06.30	53,000.00	29.98	2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1、2014 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2014 年净利润

2、2015 承诺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2015 年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交易市盈率情况可知，本次交易中联龙博通 2014 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 29.98 倍，基本接近于同行业最近一年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 29.87 倍，2015 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 20 倍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17.82 倍相近，因此，本次估值作价具有公允性。

4、市场法评估下选取的可比公司与董事会分析与讨论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本次联龙博通公司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评估机构选取的对比公司与董事会分析与讨论中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该行业。

由于联龙博通,为非上市公司,且规模相对较小,根据联龙博通近几年的财务数据,联龙博通净资产规模不到1亿元,收入规模在2.5亿元左右,EBITDA与收入占比为15%左右。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准则》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第三十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恰当选择与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应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

出于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目的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可比需要,通过wind平台,评估机构首先在信息技术与服务行业中,选取近几年主营收入规模在10亿元左右的,其EBITDA与收入占比与目标公司相当的,同时毛利率水平在30%左右的上市公司,并且近几年处于盈利、成长性与目标公司相当,经营环境类似,财务结构可比的上市公司,正是由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财务指标水平相当,大行业环境相同,产品及服务类似,故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故本次评估通过筛选将其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案例进行比较。

公司董事会在对联龙博通本次估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时,也是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上市公司中进行选取。但因公司董事会不属于专业估值机构,董事会分析与讨论中选取的样本其侧重不会从业务规模或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入手,而是更看重标的公司

的业务属性。因此在选取可比公司时，是从业务为主导，尽量选取具有银行 IT 业务或者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比重更高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通过市盈率、市净率的比较方式判断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

（七）期后重大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1、期后分红对估值的影响

由于联龙博通在评估基准日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向原股进行利润分配，拟实施现金分红 5,800 万元。考虑期后分红的影响，应对联龙博通评估值调减 5,800 万元，为 53,398.02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联龙博通 100%股权作价为 53,000 万元。交易标的资产调整后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价值	期后分红	调整后的评估值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联龙博通	59,031.01	5,800.00	53,231.01	100%	53,000.00

根据联龙博通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鉴于分红金额较大，拟分批发放，具体分红款的发放时间视公司现金情况而定，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分红尚未发放。

2、期后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估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对企业账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资产 8,938.53 万元，本次在收益法评估及市场法评估测算中按照非经营性资产做加回处理，评估人员经过了解，该部分股票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止，除停牌类的证券投资（金额为 506.00 万）外，标的公司已将其余全部证券投资处置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90.58 万元。评估对于该部分损失在本次评估值中给予扣除，考虑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止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评估值的影响。

（八）交易作价与估值差异的原因

本次交易定价为 53,000.00 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 36,000.00 万元，浮动对价为 17,000.00 万元。该定价与联龙博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 53,231.01 万元差异不大，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资产购买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琦、师敏龙、康军、胡宝斌、王福生、尤忠、宋诗付、刘述明、管惠娟、杨世铮、由亮、文红、吴杭州、闵群华、杨扬

2、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14日，上述合同主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3、股权交割日

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以天健兴业2015年9月22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5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031.01万元。剔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前期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归属，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为53,000.00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36,000.00万元，浮动对价为17,000.00万元。此外，当标的公司超额完成基本对价及浮动对价所承诺的业绩时，上市公司再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给予额外奖励。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基本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对价：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20%，即7,200.00万元；自交割日后10个工作

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20%，即 7,2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二期对价：自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30%，即 10,8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三期对价：自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20%，即 7,2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四期对价：自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 10%，即 3,600.00 万元。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就以上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安排，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予以约定，如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补偿，公司有权从上述各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

本次交易浮动对价的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安排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四）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公司同意，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公司将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奖励。

当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的承诺业绩（即 11,400.00 万元）时，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额外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11,400.00 万元）×3。

超额奖励的 70%按交易对方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联龙博通出资

比例分别享有；

超额奖励剩余的 30%由联龙博通的核心员工享有，由刘琦作为联龙博通核心员工的代表确定分配方案；

自刘琦向上市公司报送分配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 2/3，剩余 1/3 于刘琦向上市公司报送分配方案之日其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对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部分的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1、金证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就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如下：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业绩，金证股份将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奖励。当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的承诺业绩（即 11,400 万元）时，金证股份按如下公式支付额外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11,400） $\times 3$ ；

超额奖励的 70%按交易对方于《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联龙博通出资比例分别享有；

超额奖励剩余的 30%由联龙博通的核心员工享有，由刘琦作为联龙博通核心员工的代表确定分配方案；

自刘琦向上市公司报送分配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 2/3，剩余 1/3 于刘琦向上市公司报送分配方案之日其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2、金证股份对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

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但因超额业绩奖励以标的公司未来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盈利数为基础计算确定,超额业绩奖励承诺期间发生的可能性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能可靠计量,因此超额业绩奖励不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超额业绩奖励,金证股份拟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盈利数超过承诺的盈利数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计提的金额=盈利承诺期当年实际实现的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当年承诺的盈利数)×3;其中由联龙博通核心员工享有的30%部分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由交易对方按协议签署日出资比例享有的70%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及营业外支出】,按照实际实现的盈利数逐期调整,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每年计提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应付职工薪酬

贷:其他应付款

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时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五)交割日前及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

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同上市公司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即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股权交割后，若上市公司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未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中体现的负债或或有负债，相关债务责任由乙方承担。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0061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13.43 万元。其中的 5,800 万元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基准日之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以上归属于交易对方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鉴于分红金额较大，拟分批发放，具体分红款的发放时间视标的公司现金情况而定，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同意由刘琦代表全体交易对方按以上发放进度全权处理股利分配的具体执行时间及发放金额。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联龙博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从本次上市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其中，2 名董事及监事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刘琦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标的公司全体董事及总经理人选由上市公司决定。

双方一致同意，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终止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于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无异议；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无异议之日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实质性条款的修改或补充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

- 1、交割日以前，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全部实现，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
-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合理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 4、因本协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后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

如本协议终止，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合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上市公司未依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现金或股份对价的，

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未交割股权的转让对价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九）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

为确保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自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承诺在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直至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期届满，除非：（1）上述人员的身体健康条件不再适合工作要求；（2）上市公司与上述人员协商一致，上述人员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承诺：自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之日起，在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盈利承诺期间，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会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职务）。

自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其本人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为其提供咨询服务、经营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职务）。

利润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完成后在面向银行的移动金融 IT 开发和金融辅助营销的业务领域优先以联龙博通为主体拓展业务。

如上述承诺未被遵守，上述人员将向上市公司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琦、师敏龙、康军、胡宝斌、王福生、尤忠、宋诗付、刘述明、管惠娟、杨世铮、由亮、文红、吴杭州、闵群华、杨扬

2、签订时间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述合同主体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盈利承诺

1、盈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2、盈利预测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565.32	3,642.86	4,482.49

（1）承诺盈利数

本次交易基本对价对应的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承诺盈利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800.00	2,480.00	3,450.00

本次交易浮动对价对应的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浮动对

价对应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650.00	3,650.00	5,100.00

上述承诺盈利数为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2）实际盈利数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如交易对方认为必要，可单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前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实际盈利数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三）盈利补偿

1、盈利补偿的条件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的，交易对方将跟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盈利补偿的方式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

每年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基本对价（即 36,000.00 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4、盈利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任一方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应自收到公司要求其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四）浮动对价支付安排

1、自 2016 年起，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的，公司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逐年向交易对方支付浮动对价，浮动对价对价分两期支付；

2、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时，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浮动对价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第一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 = (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 ÷ (2015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 + 2016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 × 53,000.00 万元 - 36,000.00 万元) × 45%

但是，当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 7,650.00 万元时，甲方按 7,650.00 万元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

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

3、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时，按如下公式计算第二期奖励对价：

第二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 = (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 ÷ (2015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 + 2016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 + 2017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 元) × 53,000.00 万元 - 36,000.00 万元 - 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

当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 0 且第一、二期浮动对价合计小于 17,00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按该金额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第一、二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的合计数大于 17,000.00 万

元时，上市公司按 17,000.00 万元与第一期浮动对价已支付金额的差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4、当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小于 0 时，上市公司按该金额从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第四期基本对价中扣减，不足扣减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以上扣减和交易对方额外补足的合计数不得超过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时，交易对方除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向公司进行补偿外，还需将第一期浮动对价返还公司。

（五）减值补偿

1、股权期末估值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测试，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以确定标的股权期末的价值。如交易对方认为必要，可单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前述专项意见进行复核。

标的股权期末股权价值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2、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大于标的股权期末估值，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

以上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是指上市公司付出的全部对价扣减交易对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和浮动对价支付安排**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后的金额。

3、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股权期末估值

4、减值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任一方对**按前述公式得到的**的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本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应自收到公司要求其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六）协议生效条款

《盈利补偿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与乙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认定为无效，则《盈利补偿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如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修改，则《盈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亦相应修改。

自《盈利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盈利补偿协议》作出补充，对《盈利补偿协议》实质性条款的补充需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提交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违约责任条款

《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及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盈利补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之适用参照甲乙双方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八）其他

《盈利补偿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适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

根据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外包（BPO），并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包含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和电子商务服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联龙博通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和移动端金融服务 IT 方案解决商。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规模、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未违反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商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交易双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交易双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是国内商业银行金融辅助营销服务的主要提供商之一，依托已布局的营销网络，向私人金融服务、B2C、平台运营的方向发展，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标的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集中于各种银行类投资理财、消费支付等方面，上市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集中于证券类投资理财的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双方深入合作，可以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上市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金证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金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金证股份的法律顾问，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 15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联龙博通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4、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出售方合计持有的联龙博通 100%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的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8、《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签订主体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售方与公司及联龙博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出售方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公司及联龙博通产生同业竞争。

10、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1、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4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60,982.07	24.51%	25,201.54	13.13%	30,627.94	16.97%
应收票据	2,091.48	0.84%	4,588.36	2.39%	2,736.10	1.52%
应收账款	38,749.93	15.57%	20,381.16	10.62%	21,929.93	12.15%
预付款项	5,527.53	2.22%	3,059.92	1.59%	4,225.38	2.34%
应收股利	41.67	0.02%	-	-	-	-
其他应收款	4,195.84	1.69%	3,306.25	1.72%	3,891.09	2.16%
存货	57,900.94	23.27%	52,071.04	27.14%	46,116.85	25.55%
其他流动资产	5,614.50	2.26%	4,152.09	2.16%	6,100.65	3.38%
流动资产合计	175,103.96	70.38%	112,760.37	58.77%	115,627.94	6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5.00	3.74%	3,560.00	1.86%	1,040.00	0.58%
长期应收款	33,659.96	13.53%	50,634.65	26.39%	46,278.15	25.63%
长期股权投资	3,009.21	1.21%	2,808.10	1.46%	1,491.20	0.83%
固定资产	7,653.04	3.08%	7,324.57	3.82%	7,786.68	4.31%
在建工程	9,577.29	3.85%	7,717.19	4.02%	5,119.94	2.84%
无形资产	6,151.15	2.47%	6,303.43	3.29%	2,188.92	1.21%
长期待摊费用	438.01	0.18%	347.28	0.18%	585.25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74	0.37%	426.91	0.22%	410.31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7.13	1.2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99.53	29.62%	79,122.13	41.23%	64,900.46	35.95%

资产合计	248,803.49	100.00%	191,882.50	100.00%	180,528.4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合计分别为 180,528.40 万元、191,882.50 万元及 248,803.4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稳步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IT 设备销售等业务，不需要依赖于大量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投资眉山市“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款及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短期借款，货币资金增加 3.58 亿元，增长 141.98%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33,987.00	27.20%	15,537.00	15.84%	23,009.04	22.10%
应付票据	11,218.78	8.98%	1,180.09	1.20%	1,010.66	0.97%
应付账款	30,075.10	24.07%	33,661.21	34.32%	25,311.24	24.31%
预收款项	22,682.43	18.16%	19,873.28	20.26%	26,793.40	25.73%
应付职工薪酬	8,498.97	6.80%	10,611.41	10.82%	7,749.60	7.44%
应交税费	2,420.91	1.94%	3,461.85	3.53%	1,666.16	1.60%
应付利息			5.75	0.01%	-	-
其他应付款	8,322.39	6.66%	6,700.20	6.83%	10,305.47	9.90%
流动负债合计	117,205.58	93.82%	91,030.79	92.81%	95,845.57	92.05%
长期借款	3,600.00	2.88%	4,000.00	4.08%		
长期应付款	-	-	-	-	5,457.56	5.24%
递延收益	2,304.77	1.84%	1,236.67	1.26%	1,360.00	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9.14	1.46%	1,819.14	1.85%	1,463.44	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3.91	6.18%	7,055.81	7.19%	8,280.99	7.95%
负债合计	124,929.49	100.00%	98,086.60	100.00%	104,126.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04,126.56 万元、98,086.60 万元和 124,929.49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

占比相对平稳。

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2.47%，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18.75%，主要系当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32.99%，主要系子公司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量增加，存货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长。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增长 36.93%，主要系随着业务扩展，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工资总额相应增加及年终奖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24	1.21
速动比率（倍）	0.95	0.62	0.66
资产负债率（%）	50.21%	51.12%	57.68%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维持相对稳定的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上升趋势，资产负债比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期增强，财务风险逐期降低。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52	11.19	9.48
存货周转率（次/期）	1.42	3.78	3.94
总资产周转率（次/期）	0.47	1.27	1.35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平均应收账款

b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当期平均存货

c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平均总资产

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总资产周转率情况良好，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相对稳定，公司营运能力在报告期相对稳定，公司经营风险较小。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周转能力强，运营效率较高。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1、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2,547.22	98.57%	234,026.07	98.83%	200,469.73	98.68%
其他业务收入	1,485.14	1.43%	2,778.21	1.17%	2,691.61	1.32%
收入合计	104,032.35	100.00%	236,804.28	100.00%	203,161.3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其中金融领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维护和 IT 设备的分销代理等业务，均系公司依托于金融软件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这一核心业务，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对信息产业上下游的延伸和拓展。同时，其他业务也与公司的软件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16.56%，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IT 设备销售	68,035.16	66.35%	161,483.62	69.00%	135,549.09	67.62%
定制软件	15,348.45	14.97%	27,337.31	11.68%	19,656.31	9.81%
建安工程	7,674.40	7.48%	7,550.06	3.23%	11,113.85	5.54%
系统集成设备	7,117.87	6.94%	25,422.66	10.86%	23,414.76	11.68%
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4,371.34	4.26%	12,057.22	5.15%	10,543.00	5.26%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	-	-	175.20	0.07%	192.73	0.10%
合计	102,547.22	100.00%	234,026.07	100.00%	200,469.74	100.00%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各类产品占比相对稳定，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 IT 设备销售，包括网络服务器、大型存储设备、大型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系统集成设备针对特定需求，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硬件组合搭配、软件安装或定制；定制软件业务主要系面向金融证券行业，提供行业相关软件和定制化软件服务。以上三项主要业

务 2013 年、2014 年均呈现了上升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T 设备销售	5,281.25	7.76%	9,878.67	6.12%	9,510.79	7.02%
定制软件	14,743.58	96.06%	25,970.51	95.00%	17,638.07	89.73%
建安工程	1,481.20	19.30%	1,788.05	23.68%	3,037.51	27.33%
系统集成设备	871.24	12.24%	3,910.09	15.38%	2,734.45	11.68%
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2,631.53	60.20%	7,568.48	62.77%	6,887.08	65.32%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	-	-	175.20	100.00%	192.73	100.00%
合计	25,008.80	24.39%	49,291.00	21.06%	40,000.63	19.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19.95%、21.06%和 24.39%，年度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获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由于高附加值的定制软件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普生从事 IT 设备的分销代理业务，公司持有其 53%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报告期内 IT 设备销售业务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该业务的销售毛利较低，但该项业务为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了便利条件，是对公司经营的有利补充。

公司的经营利润和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定制软件业务及相关的系统维护、技术服务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业务及相关的系统维护、技术服务的毛利合计分别为 24,525.15 万元、33,538.99 万元和 17,375.11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1.31%、68.04%和 69.48%。

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业务发展健康。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62.97	3.33%	7,515.59	3.17%	6,992.86	3.44%

业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6,824.34	16.17%	33,871.63	14.30%	29,390.40	14.47%
财务费用	-4,703.55	-4.52%	-12,361.62	-5.22%	-9,010.27	-4.44%
合计	15,583.76	14.98%	29,025.60	12.26%	27,372.99	13.4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但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7%和 12.26%，呈下降趋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2015 年 1-6 月，由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因素，期间费用占比有所提高。

财务费用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眉山市“两宋荣光”眉州大道 BT 项目和眉山市“两桥一站”BT 项目的资金占用费及投资回报确认为利息收入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毛利率	25.09%	21.64%	20.61%
销售净利率	8.78%	7.48%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20.34%	17.5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逐步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	16,258.37	97.26%	12,367.17	95.76%	10,020.00	93.34%
非流动资产	457.41	2.74%	547.12	4.24%	714.54	6.66%
资产合计	16,715.78	100.00%	12,914.28	100.00%	10,73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34.54 万元、12,914.28 万元和 16,715.78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增幅分别为 20.31%和 29.44%。标的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

标的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主要是由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典型的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与经营与机器设备及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的关联度较小，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20.00 万元、12,367.17 万元和 16,258.37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3.42%和 31.46%。

标的公司业务以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and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为主，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主要构成部分，存货占比较小。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7.87	3.62%	5,449.79	44.07%	5,379.33	5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38.53	54.98%	2,049.45	16.57%	-	0.00%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0.00%
应收账款	4,581.00	28.18%	2,663.43	21.54%	2,189.39	21.85%
预付款项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2,110.49	12.98%	2,166.06	17.51%	2,360.72	23.56%
存货	14.52	0.09%	14.99	0.12%	66.49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96	0.16%	23.45	0.19%	24.08	0.24%
流动资产	16,258.37	100.00%	12,367.17	100.00%	10,020.00	100.00%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587.87	5,449.79	5,379.33
增长率	-89.21%	1.31%	-
占流动资产比例	3.62%	44.07%	53.69%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稳定。2015 年 1-6 月，标的公

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股票类金融产品（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89.2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于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49.45 万元、8,938.5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379.33 万元、7,499.24 万元、9,52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69%、60.64%和 58.59%。报告期内，两者余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投资性现金流入不断增长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停牌类的证券投资（金额为 506.00 万），标的公司已将其余全部证券投资处置出售。

（3）标的资产证券投资情况

1）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外，进行大额证券投资的考虑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90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79.33 万元、5,449.79 万元，流动资金较为充裕。2014 年 12 月，标的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需要以及经营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基于证券市场的良好发展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标的公司投资的股票主要为大盘蓝筹股或行业指标股，流动性强。

2）截至目前，对上述证券投资的处置收益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因停牌无法处置的证券投资（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仍处于停牌状态），标的公司已将其余全部证券投资处置出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进行的全部证券投资的处置总收益为 1,011.51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该停牌股票的投资成本为 626.78 万元，停牌时其市值为 506.00 万元，其投资损益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经在利润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充分考虑，同时根据《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交割期间的损益有老股东承担。

3) 后续经营活动中财务投资计划

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后续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发展状况，不再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同时，授权投资分管人员对公司持有证券进行处置，处置后不再买入证券。停牌股票将在复牌后立即予以出售。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9.39 万元、2,663.43 万元和 4,581.00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1.65%和 72.00%。

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94.93	239.75	2,768.21	138.41	2,304.62	115.23
1 至 2 年	26.46	2.12	36.55	2.92	-	-
2 至 3 年	1.83	0.37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823.23	242.23	2,804.76	141.33	2,304.62	115.23

对于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标的公司按项目周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具体流程为：签署合同后，客户支付首付款；项目组随后制定整体开发计划，陆续完成开发、测试和上线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质保金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执行。对于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标的公司根据电子银行开户数、信用卡分期消费金额等营销成果按月与银行结算。

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逐渐增长，由于银行客户结算时

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标的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因此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报告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00%、98.70%和 99.41%。主要客户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商业银行，这些客户运营规范，自身资产质量良好，商业信誉很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同时，标的公司按照自身的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余额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合计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1.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1.44	1 年以内	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38	1 年以内	14.8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07	1 年以内	3.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6.34	1 年以内	1.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72.95	1 年以内	1.51
合计	2,982.19		61.82

（4）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员工备用金、存出保证金、押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联方	1,369.65	1-2 年 0.5 万元，3 年以上 1,369.15 万元	61.57
兴边富民（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0	1 年以内 35.00 万元，1-2 年 239.00 万元	12.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2.25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7	1 年以内	1.79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37.46	2-3 年 5.80 万元，3 年以上 31.66 万元	1.68

合计		1,770.88		79.61
----	--	----------	--	-------

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受最终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根据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因此标的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全部收回。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库存商品	14.52	-3.11%	14.99	-77.46%	66.4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66.49 万元、14.99 万元和 1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6%、0.12%和 0.99%。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存货余额主要为公司于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电子产品销售业务而购买的产品。由于该部分业务模式逐渐由经销改为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因此库存余额逐期减少。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07.06	14.98%
固定资产	265.54	58.05%	347.26	63.47%	350.02	48.99%
无形资产	95.99	20.99%	120.72	22.06%	168.66	23.60%
长期待摊费用	6.78	1.48%	16.88	3.09%	33.77	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9	19.48%	62.26	11.38%	55.02	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41	100.00%	547.12	100.00%	71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

4、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	10.42%	-	-
应付账款	-	-	0.49	0.01%	6.72	0.15%
预收款项	25.94	0.34%	241.93	5.04%	286.76	6.54%
应付职工薪酬	1,501.09	19.43%	908.03	18.93%	801.21	18.27%
应交税金	406.83	5.27%	922.15	19.22%	992.53	22.63%
其他应付款	5,757.69	74.54%	2,212.44	46.11%	2,298.70	52.41%
流动负债合计	7,691.55	99.58%	4,785.04	99.73%	4,385.9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1	0.42%	12.76	0.27%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1	0.42%	12.76	0.27%	-	0.00%
负债合计	7,723.87	100.00%	4,797.80	100.00%	4,38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占报告期负债总额的 93.31%、84.26%和 99.25%，与标的公司资产的高流动性相匹配。

2014 年 3 月，为补充流动资金，标的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贷款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501.0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5.31%，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除 6 月份计提工资未发放外，还存在部分 5 月份营销人员的绩效工资由于客户对账时间推迟无法确认实际绩效未予发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57.6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60.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融资余额为 4,134.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比（%）
中信证券复外大街营业部	4,134.68	证券公司融资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71.81

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32.55	往来款	19.67
邓云	415.95	往来款	7.22
合计	5,683.19		98.7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结清中信证券融资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同时，标的公司与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邓云的往来款项也已结清。

（二）偿债能力分析

联龙博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21%	37.15%	40.86%
流动比率（倍）	2.11	2.58	2.28
速动比率（倍）	2.11	2.58	2.2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1.82	2,814.25	2,263.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5	44.33	1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6.43	1,451.92	2,248.18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a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b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c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d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e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基于证券市场良好走势，通过证券公司融入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得负债余额提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均已结清。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联龙博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43	1,451.92	2,248.18
净利润	875.42	1,767.86	1,291.82
差额	-4,531.85	-315.94	956.36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95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1、长期

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损失 277.94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标的公司电子商务销售业务产生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15.94 万元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7.94 万元所致。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低于净利润 4,53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2015 年 1-6 月,公司通过证券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2,106.64 万元,该部分利润属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主要客户的验收、结算、回款时间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应收账款与上期末相比增加 1,917.57 万元,增长 72%,也是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的重要原因。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期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长亮科技	0.24	1.07	0.46	2.89	0.41	3.18
高伟达	0.46	1.18	1.49	4.00	1.51	5.43
信雅达	0.33	1.83	1.00	5.38	0.99	4.95
平均值	0.34	1.36	0.98	4.09	0.97	4.52
标的公司	0.59	2.43	2.08	10.12	2.27	10.83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平均应收账款

b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平均总资产

2013 年和 2014 年,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平稳,大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强。2015 年上半年,由于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客户的结算时间集中在下半年,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下降。

(四) 财务性投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股票类投资	8,938.53	2,049.45	

2014 年 12 月，标的公司在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基于证券市场的良好发展状况，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标的公司投资的股票主要为大盘蓝筹股或行业指标股，流动性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采用有市场活跃报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该类股票类投资，不存在其他减值风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停牌类的证券投资（金额为 506.00 万），标的公司已将其余全部证券投资处置出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该类投资的监管方案主要是：（1）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时，应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决议，应设定有效期。（2）公司投资分管领导在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最高额度内，公司投资分管领导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投资量。（3）公司证券投资由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具体运作，拟定具体投资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汇划，安全及时入账。（4）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办法，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5）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该股票资产组合累计亏损达到 20%或持仓个股单月亏损超过 30%时，公司应就是否继续持有该股票资产组合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根据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公司不再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同时，授权投资分管领导对公司持有证券进行处置，处置后不再买入证券。停牌股票将在复牌后立即出售。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按收入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83.92	100.00%	24,355.91	99.21%	21,671.39	96.70%
其他业务收入			195.89	0.79%	740.69	3.30%
合 计	8,783.92	100.00%	24,551.81	100.00%	22,412.0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标的公司在银行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2）按主营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3,017.66	34.35%	9,051.95	37.17%	7,502.70	34.62%
二、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	5,766.25	65.65%	15,303.96	62.83%	14,168.69	65.38%
其中：线下营销服务	5,654.43	64.37%	14,883.43	61.11%	13,803.12	63.69%
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	111.82	1.27%	420.52	1.73%	365.56	1.69%
合 计	8,783.92	100.00%	24,355.91	100.00%	21,671.3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and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中线下营销服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为商业银行提供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中积累的客户资源，为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推广及信用卡分期营销等辅助营销业务；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主要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银行 IT 开发经验和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营销平台需求的理解，推出的“微银行”营销平台、电子商务平台辅助营销等业务。互联网营销平台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随着金融互联网化的不断深入，市场和客户将得到不断拓展。

2014 年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较上年增长 20.65%，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不断研发和完善新的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使得公司能够不断满足银行业对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扩容、升级业务的需求。同时，标的公司凭借其在大型商业银行客户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也逐步拓展了如广东南粤银行、上海银行等中小型商业银行市场领域，促进了公司该项业务的增长。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联龙博通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2,419.33	9,434.45	7,597.61
投资收益	2,106.64	276.40	-277.94
营业利润	1,108.84	2,483.84	1,987.48
利润总额	1,166.75	2,479.96	1,991.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04%、100.16%、99.78%，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五）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6 月，除了主营业务毛利，标的公司取得证券投资收益 2,106.64 万元，增加了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

（2）盈利能力的主要驱动要素以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移动金融 IT 及金融营销服务，其盈利能力的主要驱动要素包括：商业银行对互联网技术、智能终端技术等 IT 技术及服务的强烈需求及持续投入；商业银行在激烈竞争和盈利压力下对于金融营销服务的专业化、多样化需求的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多年积累的移动金融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开发经验和设计能力；挖掘及开发商业银行金融营销潜在需求的能力；金融营销渠道构建及产品推广能力；创新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研发和运营能力；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等。

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商业银行对于互联网技术、智能终端技术等 IT 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智能手机等终端的普及使得商业银行用户的习惯、生活和工作方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商业银行与移动互联网的结合随着智能终端的普及率的提高而愈加紧密。近年来，互联网技术、智能终端技术始终处于高速发展状态，技术创新不断涌现，新技术、新业务模式能够快速地应用于实际中，并逐渐改变了传统银行业的商业模式，移动金融逐渐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发展方向。商业银行移动金融业务的发展需求使其对于移动金融 IT 服务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是联龙博通持续盈利的有力保障。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传统金融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相互结合，爆发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行业主管部门也出具了多项行业政策支持移动金融 IT 服务业的发展，并多次出台具体的指导意见，鼓励 IT 服务企业进行业务创新，2015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移动金融是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2015

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标的公司保持盈利能力，并取得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

③长期稳定合作的商业银行客户资源

作为国内第一批开展商业银行移动金融产品开发的IT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上海银行、昆仑银行、南粤银行等中、小型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挖掘商业银行金融营销需求，并建立专业营销团队，开展电子银行、信用卡分期等金融营销服务，凭借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联龙博通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巩固并不断拓展商业银行客户资源。

④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先进的研发技术能力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多年从事移动金融IT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大量的行业案例，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IT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目前，标的公司拥有1项专利和25项软件著作权，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先进的研发技术能力是保持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⑤成熟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标的公司在移动金融IT服务领域具有长期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管理和技术团队对银行业的移动金融业务需求、市场变化趋势具有较好的前瞻性，不断挖掘及开发商业银行金融营销潜在需求，并且在研发、销售、质量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使得标的公司在业务开拓、商业模式创新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保持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从移动金融IT软件开发及服务来看，银行对金融IT应用系统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需要通过预算、立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另外，新项目开发较多也在下半年开展及实施。从而导致公司合同签订、销售回款、收入及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即公司经营业务的下半年

合同签订金额、销售回款金额、收入、毛利一般会比上半年高。

从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来看，受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该部分业务尤其是结算对象为电子银行和信用卡有效使用用户的业务主要结算时间集中在下半年度的影响，然而公司营销服务业务本身不存在季节性因素，因此，营销服务成本的发生全年来看较为平均，因此，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存在上半年度低于下半年度的情况。

由于以上两个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体现出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将低于下半年的收入、毛利的情况。

(4)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的原因

联龙博通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的结算方式为：根据电子银行开户数、信用卡分期消费金额等营销成果按月与银行结算。该收入分布从全年看存在季节性，一般下半年的收入会多于上半年，主要是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下半年第三季度为高校新生入学季，面向学生群体电子银行开户数量会大幅增加；第四季度是信用卡购车分期和安居（家装）分期的旺季；同时为了实现全年业绩目标，银行一般下半年会推出更多的针对电子银行、信用卡分期的促销活动；联龙博通与银行间就电子银行开户数的结算是以活跃用户数结算，银行的对账程序存在滞后性，同时部分上半年开户的用户在下半年才会达到活跃用户的条件，就这部分用户数，银行会在年底结算时一并支付给联龙博通。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半年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1-6 月小计	3,588.78	-1,428.70	4,931.48	-909.79	5,766.25	1,004.95
7-12 月小计	10,579.91	4,183.27	10,372.47	3,727.63	-	-

3、营业成本分析

(1) 按成本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6,364.59	100.00%	14,923.46	98.72%	14,089.87	95.11%
其他业务	-	-	193.89	1.28%	724.59	4.89%
合 计	6,364.59	100.00%	15,117.36	100.00%	14,814.4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标的公司前期在银行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电子产品采购。

(2) 按主营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一、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1,603.29	25.19%	2,437.34	16.33%	2,675.76	18.99%
二、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	4,761.30	74.81%	12,486.12	83.67%	11,414.11	81.01%
其中：线下营销服务	4,760.83	74.80%	12,481.47	83.64%	11,414.11	81.01%
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	0.47	0.01%	4.65	0.03%	-	-
合 计	6,364.59	100.00%	14,923.46	100.00%	14,089.8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相应有所增长。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上涨 5.9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性质分为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及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成本，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成本占总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但呈下降趋势；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随着公司 IT 服务收入规模的扩大，IT 服务业务成本占比也随之提高。

(3) 按成本构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力成本	6,353.24	99.83%	14,907.05	99.89%	14,079.04	99.92%

测试机成本			11.76	0.08%	6.78	0.05%
其他成本	10.89	0.17%	4.65	0.03%	4.05	0.03%
合计	6,364.59	100.00%	14,923.46	100.00%	14,089.87	100.00%

标的公司的人力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均占标的公司主营业成本的 99%以上。标的公司的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将部分中低端非核心业务如测试人员外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人力外包成本分别为 714.61 万元、262.67 万元和 26.44 万元。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783.92	24,551.81	22,412.07
营业成本	6,364.59	15,117.36	14,814.46
综合毛利率	27.54%	38.43%	33.90%

2014 年度，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4.53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0.8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因素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五）2、（3）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1,414.37	46.87%	6,614.61	73.07%	4,826.95	64.34%
二、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	1,004.95	17.43%	2,817.84	18.41%	2,754.57	19.44%
其中：线下营销服务	893.60	15.80%	2,401.96	16.14%	2,389.01	17.31%
互联网平台营销服务	111.36	99.58%	415.87	98.89%	365.56	100.00%

合 计	2,419.33	27.55%	9,432.45	38.73%	7,581.52	34.98%
-----	----------	--------	----------	--------	----------	--------

标的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and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8.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标的公司进入行业客户后，客户通常采用扩容升级的方式议标或者定向谈判，后期项目由于对客户的业务理解的不断深入、需求分析的不断精确以及自身技术沉淀的不断丰富，标的公司充分考虑成本因素和必要的毛利情况拟定合同金额，因此毛利率会较前期高；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随着技术水平发展和管理能力的提高，公司技术开发成本持续降低，项目整体实施效率不断提高。如软件后续开发过程中，用到的一些接口技术、开发技术较为成熟，可以缩短后续开发时间，提高后续开发效率，降低后续开发成本；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将研发成果应用在具有共性特征的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项目，极大的提高了项目开发效率和项目复用率，降低了项目运维成本。

2015 年 1-6 月，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2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上市公司中信雅达、长亮科技和安硕信息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相近，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与标的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亮科技	52.23%	59.15%	53.99 %
安硕信息	48.08%	46.52%	50.06%
信雅达	55.96%	50.56%	50.58%
标的公司	27.54%	38.43%	33.90%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较低的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线下金融辅助营销服务的收入分别占总收入比重的 63.69%、61.11%和 64.37%，其毛利率分别为 17.31%、16.14%和 15.80%。受此影响，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比上市公司。

相比同行业公司，2013 年、2014 年标的公司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由标的公司在以前年度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技术积累较为深

厚，标的公司承接了毛利率较高的总包服务类业务，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2015 年 1-6 月，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总包服务类业务到期，且受到公司业务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但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仍然处于正常水平。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1,357.59	15.46%	3,215.19	13.10%	1,876.95	8.37%
销售费用	1,862.74	21.21%	3,681.32	14.99%	2,972.61	13.26%
财务费用	115.06	1.31%	191.20	0.78%	275.79	1.23%
合 计	3,335.39	37.97%	7,087.71	28.87%	5,125.35	22.87%

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报告期内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万元）	1,625.31	3,326.98	2,079.33

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为了更好的为技术团队和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标的公司相应增加了行政管理及销售人员数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绩的提高，标的公司的平均职工薪酬水平也在提高，因此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

6、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77.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77.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55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2.09	-1.54	-
合计	2,106.64	276.40	-277.94

在考虑标的公司经营资金安排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的发展状况，为了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标的公司于 2014 年末进行证券投资，并于 2015 年处置了大部分证券，获得处置收益 2,002.09 万元。

7、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奖励利得		13.20	9.90
其他	58.21	10.19	1.80
合计	58.21	23.39	11.70

2015 年 1-6 月，上表中其他项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8.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31		4.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31		4.85
滞纳金		27.27	
罚款			1.50
其他			1.01
合计	0.31	27.27	7.36

2013 年度罚款支出主要为统计局罚款 15,000.00 元，2014 年度滞纳金主要为社保局滞纳金 266,825.89 元。

8、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8.60	706.58	714.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7.28	5.52	-14.31
合计	291.32	712.10	7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25%，递延所得税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三、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联龙博通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一）行业管理体制

联龙博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主要职责为：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是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行使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二）主要产业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以及原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序号	年份	名称	主要内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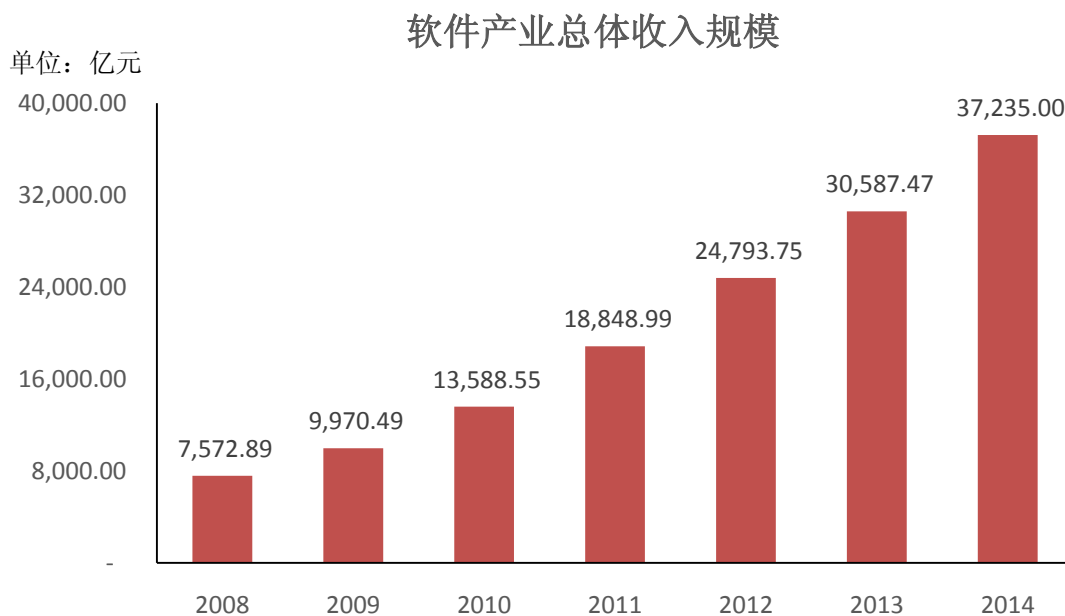
序号	年份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 年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	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坚持简政放权和落实、完善财税政策，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2	2015 年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	提出营造宽松发展环境、促进就业创业、推动转型升级、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等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3	2015 年	《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11 号）	强调移动金融是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4	2013 年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894 号）	提出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会计档案电子化试点工作等多项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的工作。
5	2012 年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26 号）	提出成立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落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各项创建工作等九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措施。
6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7	2011 年	《关于印发<“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1]505 号）	明确“十二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和加强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促进工业转型与升级。
8	2009 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7 号）	明确提出要将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培育成为消费热点，以信息技术应用有效带动传统产业改造，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进一步融合。
9	2005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软件产业始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软件作为一种信息技术的主要载体已经覆盖到经济、政治、军事等社会的各个领域，软件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命脉的支柱产业。随着整个经济社会信息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应用管理、软件实施支持服务和商务过程管理与商务过程外包逐渐成为软件服务业增长的主要领域，尤其是面向特定行业应用的信息系统整合、知识管理、资料存储等类型的软件应用表现出越来越高的增长速度。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3%，维持较高的增速。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银行业移动金融 IT 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

(1) 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奠定移动金融的发展基础

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3G、4G 通信技术逐渐兴起，并逐步取代 2G 通信网络，以此为契机，移动互联网呈现出飞跃式的发展。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4 年度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206,231.30 万 GB，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我国的 3G 和 4G 移动用户数量已经达 6.57 亿户，移动互联网已经介入人们日常生活的方

面面。

在移动互联网快速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结合，银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的结合提高了银行的日常运营效率，其商业模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相比基于 PC 端的网上银行，基于移动终端的移动银行能够让人们更加便捷地进行账户查询、转账、理财等日常业务。为了提升用户体验，增强企业竞争力，各银行对移动银行方面的 IT 投入规模越来越高。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 年我国的银行业 IT 市场规模达到 148.25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1.82%。对于银行业而言，移动银行的普及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实体网点的服务压力，提高银行的整体营运效率。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 银行业的移动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移动金融是指使用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互联技术处理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及对外产品服务的解决方案。相比传统的网点服务和基于 PC 的网上服务，移动金融服务具有更强的便利性，服务范围更加广泛，形式上能够突破时间及地域上的限制，提高金融机构的服务覆盖程度，给用户带来更优质的服务体验，更好地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程度。同时，移动互联网相比网点服务的信息化程度更高，金融机构能够更有效的收集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提高资金配置的效率。



对于银行业而言，随着人们逐渐通过移动终端处理日常的银行业务，移动银行日益成为银行与用户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重要渠道，而移动银行的功能不断拓展，逐渐从单一的查询、转账的功能覆盖到证券、保险、消费等其他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演变成为银行业为其客户提供移动金融业务的综合终端。

（3）银行业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

①借助“云计算”打造高效的“云平台”金融服务系统

“云计算”是一种基于因特网的超级计算模式，最早由 Google 在 2006 年提出。“云计算”的基本原理是通过使计算分布在大量的分布式计算机上，而非本地计算机或远程服务器中，企业数据中心的运行将更与互联网相似。通过云计算，企业能够将资源切换到需要的营业上，根据需求访问计算机和存储系统。“云平台”则是指运用“云计算”技术，通过在云端进行一系列系统部署，实现软件系统的功能。

“云计算”的理念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现有的商业模式面临巨大的变革。目前，软件企业根据企业客户的需要定制不同的软件，客户拥有软件的所有权，自行进行运营维护。而在“云计算”的构想中，软件企业将出售服务而非软件，软件企业开发出一套应用软件，并部署在“云端”，而企业客户不再需要采购硬件、软件，只需要接入“云平台”即可解决经营上的 IT 需要。

银行业是数据密集型行业，银行业对于 IT 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容错能力、灾备能力有很高的要求。随着移动金融的发展，数据规模不断膨胀，通过传统的 IT 系统来满足移动金融业务的发展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购买硬件、软件系统，而通过“云平台”不仅能够为银行的移动金融业务提供可靠的基础，还能够缩短 IT 系统建设周期，降低 IT 系统建设成本。“云平台”将成为银行业开展移动金融业务的技术基础，是未来的

软件企业的发展方向。

②非核心业务外包的模式将成为银行业快速扩张移动金融业务的重要途径

业务外包（Outsourcing）是指企业整合利用其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增强企业对环境的迅速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企业为了获得比单纯利用内部资源更多的竞争优势，将其非核心业务交由合作企业完成。

银行业拥有规模庞大的客户数量和丰富的金融资源，发展移动金融业务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偏好具有快速变化的特点，相比互联网产品，移动互联网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更快。然而，受累与银行业传统的金字塔式组织结构，银行业企业的决策往往缺乏灵活性，难以适应移动金融的快速发展的节奏。通过将银行非核心金融业务外包，银行业企业能够节省大量的投资成本，还能够发挥外部公司反应灵活的优势，敏锐捕捉市场变化。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的运营公司是银行业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快速发展移动金融业务的重要途径。

对于银行业移动金融业务的 IT 服务商而言，银行业的新需求要求软件业具有在移动互联网条件下的独立创新能力和前瞻能力，仅仅为银行业提供 IT 服务将难以满足银行的需要。在此过程中，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移动互联网创新思维，同时能够提供行业咨询、解决方案开发及产品运营等“一站式”服务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③利用“大数据”提高银行企业的营运效率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越来越高，在人们使用互联网进行信息传递的过程中产生了海量的数据。而信息科技的不断进步，尤其是硬件性能不断提高，数据分析工具不断优化，使得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成为可能。

对于银行业企业，通过对客户的信息数据进行捕捉及分析，识别不同客户群体的不同需求特征，针对性的推出个性化服务，以提高服务质量。通过积累并分析客户消费行为，可以识别出不同客户的消费倾向，从而对不同的客户群体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以提高客户转化率。大数据还能帮助银行分析客户的收入水平、资产规模等指标，分析客户偿债能力，降低贷款风险。

银行积极探索小微金融“低成本、低风险、高效率、高收益”的业务发展模式，离不开对大数据的挖掘分析。在商业银行小微信贷业务流程中加入一系列数据挖掘智能分析预测模型，就能实现对关键业务环节的精准预判。从实际操作来看，一些经过市场验证对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有帮助的关系型信息也都可以纳入到大数据的动态仓库中并从中提炼对信用评估有价值的实质内容。银行业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大数据”能够提高银行整体营运效率，为银行经营管理决策提供科学和理性的依据，具有显著的商业价值，是银行业下一步发展的重点方向。

④O2O 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优势互补

O2O(Online to Offline)是近些年来逐渐兴起的商业模式，并在餐饮、娱乐等行业领域逐渐展示其优势。在日益兴起的 O2O 发展进程中，在移动互联网逐渐改变生活方式的背景下，银行的个人客户群体的日常生活越来越依赖互联网，同时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第三方互联网金融企业不断探索新业务，O2O 也给银行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服务客户的模式都是从线下向线上引导，即利用银行网点线下渠道引导客户使用电子银行进行日常业务的处理。然而在移动互联网规模的不断增长的情况下，电子银行普及率越来越高，如何运用互联网渠道吸引新客户，挖掘老客户价值，成为银行业企业在当前情况下面临的重要问题。

随着智能 WiFi、iBeacon 和二维码等技术越来越成熟，移动金融 IT 服务商以 O2O 的方式帮助银行客户开展营销服务具备了技术条件。银行企业往往拥有大量的物理网点，可以作为发展 O2O 的绝佳入口，利用网点、合作商户等线下优势，引入丰富、精准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可以帮助银行高效达成业务指标。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企业数量达 38,695 家，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360 家，增幅达 16.08%。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银行业的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银行业关乎国家的金融安全，其对于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有极高的要求。参与银行业软件产品的竞争

需要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因此，从事面向银行的移动金融 IT 服务具的软件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要求。另一方面，由于银行业的行业特征明显，专业从事银行业移动金融服务的企业相比普通的企业对银行业的业务需求有更深刻的理解，在细分领域专业经验丰富，综合性价比较高，更容易获得银行的青睐。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从事银行业 IT 服务的企业较多，目前已上市的主要有长亮科技、高伟达和信雅达等企业。

(1) 长亮科技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300348”。长亮科技是一家专业提供金融 IT 服务的大型高科技软件开发企业。主营业务是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为中小银行提供包括业务类、渠道类、管理类系统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2) 高伟达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300564”，是一家能够时刻洞察并解决金融企业信息化需求，稳定的中国 IT 公司。高伟达为众多金融客户提供包括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咨询、系统软件以及大规模数据中心管理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信息化服务。高伟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与国际厂商有多个实际项目合作的金融软件公司之一，也是少数能够提供“现代银行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之一，并同时拥有八十多种独立知识产权的自有软件产品。

(3) 信雅达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571”，是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一直致力于自主产权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服务，在金融 IT、环保科技、ITO/BPO(软件外包/服务外包)、油气 IT 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在金融 IT 领域，信雅达以金融作业和管理的现代化建设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断致力于流程银行、电子银行、安全银行、外包银行、信用卡业务、运营风控等产品的开发和服务，并形成了以安全平台为基础的金融安全设备产品线和以支付平台为基础的金融终端设备产品线。在外包服务领域，公

司专注于金融 BPO 和 ITO 的发展，在杭州、合肥、苏州、大连设立了四大数据处理中心，采用 CPS、CMS 专业外包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处理客户端的规模业务，创造了中国 BPO 领域的独特模式。

3、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长亮科技	24,923.30	3749.77	59.15%	17,767.07	2174.72	53.99%
高伟达	99,593.06	6,608.09	22.76%	110,109.92	5,323.64	18.66%
信雅达	110,083.46	12,130.57	50.56%	92,436.24	9,649.86	50.58%
平均值	-	-	44.75%	-	-	43.3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针对移动金融的 IT 服务对技术的要求比较严苛，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和 2013 年三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分别为 36.66%和 34.62%。目前银行业的移动金融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云计算”、“大数据”等一些列新兴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银行业的移动金融 IT 服务市场潜力较大。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银行业改革加速，IT 厂商重要性提升

在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移动互联网全面渗透、牌照管制逐步开放等因素的影响下，传统银行业的变革不断加速，为银行提供 IT 服务的厂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自 2006 年银监会支持农村新金融机构建设开始，各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如图雨后春笋飞速发展起来。根据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公有 1218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此外，随着第一批民营银行筹集获得银监会审批，将会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民营银行领域，使得银行业的竞争更加剧烈。

以余额宝为代表的移动金融产品迅速崛起，对银行的负债业务结构产生深远的影响，部分银行也推出自己的移动金融产品，如工行薪金宝、中行活期宝、民生如意宝等。随

着支付环境形式的进一步创新、P2P、众筹、互联网银行等新型金融业态的发展，传统银行业务将面临全方位的挑战。

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推动了银行业的 IT 系统的变革，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社交网络等第三类平台的金融服务正在成为新的业务创新及增长点，而依赖于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等先进技术的 IT 系统将帮助银行更加有效的挖掘客户价值，扩大业务范围，在此过程中，掌握核心技术的 IT 服务厂商的重要性将大幅提升。

(2) 国家出台产业政策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软件产业的发展，先后颁布了《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调整规划》、《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

同时，为了促进信息技术发展对于金融行业的推动作用，鼓励金融创新，促进移动金融的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指导移动金融业的发展。2015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11 号），明确了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方向性原则，同时提出了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指导商业银行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积极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政策，鼓励银行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及密码算法，支持相关企业基于 TSM 和安全移动终端，重点在手机信贷、信用服务、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移动银行等领域探索创新等。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

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移动金融快速发展并形成产业规模，相应的移动金融 IT 服务商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3)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提供移动金融应用的发展基础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软件及移动互联网产业的行业空间也得到很大提升。近年来，

3G 通信技术已相当成熟，4G 通信技术逐渐普及，移动智能终端的性能不断升级，使得移动互联网的发展速度较快。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手机出货量达到 4.52 亿部，截至 2015 年 7 月底，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总数达到 9.37 亿户，同比增长 7.5%。

移动金融对 IT 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有严苛的要求，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性能的快速升级为金融与移动互联网的结合提供了技术基础，而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则为移动金融奠定了用户基础。银行业企业为了满足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新需求，需要不断加大在移动金融方面的投入，并不断拓展新业务，适应移动互联网背景下的市场竞争。

2、不利因素

(1) 中高端人才缺口较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尤其是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对技术有更高的要求，对技术水平较高的人才需求量不断增加。在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不仅要求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还需要技术人员熟悉银行业务的流程，能够理解银行客户的需求。

目前，移动金融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移动金融 IT 服务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中高端人才缺口较大。

(2)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与发展数十年的国外大企业相比，我国软件及移动互联网企业大多数规模偏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不利于国内企业与国际大企业的竞争。

(六)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围绕银行业移动金融 IT 服务展开，该服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征，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决定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银行业的 IT 系统涉及网络安全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移动终端技术等多个方面的专业技术，要求 IT 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同时对系统性能有很高的要求，而且相比基于 PC 的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

终端的更新速度更高。综合以上因素，移动金融的 IT 服务要求服务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无核心技术的厂商难以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服务。

2、行业经验壁垒

银行业是国家社会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行业，关乎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银行业企业对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高于一般行业的要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的 IT 服务商才能深刻理解银行业的行业特征，提供符合客户规划的优质服务。

虽然软件行业属于较为开放的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众多，但是刚进入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软件企业缺乏相关行业经验及成功案例的企业，将难以获得银行企业的认可。

3、客户资源壁垒

经过多年的建设，目前银行业已基本形成一套适应自身经营需求的 IT 系统，尤其是大中型银行对 IT 系统建设的投资规模较大，系统建设已较为完备，新的 IT 服务商对与现有的 IT 系统不熟悉，银行更换 IT 服务商需要付出高额的学习成本，因此，银行对于现有的 IT 服务商有一定的依赖性和忠诚度，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没有客户资源的积累，在市场竞争上处于劣势地位。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移动金融 IT 服务要求拥有广泛的专业技术基础

移动金融的 IT 服务从前端到后台，涉及到移动终端技术、UI/UE 设计、移动通讯技术、服务器开发技术、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器运维技术等各种专业技术。而目前移动终端的种类繁多，用户使用的移动终端在品牌、硬件配置、操作系统和尺寸上都具有不同的特征，为保证满足绝大部分用户的需求，开展移动金融 IT 服务需要较为广泛的专业技术基础。

2、移动金融 IT 系统要求具有较高的系统性能

由于移动互联网对用户的地域、时间的要求很低，相比基于 PC 的互联网系统，移动互联网的用户数量规模更为庞大，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已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移动金融应用面对的可能以亿为单位的用户数，以十亿为单位的访问量，而且系统服务的时间从传统的上班时间扩展到全天，对移动金融系统的可

用性、容灾性、响应速度等系统性能有较高的要求。

3、移动金融应用要求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传统的门户类应用可以不需要涉及用户的信息，信息泄露不会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而移动金融应用不仅涉及了用户的完整个人资料，还涉及到密码、资金等敏感信息，因此移动金融系统的开发不仅需要满足移动互联网的各种信息技术安全标准，还必须符合金融行业的安全规范，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4、移动金融产品的更新迭代的速度要求快

移动互联网是一个蓬勃发展的产业，移动金融更是一个朝阳产业。移动金融相关技术的发展是日新月异，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出来新的技术和标准。同时，由于用户喜好、需求不断变更，加上各企业为提高竞争力持续创新，移动金融系统的更新频率非常高。为保证行业技术的领先性，各企业需要在技术方面不断的学习、提高和创新。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银行业的移动金融业务属于传统金融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的出现后的新兴业务，目前银行移动金融 IT 服务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移动金融软件定制开发、移动金融产品开发并运营两种。

（1）移动金融软件定制开发模式

移动金融软件定制开发的经营模式目前仍然是 IT 服务商为银行提供移动金融 IT 服务的主要商业模式。IT 服务商根据银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有的一系列软件开发工具，发挥积累的软件开发经验和专业技术，为银行客户开发满足其业务需求的软件产品。

软件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对知识、人才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软件行业在研发、人才方面的投入通常高于其他传统行业，而对土地、厂房、机器等方面的投入较小，固定资产的比重通常低于其他行业。

（2）移动金融产品开发并运营模式

移动金融产品开发并运营属于新兴的商业模式。银行业的移动金融产品通常以银行

行内运营为主，但是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市场特征变化较快，银行企业进行产品运营通常难以跟上市场变化的节奏，因此，部分银行客户将非核心的移动金融业务整体外包给外部公司，由外部公司提供移动金融产品的设计、开发、运营全流程服务，银行凭借其庞大的客户规模提供渠道入口，产生收益；外部公司通过承担移动金融产品开发并运营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博取更高的收益。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随着银行业移动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IT 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规范的不完善，近年来国内的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始终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银行业的移动金融 IT 服务本身不具备季节性的特征，但是由于银行客户购买软件和服务的过程比较规范，通常做法是按照预研、立项、招投标（部分项目邀标或单一谈判）、进场实施、上线、验收这个基本流程。每年第一季度银行业客户制定当年的软件项目投资计划，通常第二、第三季度才有较多的投标项目启动，第四季度会达到最高峰，项目数量整体呈现前低后高逐渐增长的趋势，因此，使得本行业的企业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收入主要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实现。

受到客户结构的影响，移动金融 IT 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是由于规模较大的银行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因此移动金融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通常在这些地区开展的较多。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上游行业是计算机硬件设备制造业和基础软件业。计算机硬件制造业和基础软件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较为成熟，产品种类丰富，货源充足，上游行业不会对企业的发展形成制约。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国内的商业银行，客户的需求较为稳定，资金雄厚。受到银行利率市场化、移动金融快速发展、中小银行加速 IT 投入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移动金融 IT 服务的市场不断增长。

四、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行业地位

联龙博通是进入银行业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最早的厂商之一，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国内大中型银行提供优质的服务。其中，联龙博通为建设银行开发的手机银行已经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手机银行系统，其交易金额、交易笔数、活动用户数等关键指标领先于其它银行的手机银行系统，建行手机银行的成功同时奠定了联龙博通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联龙博通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联龙博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银行业的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已成功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众多银行提供移动金融 IT 服务，凭借过硬的专业能力和完善的服务能力，联龙博通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国内大型银行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在银行金融产品营销方面，联龙博通经过多年发展，营销团队达到 1,500 人，服务范围涵盖湖南、山东等全国二十个省，与建设银行的各省级分行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2、技术研发优势

联龙博通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联龙博通是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中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拥有 392 名技术研发人员，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231 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龙博通已拥有 1 项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

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尤其对于银行业而言，移动金融的渠道价值日益凸显，市场竞争程度趋于白热化。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都要求移动金融产品有更短的研发周期和更快的更新迭代速度。联龙博通以科学技术为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能力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高效、可靠的研发机制，使得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业内领先地位，联龙博通的技术领先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飞聚插件开发技术

该技术定义飞聚插件开发模式规则，开发人员通过 WEB 开发模式、原生开发模式按照开发规则开发出插件程序包，动态的接入移动客户端产品，实现产品功能的动态更新、动态发布等

(2) FOP 移动金融开放平台技术

FOP 移动金融开放平台能够实现业务功能模块化，灵活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提供与适应多种前端接入方式。底层的业务代码功能模块可方便复用，组成有效业务链，由点及线再到面，适应于快速的版本迭代开发。

(3) 手机端及后端安全通讯组件技术

该技术支持多种手机客户端框架和后端的安全通讯和密钥管理解决方案，对移动支付场景的安全支付提供有效支持，可插拔性，并支持多种加密算法灵活切换。

3、产品及服务优势

联龙博通自成立以来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一直保持较高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凭借在十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联龙博通的服务范围覆盖了移动金融产品的业务设计、软件开发、运营维护整个业务流程，能够为客户提供移动金融产品方面的全方位 IT 服务。联龙博通以客户的需求为第一出发点，不断推出新业务以满足银行客户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1) 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增强全面覆盖金融行业的能力

上市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与众多大型证券、基金等机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传统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导者，并且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保持在证券、基金等细分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借力标的公司与大型商业银行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对银

行刚性需求的了解，迅速拓展银行 IT 领域的业务，通过整合双方的产品种类和产品结构，形成完整的产业生态链，逐步实现对金融行业的全面覆盖，为金融行业的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

（2）借力互联网金融，实现盈利增长

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爆发式发展，流量、平台、服务成为全产业链核心，以用户流量为价值核心，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多样化的平台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并不断从用户体验的角度出发提供相应的服务，挖掘和创造价值成为行业趋势。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业务创新升级，提出“回归金融 IT”战略的优化与升级——金证互联网金融战略。

借鉴于标的公司在手机银行等移动客户端领先的技术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移动终端的相关技术，降低研发成本，将标的公司已有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与上市公司的机构业务进行对接，形成前后端完整的业务线条，借力互联网金融，拓展盈利增长点。

（3）整合营销渠道，发挥客户资源优势

上市公司在发展历程中，积累了广泛的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客户资源及产品服务销售渠道。在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今天，移动终端的客户是各大金融企业、软件企业争夺的另一个重点。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已经建立的营销渠道优势，获取大量的银行客户资源。最终上市公司将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流量、平台、服务的一体化方向上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市场价值。

2、本次交易形成多主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仍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未形成多主业情形。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拓展业务范围和未来经营方面将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领先的产业地位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金融证券软件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之一，在所处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核心团队、企业资质、业务协同等方面已取得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的软件品牌也广泛得到了行业和社会的认可。在行业发生变迁的时候，公司凭借前瞻性的需求预判能力提前布局，占据互联网金融的制高点，保持了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在银行 IT 领域中的优势，增强在银行营销服务领域的地位，实现产业链横向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产业地位。

(2) 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研发实力

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金融证券领域的 IT 技术发展，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技术平台，并保持着在这一领域的领先优势。标的公司在银行运营系统和客户端软件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增强在银行系统及客户端营销服务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与研发支持。

(3) 成熟的项目运营经验和管理团队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各自的细分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经验丰富的运营项目管理团队纳入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团队中，在管理的规范性和成熟度、复制能力、严控风险的能力、业务运营经验等方面充分整合各自的优势。为上市公司拓展新业务空间，实现互联网金融战略提供良好的助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拓展业务范围和未来经营方面将具有以下劣势：

随着银行间的竞争趋于激烈，银行业同互联网金融公司的竞争也开始显现，客户的需求变化加快、营销主战场也发生变动，由电子银行、网点向网络转移，同时线下营销的人力成本上升较快，这些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营销服务造成了一定经营风险。

4、交易完成后上市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规模、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货币资金	60,982.07	61,569.94	0.96%	25,201.54	30,651.33	2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38.53			2,049.45	
应收票据	2,091.48	2,091.48	0.00%	4,588.36	4,588.36	0.00%
应收账款	38,749.93	43,330.93	11.82%	20,381.16	23,044.59	13.07%
预付款项	5,527.53	5,553.49	0.47%	3,059.92	3,083.37	0.77%
应收股利	41.67	41.67	0.00%	-	-	-
其他应收款	4,195.84	6,306.33	50.30%	3,306.25	5,472.32	65.51%
存货	57,900.94	57,915.47	0.03%	52,071.04	52,086.03	0.03%
其他流动资产	5,614.50	5,614.50	0.00%	4,152.09	4,152.0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103.96	191,362.33	9.28%	112,760.37	125,127.53	1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5.00	9,315.00	0.00%	3,560.00	3,56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3,659.96	33,659.96	0.00%	50,634.65	50,634.6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9.21	3,009.21	0.00%	2,808.10	2,808.10	0.00%
固定资产	7,653.04	8,132.82	6.27%	7,324.57	7,907.49	7.96%
在建工程	9,577.29	9,577.29	0.00%	7,717.19	7,717.19	0.00%
无形资产	6,151.15	8,169.03	32.80%	6,303.43	8,442.12	33.93%
商誉	-	49,965.90			49,965.90	
长期待摊费用	438.01	444.79	1.55%	347.28	364.17	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74	997.83	9.80%	426.91	489.17	1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7.13	2,987.13	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99.53	126,258.96	71.32%	79,122.13	131,888.79	66.69%
资产合计	248,803.49	317,621.29	27.66%	191,882.5	257,016.33	33.9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因标的公司的注入而大幅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248,803.49 万元增加至 317,621.29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导致商誉增加了 49,965.90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下降，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上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上市公司总体资产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并始终处于较为稳健的状态。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规模、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短期借款	33,987.00	33,987.00	0.00%	15,537.00	16,037.00	3.22%
应付票据	11,218.78	11,218.78	0.00%	1,180.09	1,180.09	0.00%
应付账款	30,075.10	30,075.10	0.00%	33,661.21	33,661.70	0.00%
预收款项	22,682.43	22,708.36	0.11%	19,873.28	20,115.21	1.22%
应付职工薪酬	8,498.97	10,000.06	17.66%	10,611.41	11,519.44	8.56%
应交税费	2,420.91	2,827.75	16.81%	3,461.85	4,384.00	26.64%
应付利息	-	-	-	5.75	5.75	0.00%
其他应付款	8,322.39	72,880.09	775.71%	6,700.20	67,712.64	910.61%
流动负债合计	117,205.58	183,697.13	56.73%	91,030.79	154,615.83	69.85%
长期借款	3,600.00	3,600.00	0.00%	4,000.00	4,0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304.77	2,304.77	-	1,236.67	1,236.67	-
递延收益		32.31			1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9.14	1,819.14	0.00%	1,819.14	1,819.1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3.91	7,756.22	0.42%	7,055.81	7,068.56	0.18%
负债合计	124,929.49	191,453.35	53.25%	98,086.60	161,684.39	64.8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124,929.49 万元增加至 191,453.35 万元，增幅为 53.25%，公司负债的增长部分主要为应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款 53,000.00 万元和按照《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留存收益中应付联龙博通原股东分红款 5,8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增幅较大，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对价款将根据交易的完成情况按年支付，公司实际仍保持较为合理、风险较低的负债结构。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依据备考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1.49	1.04	1.24	0.81
速动比率（倍）	0.95	0.70	0.62	0.45
资产负债率（%）	50.21%	60.28%	51.12%	62.91%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 速度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由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备考财务报告假设公司在报告期初增加其他应付款 5.3 亿元，导致交易后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实际上公司将按年分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财务安全性仍保持稳健的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均保持相对稳定，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较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从不同的领域为金融企业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客户群将从证券和基金等金融机构扩展至商业银行，双方在服务的客户方面将实现互补。如果整合计划有效实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市场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稳步推进“在对机构客户服务的基础上，增强对终端客户的服务内容和影响力”的长期发展战略，并拓展上市公司在商业银行领域的业务。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证券和基金领域应用软件的开发、推广，并逐步进入项目运营领域；标的公司是国内商业银行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及金融辅助营销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客户群体、业务范围上具有较高的互补性。为实现有效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第一，上市公司依托标的公司与商业银行已经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客户群迅速拓展至国内商业银行，并利用成熟的 IT 系统解决方案为商业银行提供更全面的应用软件服务。

第二，标的公司在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方面积累的经验、已经布局的营销渠道和提供金融辅助营销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用户的粘性，将为上市公司发展移动互

互联网金融和其他移动端应用软件提供借鉴和助力，帮助上市公司扩展新的业务线。

第三，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上市公司整体战略需要，为上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整体业务拓展提供支持，以实现协同发展。

双方将通过深入研讨主动配合，共同构建和运营一个完善的生态系统，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同时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公司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以及合规运营等方面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予以规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上述方面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其一直沿用的治理模式，对其原有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及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进行科学适当的调整，以提高其业务拓展能力、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等，争取提高标的发展速度。

（3）财务管理和资金统筹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逐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给予标的公司融资支持，提高其运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4）管理团队整合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在商业银行领域具有丰富开发和营销服务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队伍，这是标的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不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而是采取多种措施维持其原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积极性。

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交易对方就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承诺，稳定了刘琦、康军等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员工激励制度，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未就联龙博通的资产、业务或人员约定剥离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龙博通依然会保持其原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为了保证收购后联龙博通人员的稳定性，保证在本次收购后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本次交易协议中做了两方面的约定：

一是设定了超额业绩奖励：盈利承诺期满，若联龙博通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的承诺业绩，金证股份会按超出业绩的 3 倍给予超额业绩奖励，其中的 70%由本次交易对方享有，超额奖励中的剩余 30%由联龙博通的核心员工享有。

二是对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做了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的约定：刘琦、康军将继续金证股份或下属公司任职直至盈利承诺期满；在盈利承诺期间，非经金证股份同意，联龙博通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会对甲方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和活动。管理层股东刘琦、康军从金证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之日起，2 年内其本人不得从事与金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在任何与金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为其提供咨询服务、经营建议。

通过上述约束和激励措施，同时得益于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融资优势、平台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联龙博通业务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不会因本次收购受到影响。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以流量共享为方式，打造互联网金融 IT 解决方案第一品牌

上市公司将以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企业作为服务主体，提供以流量共

享方式分享行业成长的互联网金融 IT 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将增强在移动互联网产品及银行营销服务类软件方面的研发能力，增强金融 IT 解决方案在银行业的覆盖能力。随着战略布局的逐步展开，上市公司将为证券、基金、银行、保险、信托、期货、泛金融等传统金融机构的互联网化提供互联网金融转型解决方案；为电商、门户、支付、搜索、P2P、众筹等互联网企业的金融化提供 IT 服务与产品支持；为零售、通信、农业、医疗、交通等传统行业企业的互联网金融改造提供互联网金融系统解决方案。

（2）以平台服务为基础，成为互联网金融内容服务商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已有优势，积累用户资源，以流量沉淀、数据挖掘等方式，争取向平台型业务延伸；以平台为基础，以运营能力为核心，以大数据为手段，以产业链延伸为方式，参与理财平台、在线交易、供应链金融、三方征信等互联网金融内容服务，争取将公司打造成为互联网金融内容服务提供商。

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将借鉴标的公司在手机银行、微银行以及银行电子商务平台方面的运营和营销服务经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助力公司成为互联网金融内容服务提供商的进程。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金证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对联龙博通的收购，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04,032.35	112,816.27	8.44%	236,804.28	261,356.09	10.37%
营业利润（万元）	9,136.69	10,128.02	10.85%	19,271.82	21,520.62	11.67%
净利润（万元）	9,132.48	9,890.39	8.30%	17,707.78	19,240.60	8.6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230.54	8,988.44	9.21%	15,335.30	16,868.27	10.00%
毛利率（%）	25.09%	25.28%	0.76%	21.64%	23.21%	7.27%
净利率（%）	8.78%	8.77%	-0.01%	7.48%	7.36%	-0.12%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每股收 益(元/股)	0.26	0.23	-11.54%	0.57	0.62	8.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与备考合并财务数据的比较，2014 年，公司净利润提高 8.66%，基本每股收益提高 10.34%；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提高 8.30%，基本每股收益提高 9.68%。

基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由于不涉及新增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高于上市公司现有每股收益，且预计交易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以后年度每股收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通过盈余留存、债务或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两年资本性支出无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因此对上市公司不产生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包含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一、联龙博通财务报表

联龙博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联龙博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6190 号”《审计报告》。

联龙博通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87	5,449.79	5,37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38.53	2,049.45	-
应收账款	4,581.00	2,663.43	2,189.39
其他应收款	2,110.49	2,166.06	2,360.72
存货	14.52	14.99	66.49
其他流动资产	25.96	23.45	24.08
流动资产合计	16,258.37	12,367.17	10,020.00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7.06
固定资产	265.54	347.26	350.02
无形资产	95.99	120.72	168.66
长期待摊费用	6.78	16.88	3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9	62.26	5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41	547.12	714.54
资产总计	16,715.78	12,914.28	10,73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	-
应付账款	-	0.49	6.72
预收款项	25.94	241.93	286.76
应付职工薪酬	1,501.09	908.03	801.21
应交税费	406.83	922.15	992.53
其他应付款	5,757.69	2,212.44	2,298.7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7,691.55	4,785.04	4,385.91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1	12.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1	12.76	-
负债合计	7,723.87	4,797.80	4,38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800.00	800.00	800.00
盈余公积	500.00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6,688.85	5,813.43	4,0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8.85	8,113.43	6,345.42
少数股东权益	3.06	3.06	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1.91	8,116.49	6,34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15.78	12,914.28	10,734.5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83.92	24,551.81	22,412.07
二、营业总成本	9,859.94	22,395.40	20,146.65
其中：营业成本	6,364.59	15,117.36	14,81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3	161.09	149.59
销售费用	1,862.74	3,681.32	2,972.61
管理费用	1,357.59	3,215.19	1,876.95
财务费用	115.06	191.20	275.79
资产减值损失	107.33	29.24	57.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3	51.0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64	276.40	-27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84	2,483.84	1,987.48
加：营业外收入	58.21	23.39	1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0.31	27.27	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1	-	4.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6.75	2,479.96	1,991.8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91.32	712.10	7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42	1,767.86	1,2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42	1,768.01	1,291.8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15	-0.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5.42	1,767.86	1,2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42	1,768.01	1,29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15	-0.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45	25,268.01	23,87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50	12,595.49	12,5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8.95	37,863.50	36,42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0	500.46	1,66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7.34	17,933.14	16,31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44	2,310.41	1,69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41	15,667.56	14,50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5.38	36,411.58	34,1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43	1,451.92	2,2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2.00	38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6.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8.64	38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	203.21	30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52.85	1,999.7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5.74	2,202.98	30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11	-1,817.98	-30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1.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1.69	1,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000.00	6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7	63.48	1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6.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0.07	1,063.48	65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61	436.52	-65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1.92	70.46	1,28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9.79	5,379.33	4,09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87	5,449.79	5,379.3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报表

（一）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行政审批部门的核准；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现金购买联龙博通公司 100% 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联龙博通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有联龙博通公司 100% 股权作为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并购日联龙博通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本公司与联龙博通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如有）。

本备考报表合并联龙博通公司财务报表系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原则编制而成，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龙博通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目标公司 100% 股权价格为 53,000.00 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 36,000.00 万元，浮动对价为 17,000.00 万元，浮动对价的支付视目标公司完成浮动对价对应承诺盈利数的情况而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评估报告》及目标公司承诺盈利数和正常业绩增长趋势，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基本对价 36,000.00 万元及预计很可能发生的浮动对价 17,000.00 万元合计 5.3 亿元确认为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同时增加本公司其他应付款 5.30 亿元。

根据联龙博通公司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12 号），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将 2014 年 1 月 1 日联龙博通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公允价值，共计调增净资产 2,488.68 万元，并分别调增固定资产 278.51 万元、无形资产 2,210.17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的预计剩余年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折旧与摊销（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合计计提折旧与摊销 352.55 万元）；合并成本 5.3 亿元与取得联龙博通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034.10 万元之间的差额 49,965.90 万元确认为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因素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金证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588 号”《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三)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69.94	30,65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38.53	2,049.45
应收票据	2,091.48	4,588.36
应收账款	43,330.93	23,044.59
预付账款	5,553.49	3,083.37
应收股利	41.67	
其他应收款	6,306.33	5,472.32
存货	57,915.47	52,086.03
其他流动资产	5,614.50	4,152.09
流动资产合计	191,362.33	125,12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5.00	3,560.00
长期应收款	33,659.96	50,634.65
长期股权投资	3,009.21	2,808.10
固定资产	8,132.82	7,907.49
在建工程	9,577.29	7,717.19
无形资产	8,169.03	8,442.12
商誉	49,965.90	49,965.90
长期待摊费用	444.79	36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83	48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58.96	131,888.79
资产总计	317,621.29	257,01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87.00	16,037.00
应付票据	11,218.78	1,180.09
应付账款	30,075.10	33,661.70
预收款项	22,708.36	20,115.21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6	11,519.44
应交税费	2,827.75	4,384.00
其他应付款	72,880.09	67,712.64
流动负债合计	183,697.13	154,61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0.00	4,000.00
递延收益	2,304.77	1,23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1	1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9.14	1,819.1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6.22	7,068.56
负债合计	191,453.35	161,68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83.55	26,563.55
资本公积	28,230.48	5,098.49
盈余公积	7,919.88	7,168.16
未分配利润	51,653.83	46,49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87.73	85,328.68
少数股东权益	10,680.20	10,00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67.94	95,33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621.29	257,016.33

(四)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816.27	261,356.09
二、营业总成本	105,615.85	239,831.16
其中：营业成本	84,296.46	200,68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7.82	2,032.80
销售费用	5,325.71	11,196.91
管理费用	18,299.45	37,321.86
财务费用	-4,588.49	-12,170.43
资产减值损失	1,474.95	822.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3	5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9.42	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8.02	21,520.62
加：营业外收入	755.98	64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0	0.05
减：营业外支出	12.35	5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	19.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1.65	22,102.70
减：所得税费用	981.26	2,86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0.39	19,24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8.44	16,868.27
少数股东损益	901.95	2,37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90.39	19,24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8.44	16,86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95	2,372.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64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所持股份较为接近，且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因此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或影响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联龙博通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作为本次交易主要对方，联龙博通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联龙博通进行的，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联龙博通及金证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本人在联龙博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联龙博通及金证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金证股份及联龙博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3、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证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标的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股东、董事长刘琦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9%股份，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通过同一控制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联龙立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 万元人民币	代售机票；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3）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 21.20%股份
康军	标的公司董事，持有标的公司 3.70%股份
由亮	标的公司监事，持有标的公司 2.50%股份
杨扬	标的公司董事，持有标的公司 0.20%股份
宋诗付	标的公司董事
杨自林	标的公司董事
邓云	标的公司经理
焦婷婷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
天人控股有限公司（HK）	同受控股股东刘琦控制的公司
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刘琦控制的公司
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刘琦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三金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刘琦控制的公司
易联支付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经理邓云担任该公司首席运营官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 21.20%股份
康军	标的公司董事，持有标的公司 3.70%股份
晨兴信息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2、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存在关联往来外，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696,499.31	13,696,499.31	13,676,499.31
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20,000.00
刘琦	-	-	1,000,000.0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人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325,500.00	11,365,500.00	11,447,500.00
邓云	4,159,543.37	4,159,543.37	4,159,543.3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

下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同时，根据《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交易对方违反其承诺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上市公司可以终止或解除协议。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约定交易对方须按照《盈利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降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若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大大低于业绩承诺甚至亏损，可能出现业绩承诺主体支付补偿后，尚需额外提供补偿的情况；上市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承诺主体无力补偿或不依照盈利补偿约定支付补偿的违约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联龙博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但是，上述优势互补的实现需要对联龙博通进行多个层面的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双方的比较优势不能有效利用或资源不能充分共享、人才流失等问题，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

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将确认 49,965.90 万元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这一发展方向为众多向银行提供移动金融 IT 服务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标的公司在银行业移动金融 IT 服务领域经营多年，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南粤银行等大、中、小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凭借对行业客户需求的理解、合作经验及研发实力的累积，标的公司在银行业信息化市场内建立了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随着细分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将被金融软件类企业普遍看好，如果国内其他领先的金融软件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金融辅助营销服务业务属于标的公司的创新业务，主要包括线下的电子银行辅助营销服务和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以及线上的“微银行”营销平台和为商业银行提供电子商务平台辅助营销业务，有效提高了银行的营销效率。目前，商业银行对该项业务需求量较大，因此业务发展势头较好。随着新的竞争者进入，标的公司的该项创新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饱和、经营业绩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银行业的转型需求也为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创造了发展机遇。由于国内银行业受政府监管影响较大，如果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需求变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来自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3.53%、96.32%、97.52%，因此对银行业有较大的依赖性。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银行普及率越来越高，人们越来越多

的通过手机银行等非传统渠道处理银行业务，银行业也逐渐将金融产品向移动端迁移，使得银行业对移动金融 IT 服务长期维持较高的需求水平。标的公司长期为银行业提供移动金融 IT 服务，并不断发展新业务满足银行客户的需求变化。随着移动金融的迅猛发展，如果银行业的对于移动金融 IT 服务需求发生大幅变动，或标的公司不能适应银行业需求的新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核心资产。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保持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得益于其拥有一支优秀的核心团队。因此，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对于企业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建立起激励核心人员充分发挥所长的长效机制，将可能影响核心人员的积极性，造成核心人才的流失，削弱标的公司的竞争力。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来自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的营业收入总和占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8%、92.69%、89.71%。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若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开拓和市场推广风险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标的公司需针对客户现实的业务需求持续研发新产品与开拓新业务，除针对银行客户的 IT 需求不断提供解决方案，还创新性的发展了金融辅助营销服务，包括信用卡分期营销服务、“微银行”个人金融营销服务平台都属于业内较为新颖的业务模式，目前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较强的市场推广力度。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层未能准确判断客户的业务需求，或标的公司的新产品与服务未能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则可能导致新业务不能顺利开展，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标的公司在新业务的市场推广过程中不能有效利用现有客户资源，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将对标的公司的新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到客户所在行业特征的影响，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银行为主，其采购审批制度较为严格，通常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当年的软件项目投资计划，第二、第三季度启动招投标项目，第三季度签订的合同较多。客户的行业特征使得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费用的发生较为均衡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其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盈利无法实现风险

本报告书中的收益法的盈利预测数据是根据截至《评估报告》签署之日已知的信息及资料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预测结果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与产业政策的调整、竞争环境的变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 2015 年 1-6 月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2.35 万元。标的公司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和金融辅助营销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其收入和利润更多的集中体现在下半年，导致标的公司 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2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5 年 6 月 30 日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62.89%。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金证股份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金证股份出资 1,700.00 万元与武汉无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绿纯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金证飞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份。

2014 年 9 月，金证股份出资 600.00 万元与无锡市鹏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及自然人廖江共同设立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30%股份。

2014 年 11 月，金证股份出资 299.00 万元与中财嘉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财金证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份。

2014 年 11 月，金证股份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7.7778 万元，持有其 10%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金证股份出资 1,400.00 万元与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份。

2015 年 1 月，金证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北方金证增资 1,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方金证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金证股份出资 1,800.00 万元与深圳市金微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瀚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份。

2015 年 3 月，金证股份认购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持有其 1.24%的股份。

2015 年 3 月，金证股份出资 255.00 万元参与设立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5%股份。

2015 年 4 月，金证股份出资 3,000.00 万元与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9.997%的股份。

2015 年 4 月，金证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3,605.00 万元，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6.5%股份。

2015 年 4 月，金证股份向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015 年 6 月，金证股份出资 5,000.00 万元与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金众前海众筹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份。

2015 年 6 月，金证股份出资 900.00 万元参股人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占人谷科技 90%股份。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行为均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

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对利润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回报规划方案应当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投资者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应当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合理制订方案，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公司正常经营且现金流量满足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在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停牌（即 2015 年 7 月 6 日）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期间，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余额（股）
			时间	交易类别	数量（股）	
1	联龙博通	-	2015.01.21	买入	30,000	30,000
			2015.01.26	卖出	3,885	26,115
			2015.01.26	卖出	26,115	0
2	孙利民	本公司投资经理	2015.04.13	卖出	50,000	209,800
			2015.04.14	卖出	50,000	159,800
			2015.04.20	卖出	159,800	0
3	周永洪	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5.01.13	卖出	17,900	53,960
4	东北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5.06.30	买入	1,200	1,200
			2015.07.01	卖出	1,200	0
			2015.07.03	买入	7,800	7,800

周永洪出具以下声明：“其卖出金证股份股票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公司本次收购联龙博通 100%股权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孙利民出具以下声明：“其本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仅是基于本人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未利用公司此次收购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联龙博通已出具以下声明：“该等买卖操作系基于其自身对金证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金证股份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公司的资金需求而作出，该操作未利用金证股份收购本公司 100%股权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前述买卖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联龙博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东北证券就上述交易金证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经自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由于期现套利业务需要，在用股票复制中证 500 指数时，交易了中证 500 指数的成分股金证股份（600446）。本公司上述买卖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同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证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次交易的律师对上述股票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在其经营范围内的正常投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金证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金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 15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联龙博通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4、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出售方合计持有的联龙博通 100%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的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8、《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签订主体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9、本次交易不够成关联交易。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售方与公司及联龙博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出售方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公司及联龙博通产生同业竞争。

10、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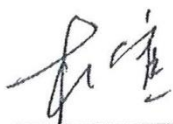
11、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三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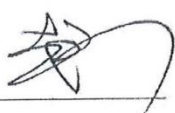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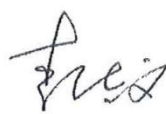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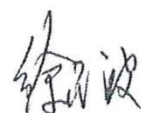
杜宣



赵剑



李结义



徐岷波



杨健



肖幼美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宣

赵剑

李结义

徐岷波

杨健

肖幼美

张龙飞

张龙飞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宣

赵剑

李结义

徐岷波

杨健

肖幼美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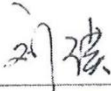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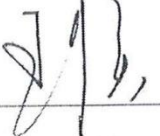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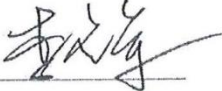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瑛


王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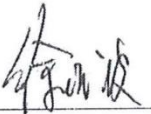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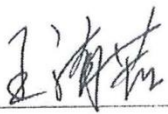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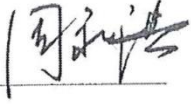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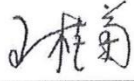

李应军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结义	徐岷波	王清若	吴晓琳
			
王凯	周永洪	王桂菊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结义

徐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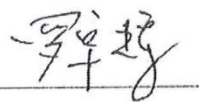
王清若

吴晓琳

王凯

周永洪

王桂菊



罗宇辉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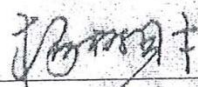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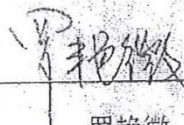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审阅，确认《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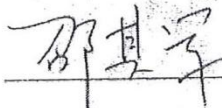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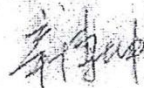


罗艳微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其军



辛博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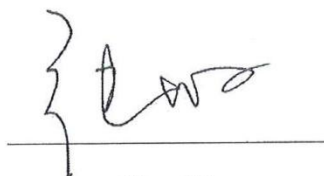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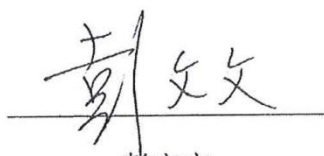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彭文文



肖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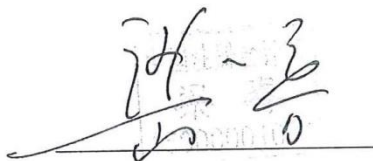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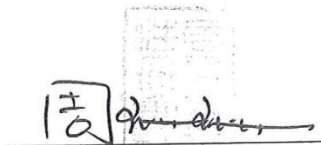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278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7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19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588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珊珊



程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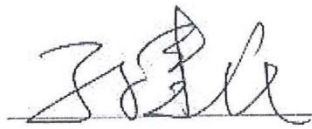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相关援引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援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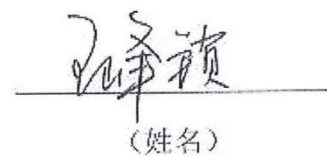


(姓名)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姓名)



(姓名)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金证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2、联龙博通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3、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 5、大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190 号）
- 6、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588 号）
- 7、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5 号）
- 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8-9 层

联系人：王凯

电话：0755-86393989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人：闫骊巍

电话：010-68573828

另外，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全文。